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物 遍 你 心



第一章

美丽的错误.....

《吻遍你心》出版缘起.....感情世界里，总是隐藏诸多变量。尤其是恋爱中的男女，经常容易被对方光鲜亮丽的包装和优雅的行止所蒙蔽，而误入一种特意营造的恋爱氛围，纯然像是一场游戏，包裹着不自觉的心灵迷障，而坦然的心性，早已迷失于恋爱的甜蜜中，虚虚实实，假假真真，找不到那张真实的爱情面貌。

故事中男主角管成霄，自始即坠入一种虚迷的爱情假象，痴恋于美丽的女子。殊不知，感情竟也能成为一种利用的工具。

美丽换取物质，真情至此倒成了一则笑话。

直到他遇上了女友的妹妹，那蛰伏已久对于心灵相契的想望，一如汨汨山泉，彻底绘堤泛滥。奔涌的情愫，亟欲栖泊于那一份宁静、淡远的爱情港湾。

道德的困缚，唤醒美丽之内所暗藏的心术，最后终如散去重重阴霾的天空，阳光辉煦一片幸福的蓝天。

深情几许，几许深情，常常我们总在错误之后，方能认清感情的本质。

而情侣们，经相识、相知、相惜，最后能步向红毯的另一端，亦需经过一段风雨的考验与磨难。

也许，你会觉得走了一段冤枉路，但其实，那正是一段弥足珍贵的成长纪录呢！

因为这里面有挂号处、候诊室、门诊室、手术室和恢复室。这是一家医院。即使才华洋溢、风情浪漫的钢琴王子理查来到这里也对它莫可奈何！好在，刻意的气氛营造对缓和病人的情绪仍然发挥了相当的效果，这正是“管成霄整形外科专门酱院”博得口碑、名闻遐迩的原因之一。

下午是医院排定的手术时间，气氛尤其比专门进行门诊或换药的上午更为凝重、紧张一些。当然，这些气氛的感受只是对上门求诊的病号而言；至于那些医师、助理和护士则是一个个好整以暇、神态自若，专业技术和职业经验使他们对医院的一切习以为常，就像开车或操作个人计算机一样。

院长管成霄刚刚为一名女性肥胖症患者完成了腹部及臀部、腰部、大腿内外侧的抽脂手术。

采局部麻醉的病人意识清醒地躺在手术台上，边看着助理人员收拾抽脂机，边以哀恳软弱的声调询问：“管院长，我为什么抽这么久？伤口会不会很大？很明显？”

脸色苍白的男子掩不住心中的害怕与不安，望着管成霄的眼光充满疑虑。

“你的问题很有概念，帮你做久了一点正是为了使伤口小一点，所以用了比较细的管子。放心吧！切口只有0.7公分，以后看不出来的。”

听管成霄这么一说，年约三十出头的女子大松了一口气，忍不住又用充满信任、仰慕与崇拜的眼光看着管成霄。

管院长，是一位多么迷人的男子啊！尽管墙上的整形外科专科医师执照载明他民国四十七年出生，然而他看起来就像三十岁一样年轻，他的高大

英俊和斯文温和简直能让每一个女人意乱情迷，如果不是他的表情总是带着严肃和冷漠，他那白马王子的形象可就达到百分之百的标准了。然而，他又不是一个硬邦邦的铁汉型人物，虽然有着严肃和冷漠的神情，声音却是温和柔软的，眼睛却是温暖而含有一丝丝刚好能让人觉察出的笑意和善意。他真特殊、真复杂、也真优雅，这些特质加上他的专业权威构成了他英雄兼神明般的魅力，令人倾倒、令人着迷……。

“对了，管院长，你说过两天之后我就可以回办公室，但是，如果肿得很厉害，我怎么穿衣服？那多难看啊？”

病人在护士换扶下，下了手术台，又不放心地问。

“肿胀要在六周到八周之后才会消失，你只要不穿紧身迷你裙就打了。”

管成霄气定神闲回答。其实这些注意事项在手术之前已经讲得很清楚了，他深深了解女性对外在美那种“又期待、又怕受伤害”的心理，总是耐心地回答所有的问题。在病人离去之际，他又殷殷地交代。

“按时回来换药，记得穿弹性衣，不要太劳累。”

他的耐性总是让随身的护士和助理们暗暗赞叹，更让病人感到宽慰。

“谢谢管院长！谢谢！”

“别急着上磅秤！你减少的是体积，不是重量。保持愉快的心情等肿胀消退，就会看到你想要的效果！”

管成霄最后一句叮咛惹得身旁的护士小宁抿嘴偷笑了起来。爱美女性的所有心事可真是被管成霄摸了个一清二楚！其实，小宁明白，管成霄的每一句话都有其效率意义，他是以先发制人的方式让人吃下定心丸，以免投有信心和认知的病人在恢复期中一再询问而增生困扰。

按着，管成霄又为几名病号分别完成了抽脂、磨皮、割双眼皮等手术，看看腕表，已近下午四点半。除了尚未现身的最后一名病号，所有的求诊者都已离去。

管成霄洗了手，端着他的细瓷茶杯走向候诊大厅。他向挂号小姐作了一个探询的表情，小姐很有默契地摇摇头、耸了耸肩，管成霄于是在候诊椅上坐下，舒服地喝起茶来。

好在，那位让管院长等待着的最后一位病号在几分钟之后推门而进，引起了众人一阵“她可终于来了”的骚动。

这位年轻的美女穿着和凤凰花瓣一样殷红鲜钝的紧身迷你无袖洋装，露出来的四肢和脸蛋透明细白如凝脂，她的每一吋曲线都是浑圆而匀称，丰胸柳腰圆臀之外，加上修长美腿和蓬松秀发，还有一张美拌黑白分明、五官娇美动人的脸蛋……虽然她的美貌是以淡妆修饰过的，但无可怀疑的她是个天生的美人胚子。

“嗨！管大院长，怎么冷冷清清的，只有你小猫一只？”娇滴滴的声音随着浓郁的香风飘到管成霄面前，令原本含着浅浅笑容迎接着她的管成霄不禁皱起了眉头。

但是，女郎对他的皱眉一副视若无睹的样子，径自在他面前以风情无限的姿势站定，偏着脸俏皮地说：“干嘛啊？又不是拍限制级的镜头，还清场呢！”

管成霄深深吸了一口气，按着调整了他自觉已经僵硬的脸部表情，平和地说：“叫你把脸洗干净，偏偏又化妆，怎么总是不听话？”

“哎呀！不化妆，叫人家怎么出门嘛？何况是制作人请我们喝杀青酒，

我总不能蓬头垢面去见人，对不对？”

说着，她往成霄身边一坐，把手插进他的肘弯里，笑容如花地又说：“好好好，我现在就去洗脸，洗二十遍，好不好？不生气嘛！我知道你清了场在等我，我会乖乖的，什么都听你的，嗯？”

管成霄露出一丝笑容，问他：“什么清场，这里可不是摄影棚，是真刀真枪，会流血会痛的，你还真以为来这里拍戏？”

“好啦！管大院长，别损人家了。我当然知道我来干什么，这么爱摆谱！下回要碰到有什么天王老子、太上皇的戏，请你来演，保证导演一点都不需要教戏，乐死了。”

邵芷菱连番撒着娇，管成霄可还清醒得很，他放下她的手，又追问：“你说你去喝杀青酒？那么，到底有没有喝酒？”

“啊！当然没有！说是说喝杀青酒，其实就是吃吃饭、闹一闹嘛！大白天的，谁喝酒来着？何况，你说了我今天绝对不能喝酒、抽烟，有没有？不信，你闻闻看？”

邵芷菱说着，真把脸凑了过来，成霄侧脸躲开，轻斥她：“别闹了，这里是医院。”

“讨厌，假道学。”芷菱孩子气地哼了他一声，只好说：“好啦！不跟你闹了，现在可以开始了吧？”

“你真的下了决心？”

成霄一脸谨慎凝重地问。

“当然，你怎么到这个时候还问？”

芷菱不以为然地提高嗓门，脸上还是笑咪咪的。

“芷菱，你已经够美了，割双眼皮实在是多此一举……”

“哼！上次叫你帮我垫鼻梁时，你也这么说。但是，你不能否认我比以前更漂亮，是吧？美丽是永无止境的，割了双眼皮，我的眼睛更大更亮，也不用贴胶带……哎呀！”

反正你帮我做就是了，这是我的职业需求，我要把最美的一面呈现给我的观众啊！”

其实，成霄明白，他所有的劝说到了现在都没有作用，一则是因为这些话他已对芷菱说过许多次，二则是他太了解女人对爱美的惊人执着，更何况是芷菱这样一个女孩。

他拿她实在是一点办法也没有：“走啊，地心引力终结者！今天又有多少女人向你定制身材？”

芷菱拖着成霄走向手术室，倒像她是一个操刀的医师，而成霄是一个心不甘情不愿的病患。

手术室里，护士、麻醉医师已准备好一切工作待命中，一切都将如原先所预计的进行。

他们都知道，管成霄再如何威段持重，终究拗不过邵芷菱的执意与撒娇。

芷菱洗净了脸，一脸轻松的躺上手术台。她看来一点也不担心，一点也不怕痛。所有躺在手术台上的人那种想拔腿而逃的恐惧情绪，她似乎一丝丝都没有。她的反应和其它病人完全相反。

有趣的是，工作人员的心情也和进行其它手术时的心情完全相反，他们不再是神态自若、习以为常，反而有着不比寻常的一些些紧张和更多的谨

慎。

因为，手术台上躺着的邵芷菱，正是他们管成霄院长的未婚娇妻。

管成霄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之后，恢复了他专业医师的冷静与沉着，拿着精密的量尺在芷菱的右边眼皮上仔细地比划测量，然后，用无比锋利的薄刀划下了第一刀。

入夜时刻，城市开始换妆。

管成霄开着他的白色 JAGUAR 轿车来到石碑，找到地处石碑外围地带的南十字星大厦，把车泊进地下停车场后，从地下室搭乘电梯直上十一楼。

他很顺利地找到邵芷菱所居住的小套房，按了门铃，来开门的正是眼部淤肿未退的芷菱。

这间约十坪大的小套房是芷菱和令一个小牌电视女演员合租的，才住进不到一个月。

管成霄这是第二次来到她的新居，距离芷菱割双眼皮那天，他亲自护送她回来只不过间隔了三天。

“成霄，快再帮我看看，它现在怎么样了？”

芷菱把未婚夫迎进门，二话不说就直言站在他身前，急切地询问。她那不敢抬眼看人，只看着地板的样子和脸上两圈淤青眼眶的模样实在有些滑稽。

管成霄细心看了一眼，说：“伤口很好，你年纪里，消肿很快，后天就可以拆线了。”

“你能预估得出它的褶皱会让我满意吗？”

“会！会！你会拥有一对弧度深浅百分之百完美的双眼皮。”

成霄像哄项小女孩一般安抚着她。芷菱已经二十六岁，但是在他眼中，她还是个稚气而任性的小女孩。

芷菱拉着成霄，找到一大张“懒骨头”让他坐下。他整个人顿时陷进柔软的海棉堆里，手上提着的披萨被芷菱一手接了过去。

“人家饿死了，你买什么披萨？”

芷菱取出披萨边走边吃，摸索着去给成霄倒冰水。

成霄不理睬她的问题，倒是问：“你一个人在家多不方便？如果詹娜在家，也可以照顾你。”

“哼！我就是趁着一档戏杀青，正好她要到台东乡下出外景，至少耗上两个月不会回来，我才方便办事！我不要任何人知道我割了双眼皮，我本来就是双眼皮麻！只不过它们不够完美而已！”

芷菱把冰水递给成霄时，他这才清清楚楚看到她没扣上钮扣的大衬衫内只穿着一套低胸滑缎小背心和极短的小裤子，她那像熟透的水蜜桃般的丰满乳房有大半解放在外晃晃荡荡地滚动挤撞，两条雪白大腿没有一点瑕疵。

“芷菱，把你的衬衫扣起来。”

“扣就扣嘛！在家有什么关系。”

成霄一板一眼的个性，芷菱算是相当了解了。订婚半年以来，他们除了接吻和拥抱，成霄对她甚至没有过更亲密的爱抚，关于这些，芷菱感到十分不满意，而教她更不窝心的是每次见面从来没有热情温存的拥抱，也没有柔情蜜意的绵绵情话，她愈来愈愤怒地发现，他像一个没有情欲的木头人。

但是，他愈是这样冷漠正经，她愈不肯放过他。何况，他那浓重的男人气息和他的英俊仍是那么令她痴迷，还有她始终摆脱不了的，她对他的崇

拜……。

她十分委屈地扣好了衬衫，往他脚边的地毯上一坐，将披萨囫圇吞下，就把身子偎上了成霄的膝盖，哀怨地说：“成霄，你好坏，也不抱抱人家，人家还好痛呢！”

成霄看她，也不知她的话是真是假，勉强露出笑容，伸手抚摸她的头发，柔声地说：“你不是不怕痛吗？这一点伤口算什么？”

“不管怎样，你总该在这非常时期对我好一点嘛！”

“我不是来看你了吗？”

“看我？现在的我有什么好看？我要你亲我。”

说完，芷菱把下巴一抬，等着成霄的嘴唇。

“等你完全好了再来吧！碰到伤口不好的。”

其实，成霄知道这些都是借口，尽管芷菱淤肿的眼眶令人惨不忍睹，他却清楚地明白即使是她那晶莹熟透的诱人胴体都不能触动他任何情欲之弦，而她，却是一个曾经使他动心动情的美丽女子，现在已是他的未婚妻！

芷菱求欢未遂，觉得很无趣，但也有一点点无所谓。她想，反正，他已经是她的，总有一天他逃不掉。她是一个坚信女人的魅力可以无坚不摧的人，眼前的男子，正是活生生的证明。

“哎，我就知道嘛！你现在嫌我丑。”她拿起电视遥控器，打开了电视。

成霄的眉头再度皱了起来。

“成霄，你是我未婚夫咄！告诉我有什么关系？真是小器死了。就算你不讲，我也知道，裘明珍拉过皮，苏姗和李仪做过隆乳，郑俐俐和吴小蓝做过下巴整型……反正，多着例！而且还都是你给她们做的……。”

“你还知道什么？麦可杰克逊和雪儿做过十几次全身美容整形？”

成霄厌恶地打所她的捞叨，同时为发现她愈来愈多的真面目而暗自为愕。

芷菱被这一番抢白和训斥吓了一跳，因为她从来没看过成霄动怒。她不再开口。

成霄的眼睛还停留在电视上，他怒气未消地看着在屏幕上说着戏词、珠泪滚滚落下的芷菱，不知不觉中，情绪缓和了下来。戏里的芷菱具有将百炼销化为绕指柔的魅力，她的长睫毛一眨、眼眶一红，眼泪加上一脸的无辜无助，真是可以把铁石心肠溶化。人常说美女笑靥如花，而芷菱的哭脸更比花动人，正是所谓“梨花一枝春带雨”。她就是靠着这一门“哭得好看”的本事逐渐走红起来的。

“其是一个天才演员！”

当电视打出广告，成霄从芷菱那泪眼迷离的错乱迷失中醒悟过来时，心中忍不住赞叹和嘲讽。他倒是忘了自己身在何处，也忘了如假包换的芷菱还在他脚边缩成一团、一声不响。

“芷菱，你怎么啦？”

成霄已忘了适才的不快，唤着她不见响应，才从懒骨头上把自己拔出来，坐在地板上扳起芷菱低垂的脸来看。天，他发现她哭了，这倒好，戏里戏外、真真假假、悲悲喜喜、似幻似真，他有些糊涂，又相当心疼，不知道自己是被屏幕上那虚假的眼泪蛊惑了，还是被身边这真实的哭泣打动了，他把芷菱搂进怀里，轻轻地亲吻她的发丝，温柔地说：“对不起，刚才我太凶了，请别再伤心……。”

芷菱听到，缓缓破涕为笑。

她再一度觉察自己的胜利。电视上传来她自己的声音，那声音清清楚楚在说：“即使你抛弃了我，我也愿意为你而死……。”

她多么喜欢当一名演员！

“管成霄整形外科专门医院”的营业状况，可以用门庭若市四个字来形容。然而，管成霄并不像大部分的整形医师一样，从每一个上门求诊的病人钱包中把钞票挖出来。

有一半以上的状况是，他劝解病人打消整形的念头，因为这些人想要动手术的动机并不健康，比如为了挽救感情危机或改变命运等等，除了那些信念明确、情绪稳定，只想让自己变得更漂亮的爱美人士之外，他一律诚恳地把他们劝退出整形医院之门。当然，还有一些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的或是他的老病号，或者是慕名而至。挂号上门只为一睹这位明星医师的庐山真面目、听听他的珠机良言、诉说自己的苦闷心事，或者只为再看他几眼……。

对于这些，管成霄自然心知肚明，但他既不会拒人千里之外，更不会借机吃豆腐或拓展自己的风流艳史，也绝对不会乘机敲竹杠，乱收诊查或咨询费。

又是接近昏院休诊的时间。管成霄用了四个小时的时间为一名病号完成面颊拉皮手术。

精细的皮瓣剥离术消耗了他相当的精神与体力，终于他让病患在亲友照顾下离开了医院，却听到小宁吃吃地笑着提醒他：“院长，还有一位病人在等着呢！”

成霄纳闷着正要开口，果然一名女子推门进了门诊室，又甜又嗲地向他撒娇：“管院长，你还没看完最后一个病人，怎么可以下班呢？”

成霄一看，原来又是芷菱。她穿了一件玛丹娜内衣式的背心和牛仔裤，脸上薄施淡妆，却涂着桃红色的口红，新割的双眼皮经过一个月时间的疗养已完全恢复自然，果然使她的眉目之间更为明朗亮丽，她整个人洋溢着青春颠奉期的美艳，教医院里的护士和工作人员一个个看得目不转睛、舍不得把视线移开。

话才说完，芷菱也不理会成霄的反应，风情万种地扭着娇臀走向成霄，搂住他迎面印上一个香吻，一旁的小宁和小杜偷笑着正要退开，芷菱却放了成霄，扬了扬手上一双纸袋，对她们说：“别走别走，我请大家吃樱桃！”

等护士们出去，芷菱才去端详成霄的表情。

“咦？你不高兴啊？成霄。我特地带了礼物来祝贺我们的手术成功，有什么不好吗？”

说着，身子又扭动着欲向成霄黏过去。

“芷菱，在这襄你能不能收敛一点？你让我很窘，知不知道？”

成霄脸色很难看。

“嘿，我的大院长，你的外表很现代化，骨子里可真是老古董！我是你的未婚妻咄！这点亲热算得了什么？只有你才会大为小怪！”

芷菱的措词毫不客气，声音却是又柔又软，以致听起来毫无火药味，只有令人无法抗拒的爱娇。

“好啦！人家以后记住你的话就是了嘛！哪！你看看，我是不是比以前更美了？”

芷菱堆了一脸的灿烂笑容，真是叫成霄发不出脾气来。

“嗯。”成霄拉着脸放了下来，平平地说：“怎么，选了今天这个黄道吉日，复出江湖啦？”

见成霄不再生气，芷菱兴高采烈地回答：“就是嘛！成霄。你不知道。人家在小套房里闭关一个月，差点就疯掉！今天终于重见天日，你可要好好陪我去逛逛！”

说着，芷菱同时作出委屈万状的表情，心里却在暗笑，其实她半个月以来即常常戴着墨镜出门乱跑。这么说的用意，当然为了博得成霄的爱怜。

“去吃个晚饭再说吧！我觉得很疲倦了。”

成霄一脸倦容地回答。

芷菱也不继续需索或坚持，反正她有自信让成霄吃过了饭乖乖跟着她走。

在一家称得上台北最高级华丽的日本料理店里，芷菱自在任性地享用昂贵的日式料理，她点了大明虾、鲑鱼子、奶油螃蟹、茂笋手卷、茶碗蒸、花寿司、时鱼汤……一张桌子摆满了精美的餐具和料理。她吃得津津有味，成霄却只有坐着欣赏的份，因为他不喜欢日本菜，而芷菱做事，向来就是只顾自己，我行我素的。

“成霄，你要吃啊！不然等一下怎么有力气陪我逛街呢？”

芷菱硬把一个手卷塞到成霄嘴里。

成霄勉强把手卷吃完，问说：“你妹妹是不是确定今天晚上会去教靛君弹琴？”

“应该是吧！说好了嘛！”

“应该是？芷菱，我要你确定！”

“噢，我怎么确定？教琴的是她，又不是我！”

“芷菱，你能不能用认真一点的态度来处理事情？这件事是你主动居闲促成的，现在又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这究竟怎么一回事？”

成霄又拉下了脸，沉沉地看着她。

“是啊！算我倒霉，一时冲动把她扯了出来，简直自找晦气上身嘛！”

“你怎么说这种话？她不是你亲妹妹吗？”

“哼！亲妹妹！”

芷菱嚼着明虾，脸上一副嗤之以鼻的表情。

“说是八点要过去的吧？现在……”

成霄看看腕表，话还没说完，芷菱就先发制人：“哦，原来你今晚不肯陪我去逛街，是为了要急着赶回去陪你的宝贝女儿练琴！拜托，她今天晚上上第一堂课，根本玩不出什么名堂来，你别瞎着急了。何况，保母也在一边陪着，用不着你凑热闹。又不是上国家音乐厅表演，紧张什么！”

吱吱喳喳好一番数落，叫成霄简直招架不住。他反问：“芷菱，你还真奇怪，不仅对靛君的事不关心，连对自己妹妹的事也不在乎！”

“我拜托你，以后尽量少在我面前提邵芷英这个人的事，尤其在我吃饭的时候，我会倒胃口！”

芷菱轻视和鄙夷的态度，真叫成霄莫名所以。虽然他和芷菱已订婚半年，却从未见过她的妹妹邵芷英。只知她是音乐系毕业，是个专业钢琴教师，其它一无所知，也因邵家二老都住在南部乡下，他并没有很多机会去了解她们的家庭。

面对着芷菱的轻浮和幼稚，成霄再一次觉得两人的观念和处世态度竟

是如此地格格不入，他深深苦恼，当初那个楚楚动人的解语花怎么会变成现在这样一个乏善可陈的浮俗女子？

芷菱不管成霄在想些什么，吃了个大尽全兴，然后说：“好舒服啊！真好吃。成霄，你还吃不吃？”

成霄揪着她，不吭气。

“不吃，那走了。”

芷菱戴上墨镜，挽着成霄走入灯火灿烂的繁华街市中。如果不是不愿意让别人认出她这个窜红中的电视明星而被指指点点，连逛个街都不方便，她倒真希望把她更美丽的脸蛋展示出来以博得别人爱慕艳羡的眼光！

她拖着成霄往 SOGO 百货的方向走，成霄只担心他们离停车的地方愈来愈远。

“去哪里啊？”

终于，他忍不住问。

“逛精品店啊！我又拿到下一档戏的签约金，买一个都彭的纯金镶钻皮带头和领带夹送你！”

芷菱说得意气风发、神采飞扬。

“心领了，我敬谢不敏，不想要那种派头。”

成霄立即拒绝她。

“少土了！像你这样的大医生，竟然能容忍自己用那些便宜货！你知道，稍微象样的人哪个不用名牌、进口货？简直是逊毙了嘛！”

“不管你怎么说，我就是不用那些东西，你要买，我是不管你的。”

“好，算了。你不要，我要，这总可以了吧！我可要好好买几样东西犒赏自己。”

说着，芷菱拖着成霄进了一家欧洲精品店。她最聪明的地方，就是绝不在成霄面前坚持己见。

成霄看着她在衣架前恣意挑选、乐而不疲的背影，不禁想起了他的前妻。

用信用卡付清了一张巨额帐单，企鹅般地提着左右两堆袋子，成霄悲伤地体悟到自己再一次陷入了错误铸成的泥淖。

而芷菱却是兴高采烈，声音如沾了蜜糖似地对成霄说：“成霄，你真是好慷慨！送我这么多东西！接下来，该让我表现一下了，我请你去跳 DISCO，然后看午夜场……。”

“不了，我们今天到此为止。”

成霄不由分说，招来了一部出租车，把芷菱和购物袋统统一古脑儿塞进后座，“碰”地开上车门，连声再见也不说。

第二章

很快地，芷菱开了新戏，回到摄影棚去继续表演她所热爱的戏梦人生，管成霄这也才如释重负松了一口气，摆脱了她的纠缠和黏腻，终于能每天准时回家陪靓君吃晚饭，还有，看她练琴。

当成宵第一次看见邱芷英的时候，正是他和芷菱又一次约会回来，靓君练琴到半途的时刻。邵芷英和靓君并排坐在钢琴前，并不理会有人进门来而继续进行教课。她正在教靓君初步的指法，只见她修长白净的一双手柔若无骨地在琴键上抚触滑动，自手腕以至每一时指节都充满了极度的美感以及极度的认真和尊重，对琴键托付着她全心全意的情感与信仰。她也不在意背后有人驻足观赏，只是陶然而专注地示范着。她的声音和她的手一样极度柔软婉约，轻言轻语地配合着示范动作而解说。时而，她的柔夷款款轻滑，便如同微风一阵拂动风铃，落下一串令人神为之神驰的曼妙音符，教伫立在后的管成霄只觉一阵阵飘飘然的感动与沉醉，他高高俯看着那一双手，几乎出了坤。

待到一小时的课程结束，邵芷英不慌不忙地擦拭了琴键、阖上琴盖、收好琴谱，起身休息的时候，成霄这才有机会和她打了照面，看清了她的脸。

是一位和芷菱同样五官标致、轮廓出色的美女，所不同的、极大差异的是芷菱是个神情灵动热情的女人，而邵芷英却是满脸的沉静冷漠，她那种慑人的静漠从她明亮双眼所闪动出来的冷冷芒辉中尽现无遗。过肩的长发、素色的飘飘衣裙，朴素纯净的脸庞，简直无法叫成宵把她和刚才的柔曼琴音组合成一体。

不知为什么，和这样一位女子面面相觑竟使成霄感到心虚。

是她那一股逼人的安气和沉静使然吧？

还是他实在无法相信她和芷菱是同胞姊妹，迥然的差异使他大感意外以致有些失控？

或许，两者皆有。

他礼貌地和她打招呼，也不多言语。毕竟，他自己也是一个冷漠的人。

邵芷英甚至只以一个若有还似无的点头动作便了结了他们的第一次相遇。

管成霄曾经怀疑，让六岁的靓君亲近这样一个女子是否适宜？

他私下问过靓君，以了解更多她们相处的情况。

“我很喜欢芷英阿姨，她好香好香、好温柔好温柔！对我好好！”

“她，不凶？”

“才不会呢，芷英阿姨最温柔了。”

“她，骂人吗？有没有骂过你？”

“才没有呢，阿姨都一直夸赞我，从来不骂我。”

答案令管成霄大出意料，但他不能完全去相信一个孩子，于是他去征询靓君的保母。

“芷英小姐虽然外表冷冰冰的，我却看得出来她是个面冷心热的女孩子。光从她对待亲君的那种耐心就可以观察出来，老实说，我自己都自叹不如！”

年近四十的管家兼保母叶嫂如是说。

管成霄相信保母的阅人经验和能力，何况，久而久之，他自己也能观察得出来芷英对小孩子那种令人叹服的爱心和耐心，虽然一星期只有三个钟头的课，要了解一个人基本上的性情，也足够了。

“来，再试一遍，无名指要在这个位置……。”

大半个月下来，成霄感觉靓君实在没有什么音乐细胞，她的进展很慢，芷英却始终不厌其烦，一再地耐心教导。

现在，成霄有很多时间看她们练琴，也比较有机会和这位冷若冰霜的

小姨子交谈，但是，无法改变的是他们同样各自吝惜着仿佛千金难买的笑容，而且，唯一的话题永远只是亲君。

“人家说名师出高徒，我看靓君再怎么调教，也弹不出个所以然来。”

教完了琴，靓君被叶嫂带上楼去，成霄陪着芷英喝茶，这么闲聊着。

“我不是名师，如果姊夫想让靓君当一位钢琴家，会误事的。”

邵芷英以她那柔软的声音让成霄碰了一个“软”钉子。成霄暗中苦笑，为什么鄙家姊妹都有这种特异本事，而他偏偏都领教上了。只不过，芷菱那招叫作撒娇、撒赖，芷英可却是义正辞严。

“我倒不是要让靓君以弹钢琴去安身立命，最重要的是教的人和学的人都不觉得那是一件苦差事。她学得没有负担，你教得心情愉快，这样才值得。”

成霄说得自然而诚恳，让芷英听了觉得十分窝心喜悦。她看过很多只顾自己孩子的状况、忽略教师感受的家长。她眼中冷冷的光辉忽然变得柔和起来，嘴角也浮现一抹旁人无法察觉的笑意。

“靓君虽然不好教，但并不排斥钢琴。很多孩子就是被逼怕的，一旦怕了，即使能逼得出成绩，对孩子实际上并没有好处。”

芷英说完，成霄点点头，表示赞同。

事实上，成霄十分想把话题扩大，和她畅所欲言。他们的交谈虽然不多，却充满投契和共鸣。只是……芷英那冷冷的表情使他望之生畏：“姊夫，我告辞了。”

屋外响起了汽车喇叭声，芷英正起身告辞，靓君又噔噔地跑下楼来，她可是听了喇叭声特地下来与芷英告别的。

“芷英阿姨，别忘了后天还要来喔！”

靓君挨近芷英的时候，芷英特意蹲下身来，让靓君搂着她吻别。

成霄站在窗边，遥望芷英穿过别墅的庭园，搭乘一辆等待着她的轿车离去。

“叶嫂，开车来接芷英的人，是她的男朋友吗？”

成霄的眼光放在屋外远处，还没收回来，若有所失地问着保母。

“噢，先生，那是芷英小姐的丈夫呢。”

“啊？她结婚了？”

成霄大吃一惊。他从来没听芷菱说过她的妹妹已经嫁人！

“是呵！我本来也以为是她的男朋友，所以问她。她告诉我她已经结婚了。”

叶嫂说完，带了靓君又上楼去了，留下管成霄独自一人在客厅上发呆。他喝了一杯又一杯的茶，看着芷英喝过的那一只茶杯，看着窗外，看着钢琴，看着天花板上的水晶灯……他思索，遐想，发愣。

邵家姊妹困惑着他。

芷菱使他困扰。

芷英使他迷惑。

然而，此时他想着芷英比芷菱更多一些。为她那冰一样的神情，丝帛一样柔软的手与声音，还有她如黑夜森林一样神秘的内心。

还有，那样年轻的她，竟是名花有主的已婚妇人！既然已经结婚，难道她还是一块无法溶化的冰！

管成霄素有“操刀的心理医生”之名，他接触过形形色色的女子，却解剖不了邱家姊妹那莫测的心……尽管芷菱忙于排戏、录像，她的电话仍不

时追踩着成霄，无论他正在医院忙碌，或是半夜孤独地看着卫星节目、甚至午夜过后他已疲乏地睡去。

芷菱吵着要成霄去拍片现场看她、陪她。但是成霄是一副绝不到拍戏现场探班的死硬脾气，单是为了这一点，就经常让两人在电话中争执吵嘴、不欢而散。

然而，成霄毕竟为芷菱付出过相当的痴迷与感情，在她央求他陪同出席一个由演艺圈发起的，为蒙古症患者筹募基金的慈善园游会时，成霄不得不慨然答应，一则是为了他不忍心再拒绝芷菱，二则他认为这样一个活动的意义值得他去肯定，向来极不愿意在公众面前露面的他，这回也不得不勉为其难地让自己曝光一吹了。

园游会在北投山上一栋豪华的欧式别墅中举行。

芷菱穿着一袭桃红色的姜保罗高地耶名牌迷你套装，脚踏桃红色高跟鞋，婀娜妩媚地挽着成霄来到别墅，才一踏进大门，就有许多记者拦着他们在草坪上大拍其照，叫管成霄十分不自在，然而芷菱却如鱼得水，面对镜头既老练又开放，尽情地批出最上镜的 POSE，出尽了锋头，成为最受瞩目的焦点。

管成霄索性放了芷菱让她去满场乱飞，自己好乐得一个人轻松自在，偏偏他却也是在演艺圈中知名的人，许多记者和女明星围着他打转、寒暄，他勉强自己耐心应付着，只希望尽早结束这种无聊的应酬。

就在他百般无聊地应付着几个八开杂志的小记者时，一对迎面而来的盛装男女引起了极大的讶异与震驾。那位潇洒俊美的男子倒不是引起他震惊的主要对象，因为他们早已认识，他是成霄高中时代参加救国团寒训活动认识的朋友，名叫罗旖魁，是商场某富商的公子，也是电规圈有名气的男演员兼制作人，成霄和他已经很久没有联系了，只是偶尔从芷菱口中知道他们一起合作配戏的情形：因为成霄一向对芷菱在演艺圈活动的事兴趣缺缺，对旖魁的状况也是所知不多。但是，这次意外的相遇却叫成霄感觉前所未有的内心颤动，因为，旖魁身旁的女子竟是邵芷英，而且，旖魁的手臂正如假包换地搂着她的腰！

“一代名医大驾光临，有失远迎请多包涵！”

旖魁以背台词的潇洒俐落，同成霄伸出右手用力一握，而他的左手，还大方自然之极地停留在芷英的织腰上。

“旖魁兄，好久不见！”

成霄和他握着手，眼睛却忍不住扫描着芷英。她仍是一副“泰山崩于前而心不惊，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的冷漠神情，虽然脸上有着浅浅的勉强笑容，成霄却看得出来，她那完全不自然的空虚笑容后面掩藏着一个低落而无奈的心情。

当然，她也看到了成霄，也显现出短暂的讶异与意外之情，随即，以一个矜持的点头致意后收回了自己的目光，不再看他。

旖魁看到他们面面相觑的样子，立刻打哈哈说：“成霄兄，这是内人芷英，你未来的小姨子，也是令千金的钢琴教师，你总不会不认识吧？”

成霄闻言，真正是彻头彻尾地大吃一驾。芷英竟然会是罗旖魁的妻子，这简直是天大的意外！

“怎么，芷菱没告诉过你，我是她的妹夫吗？”

旖魁看出成霄满脸的讶异，也觉得满头雾水。

“嗯，我的确是不知道……”

成霄相当窘迫，支支吾吾不知如何回答。他再一次发现，他对邵家的隔阂感已严重到荒谬的程度，也更对芷菱感到不满。她一向极为排斥芷英，开于芷英的婚姻，可能更是蓄意地不屑一提。

“哈哈！这成了什么世界！交友满天下，亲家不相识，这种离奇的怪事如果放到剧本里去，倒真是戏感十足！”

“这也怪你啊！旖魁兄，你有好几次来东湖接芷英回家，竟然也不上来打个招呼，不然，哪有今天这个荒唐的场面！”

成霄被调侃得难为情，仍不忘还以颜色。

“是！是！这条罪名我承认！自从我知道你和芷菱订婚以后，的确想过和你好好叙一叙，回味一下以前寒训时装鬼吓女生、还有抱她们过河的那些鲜事，奈何，我每天都忙得

Missing

芷英冷冷说完，径自走了。旖魁又作了个无可奈何的洋式动作，把手插进裤袋里，笑笑地说：“找她死党去了。也好，她们在一起有话说，免得像在受活罪一样，要她在这里当一天女主人，好象要她的命。”

“没那个命嘛！我要是有这样一栋别墅，就天天泡在这里，那儿也不想去！对不对，成霄？”

芷菱环顾视野，这栋别墅背出面海，居高临下可瞭望整个淡水河和关渡平原。

成霄对芷菱深感厌恶，不去搭理她，只对旖魁说：“原来这栋别墅是旖魁兄的，我还不知道你是今天园游会的主人呢！”

“借出来让大家玩玩也好，平时我也很少住这里。”

旖魁说完，猛又想起地问芷菱：“对了，芷菱，成霄兄居然不知道我和芷英是夫妻，你这个人简直是莫名其妙嘛！自己的妹妹像个外人似的，搞什么飞机嘛？”

“好啦好啦！我的大制片、大导演，这里又不是摄影棚，不用你救我该怎么做，行吗？只要扯到你那宝贝老婆，你就念成那样？你拿她当宾贝，我可不……”

芷菱即使损人，声调也是又软又黏，她漫不在乎地数落着，直到发现成霄盯着她的严峻目光才赶紧煞车收嘴。

“好了好了，芷菱，你还是去找几个记者做做关系吧！看看明天能不能上每一份早报的影视版，让晚上的收视率提高一点！”

旖魁发现气氛不对，赶快把芷菱顿开。芷菱一副无可无不可的表情，扭着美臀走向人群里去了。

“老实说，成霄兄，以你的性情，收伏芷菱这样一个女孩子，还真让我想不透。老兄，我真的不了解你！”

旖魁说话的表情生动夸张，真是教成霄看了在懊恼中又感到许多可笑。是的，这实在够可笑了，他管成霄怎会配上邵芷菱这样的女孩子，真要叫他所有的亲朋故友笑得掉了下巴。

看成霄无词以对，旖魁知道这场别后的叙情不宜再维持下去，在重复表示将请成霄小饮之后，轻松自在地离开了。

满园的靓妆仕女、翩翩男士仿佛正都享受着酬诈的无穷乐趣。只有他管成霄，像一朵失色、失华、失欢的花一般萎缩着。他厌恶这里，只想快快

离开；可是却又下意识地依恋着。

因为他的心峻使他的眼光在寻找。他还不愿意走掉。

不是找芷菱，而是……。

他终于看到了她，和她的朋友两个人在别墅罗马式的正门圆柱边靠着，仿佛正无言地遥望着山下如假似幻的繁华城市。她们的娴静和远离人群，使他觉得他也像自己在人群中萎缩起来一样。

她和他是同样的人？

是吗？

孤独的他，多渴望找到一个同类，一个知音。

然而，她是他未婚妻的妹妹，是另一个男人的枕边人。

园游会的新闻第二天上了报。

一大早，医院里上上下下的人都在欣赏管成霄和邵芷菱亲亲热热挽在一起的照片，这也不是管成霄第一次上报了，一些八开、十六开的杂志也写过他，有时是针对他的整形外科医师形象为诉求，有时是报导芷菱的消息连带扯上他……总之，每一次曝光都使他很不开心。

当然，芷菱的感受可就是大大的相反了，她喜欢引人注目、喜欢出锋头、喜欢上报……。

中午，她打电话给成霄，说要请他吃晚饭，被成霄拒绝了。

芷菱自然是不死心的。

晚上六点半，正是医院下班的时刻。

纯情派红星邵芷菱又翩然降临管成霄整形外科医院。甜美的脸蛋、一身光鲜的行头。

海军风味的宽条纹套装、金色双排扣外套，黑金色系硬皮包和高跟鞋，她真是愈来愈漂亮了，每一次的出现都让医院上上下下的人大饱眼福。他们看过很多电影、电视明星，然而无可否认的，邵芷菱是兼具美貌与年轻的顶尖美人之一。

只有管成霄对这样的人间绝色视之无物。因为，今晚他对她的到来显得出奇的冷淡。

“成霄，可以走了吧！我请你吃饭。”

芷菱满脸堆笑，向成霄靠近过去。

成霄没有抬眼看她，兀自收拾自己的桌子，冷冷地讲：“我说过了，不想去。”

芷菱拉位他的手，娇声说：“怎么啦？难得今天我有个空档，陪我去嘛！我们不吃日本料理，去吃你喜欢的台菜好了，好不好嘛？”

成霄不为所动，不理睬他。

“去嘛！人家特地要谢谢你陪我出席园游会嘛！你有没有看到，那么多人到场，我们上报的镜头是最大最抢眼的，这里面一大半的功劳在你这位鼎鼎大名的明星医生，我怎能不好好谢谢你？”

“哦？谢谢我成为让你出锋头的工具？”

成霄终于开了口。

“怎么这样说呢？什么工具，你是我未婚夫，我是妻凭夫贵、以夫为荣嘛！”

“可惜，我不以你为荣。”

成霄语气严若寒冰。

芷菱闻言，这才正色收起娇嗔嘻笑，放下成霄的手，怨怒地说：“怎么啦？你说！”

我什么地方丢了你的脸了？真奇怪，像我欠了你几千万似的，摆一张驴脸给我看！”

说完，看成霄气呼呼地，当真是变了脸，于是换上温柔的声音再说：“说啊！我什么地方不对了？你说出来……我会改的嘛！”

被芷菱一再纠缠央求，成霄总算开了金口，讷讷地说：“我不说你什么对还是不对，也不指望你改，只是对你不敢领教。”

“不敢领教？成霄，你怎么这样说我？到底我犯了什么滔天大罪？”

这是他们交往到定情以来，成霄从来不曾说过的唯一一句重话，叫芷菱十分震惊。

“你说，为什么不事先告诉我去的是罗旖魁家？又为什么不让我知道芷英和旖魁的关系？”

“啊？原来你是为这个在生气？这有什么好生气的？根本都不重要嘛！”

“不重要？你知道我和旖魁是旧识，而芷英是你妹妹，我连他们是夫妻都不知道，难道你不觉得这是个大笑话？”

“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笑？和你在一起的是我邵芷菱，和罗旖魁在一起的是邵芷英，她是她，我是我，有什么好说的，真是奇怪！”

“邵芷菱，你简直不可理喻！我想不透，在你的脑袋里究竟把你的未婚夫置于何地？你懂不懂得尊重别人？懂不懂得人情世故？你还让不让我做人？”

“管成霄，你今天到底吃了几吨炸菜啦？我只不过忘了告诉你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就让你翻脸把我说得一文不值，说我不让你做人！邵芷英嫁不嫁人、和谁结婚，有那么重要吗？干你什么事？为了这件事来和我翻脸，根本存心找碴、和我过不去！难道你不知道，我讨厌她、不想提到她？”

“是啊！我还知道，你对她的尖酸刻薄毫无保留！”

愤怒下的成霄，将对芷菱的不满逐一脱口而出。

芷菱大怒：“我对她尖酸刻薄，干你什么事？闹了半天，原来你在为她抱不平、为她仗义执言？”

“你对任何人尖酸刻薄我都管不着。问题是，她是你妹妹，对自己的妹妹这样，根本是……”成霄本想说“变态”，但他不想伤她太多，还是收了口。

“根本是什么？”

芷菱追问。

“是不道德，是品格的问题。”

“不道德？品格？”

芷菱哈哈笑了起来，轻佻地说：“成霄，你的脑袋倒真像座博物馆，找得出这种历史悠久的老古董来！道德？品格？拜托别把它拿出来用，它早就过时了！”

她存心气他，只因他竟然为了芷英而与她反目，她不承认她有什么过错。

“邵芷菱，想不到你这么恶劣！”

“管大医师，你的假道学也不是普通的可怕！”

“你让我心寒！邵芷菱！”

“你使我作呕！管成霄！”

两人针锋相对、互不相让。第一次的争吵，他们已把对方刺伤得体无完肤。

盛怒的成霄不再继续与芷菱互诘，他拿起车钥，头也不回地离开医院到地下室去开车。

转动着方向盘在灯火辉煌、到处塞车的市区走走停停，他的心情恶劣而混乱。

回家吧！也只有回家，才能给自己这颗沧桑忧烦的心找到一点平静。

摆脱了车阵，驶往东湖郊区的车速霎时飞快了起来。夜风一阵阵扑向成霄的脸，却吹不散他心头上的失意与烦恼。想着邵芷菱的种种，他为终于看到她的真面目而深感悲忿。

这就是他所迷恋过的一个女子，他选择来取代那个虚荣奢侈的前妻、寄望在后半生互相扶持的一个女子！他已选择了她！这一辈子的聪明、半生的努力奋斗和寻觅等待，已全都放在这两名女子身上……。

车子回到东湖在别墅的大门前，他颓然停了下来，熄了火靠在驾驶座上发呆。他需要让紊乱的思绪沉淀下来，再走进家门。

四下一片寂静，只有夜虫的鸣唱律律地在山野间传送。

隐隐地，管成霄听见了钢琴弹奏的声音从家中飘游出来。是靓君在练习吧！琴声虽然生涩单调，却透着清脆朴拙的可爱，叮叮咚咚的简单旋律，使那透出橙黄灯光的家园充满了吸引人的宁静与温馨。

成霄听了一会儿，想要回家的欲望更加强了。

按下随身揣带的电子遥控锁，管府的大门自动开启，成霄的座车爬进了斜坡上的家园。

进到屋内，果然芷英伴着靓君坐在一块儿，两人的身影背对着他。

看到芷英，使成霄再度百感交集。他不动形色，仍坐在皮沙发上远远地看着她们。

靓君已开始练拜尔 6 程度的简单乐曲，以她在音乐上的资质来说，这样的成绩已经让成霄很满意了。他知道，这都是芷英耐心调教的结果。

等到练琴时间结束，成霄叫菜嫂送上水果请芷英品尝，小靓君整个人坐到了成霄腿上，和他磨偎亲热着，直到成霄感觉不该冷落了一旁的芷英，想和她闲聊几句时，才发现芷英正失神地发着呆，一盘水果原封未动。

“芷英，芷英。”

成霄连唤两声，才把芷英唤回魂来。当她的眼睛望向他，那幽怨而又心事重重的模样竟叫成霄的心弦在暗中颤动。

“芷英，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相识以来，成霄看到的芷英始终是淡漠沉静，即使在应酬的场合中也是如此。但是，现在的她似乎更加不快乐，她面色苍白、愁眉深锁，织弱的身躯仿佛不堪负荷。

究竟罗旖魁给了芷英一个怎样的婚姻？或着说，以罗旖魁那样一个风流外向的调情圣手，怎会适应芷英这样性情的妻子？管成霄真是百思不得其解。他想起罗旖魁说过的，自己和芷菱的配对是不可思议的，这种状况，确实是让成霄不得不承认，人无论如何地英明盖世，一旦为情所困，一流的脑袋也会变成一盆浆糊。他和芷菱，芷英和旖魁，这个世界一定把他们弄错了！

听到成霄温柔的询问，芷英只是默默地摇摇头，随之把脸偏向成霄看不到的一边。

成霄发现她的神色异常，放下了靓君走近过去，看到她竟然强忍着满眶的泪水不让她滚落下来。

“芷英，发生了什么事？请告诉我！”

成霄有一股想去拥抱她的冲动，因为她那如同银河星辰般盈水晶亮的双眸是那么哀切动人，比当年屏幕上的芷菱还要让他动容千百倍。因为她的沉静、温柔和对孩子的爱心都是真实的，她的美与楚楚动人完完全全焕发自她的内在。

芷英经此一问，两颗眼泪反而滚落了下来。他快速地拭去了它，低低说声：“抱歉，我告辞了。”

她拿了手袋便往外走。然而旖魁的车子并未出现。

“芷英，我送你回去！”

成霄拿了车钥欲追出去。

“爸爸，芷英阿姨今天自己开车咄！”

靓君在一旁叫着。

成霄停止了脚步，不再追上去。

这个世界一定有什么地方弄错了，而且是一团糟……成霄走向酒柜，只想大喝一场。

第三章

摄影棚内，灯光强烈地照射在场景上，冷气强劲地从每一个风口吹送出来，工作人员都专注地守在岗位上，屏息进行新戏的录像。

只有芷菱一个人表现奇差，一个镜头已NG了四次。

导演再度喊停，对戏的演员霎时一个个作出皮球泄气的动作，无可奈何地准备重来。

“再来一次！五、四、三、二、一。”

导演一声令下，机器再度开启，对戏的女演员又开始作表情，走位，念词。

然后换到芷菱，不到几秒钟，自己又低喊“不行”，同时停止所有表演。

“卡！”

导演很生气，大吼了一声后，叫说：“放饭！放饭！两点半准时回来！”

众人一阵欢慰的赞叹，溜的溜，散的散，只剩下导演与芷菱还留在熄了灯的棚里。

“芷菱，你今天是怎么搞的？表情不好，走位不对，说台词像扫机关枪，一个镜头NG五、六次，七、八次，像什么话？是不是存心把你头号悲情小旦的招牌给砸了？”

骂人的导演正是罗旖魁，他是这档戏的制作人、导演兼男主角，一副威风八面，意气风发的老板架式。如果不是看在芷菱是自己人，他可不管你当不当红或大牌小牌，当着众人就是一番迎头痛骂。

“旖魁，对不起啦！我注意力无法集中起来。让我休息一下，等一下就不会了。”

芷菱自己也觉得难为情，娇声讨饶。

“唉，不然怎么办，去吃饭吧！好好吃一顿，休息休息，培养一下情绪，好不好？我的姑奶奶。”

“你先去吧！我现在没胃口。”

芷菱边说边走向化妆间，以扔掉一袋垃圾的姿势把身子往靠椅上一抛，然后抽起烟来。

旖魁不再理她，径自去吃饭。

休息时间过后，录像重新开始。芷菱一副极力振作的样子，但是，她还是失败了，第一场戏又是不断地NG。

“怎么搞的？这种表情你最拿手，还要这样一遍一遍磨啊？”

旖魁气得跳脚，芷菱脸上现在可出现刚才怎么地做不好的如怨如诉表情。

“好啦！芷菱，我投降！你今天提早收工算了。剧务，准备跳录第四十七场！”

旖魁做人到底有一套，见芷菱心不在焉，干脆放她一马。带人的最高哲学就是“恩威并用”，他的人脉极佳，一方面当然由于多金而慷慨，一方面也是他人情练达，洒脱不羁，凡事不和人计较太多。这种条件正是他年纪轻轻便当上制作人的原因。

趁着换场的空档，旖魁把芷菱送出电规台大门，并对她说：“回去好好休息一下，如果可以，晚上收工后我想和你聊聊。”

“噢。可以啊！反正我没事，要睡也睡不着。要聊什么？”

“你啊！我看你不太对劲。愿不愿意讲出来？”

“当然可以啊！看在你现在是老板的份上。”

芷菱懒洋洋说完，钻进出租车走了。

夜晚十点半，在东区一家通宵营业的餐吧里，芷菱懒散地蜷缩在角落里，一旁，刚刚赶到的旖魁才坐定，服务生询问他们喝些什么。

“蓝色知更鸟！”

芷菱不管旖魁要了什么，径自点了酒。这是她常来的地方，以前穷极无聊时，她便来这禀喝上两杯蓝色知更鸟，同酒保发牢骚或吐苦水。

薄荷酒送上来，美丽的蓝绿色汁液，还装饰着果雕，小黄瓜雕成的绿色鸟形把整杯酒的造型点缀得既浪漫又秀色可餐。

“蓝色，我忧郁的心！”

芷菱吃了一口，既满足又伤感地叹息。

“怎么啦！我的雨夜苦情花，是不是和你的大医师闹翻了？”

“大导演，你还真有看透人心的本事！”

“干演艺这一行，光是演这个白痴、扮那个疯子，就可以把人生百态看透。你和管成霄怎么了，说来听听。”

“你想当鲁仲连？唉！其实也不是真的闹翻，是从来没有像这次一样，吵得那么厉害。以前，他是把我捧在手掌心里的，现在，他竟然说对我不敢领教！”

“显然事出有因，他才这么说的吧？”

“说起来才真呕呢！他竟然为了不知道你和芷英是夫妻而责怪我，还说

我对她尖酸刻薄。喂！你是知道我从来就讨厌芷英，尽管她是你老婆，我还是要这么说。没办法，我们生辰八字对冲！”

听着大姨子数落自己的老婆，罗旖魁只有摇头苦笑，睨着她让她尽情发泄。

“看嘛！你是她老公，都不心疼，关他管成霄什么事，要他来打抱不平！”

“也许，你还不了解成霄的个性吧！他在学生时代就是个保守、道德观念守旧的人。”

说真的，你已经选择了这样一个老公，只有调整自己去适应他，别指望叫他改变，他可是很固执的！”

“旖魁，我可是修正自己太多太多去适应他了。只是，为了芷英恨我吵，叫我忍不下这口气。”

旖魁连抽了三支烟，听她滔滔不绝地埋怨后，这才一脸沉重地开口问：“芷菱，你今天没说，我还不方便问。你能不能告诉我，你为什么那么讨厌芷英？”

“你真的想知道？”

“当然，她是我的老婆啊！”

“嗯，既然你想知道她的底细，我可以告诉你。但我丑话说在前面，你可别说我破坏你们夫妻的感情。”

旖魁被芷菱一唬，直觉事态严重，顿时脸色沉了下来，两眼直言盯着芷菱，等地说出真相。

“邵芷英是我妈走私和别的男人生的！我爸对她讨厌透了，如果不是对我妈还有一些割舍不掉的情感，她早就被丢到臭水沟或孤儿院门口了。”

芷菱满口鄙夷地说。

罗旖魁大大松了一口气，原来只是这么一回事！在他的人生观里，男人的风流和因风流造成的种种后遗症或麻烦都是小事，偷情生下的小孩和一般人根本没两样。何况，芷英是他的最爱，他的妻子！

“哦，因为这样，你就讨厌她？”

旖魁不想刺激芷菱，他知道她的成见根深柢固，谁也改变不了。

“当然！我讨厌她那副自命清高不凡，实际上却是闷骚入骨的样子！”

“闷骚？她不会啊！去到哪里，都是一个冰山美人，怎么会闷骚？我还真希望她热情一点？”

旖魁苦笑中带着几许无奈。

“所以嘛，你对人生哪里看透了？像芷英那种人，才能彻底把你们这种男人迷倒，不是闷骚是什么？从小到大，跟在她后面的男生就是比我多，这大概是野种才有的本事和天分！”

“喂喂！姑奶奶，嘴下留情好不好？你骂的是我老婆！”

芷菱撇撇嘴，因旖魁的抗议而不再喋喋不休。

“抱歉，旖魁，我只是气疯了。”

“说真的，芷菱，你不喜欢芷英，我无所谓。但是如果你还爱成霄，要把个性改一改。你们的个性差异太大，很容易出问题。”

提起了成霄，芷菱又从刚才一只充满攻击性的刺猫缩成一球无依的小猫，苦恼伤心又爬到了脸上来。

“看得出来你很爱他。放心吧！我来当和事老！”

旖魁爽快地告诉了芷英，并催她把酒喝完，说：“走！我带你去开心一

下！人生苦短，自当秉烛痛游！”

听旖魁说愿当和事老，芷菱的烦恼消失了一大半。她丝毫不考虑旖魁夜不归营或芷英倚门而盼的种种状况，立即精神抖擞地答应了。

他们到“异形王宫”玩了个痛快，从 DISCO、啤酒屋、KTV 到 BB 弹房，疯狂奔放地寻欢一整夜。芷菱最喜欢的典型都市夜生活形态，管成霄从来不会给她，现在，罗旖魁给了她最大的满足。

成霄每天忙完了医院的工作后，唯一的希望就是想回家里去。虽然尚未强烈到归心似箭的地步，倒是比起以前那种工作告一段落后便无所适从，不知如何是好的失落空虚之感改变得太太多。从前，他甚至害怕回家见到他那只有漂亮躯壳而一无是处的前妻。

而后，芷菱给过他一段甜蜜迷醉的初恋时光，但很快地，对她的失望又带来了繁华落尽，灯火萧索的感觉，回家陪女儿成了下班之后唯一排解寂寞的出路。然而，父女两人相守的冷清总填充不了他那颗空虚的心，毕竟靓君只有六岁，稚龄的她带给成霄的安慰总是有限的。直到家里多了一个芷英，多了琴声，才增加了许多家的感觉……。

然而，成霄今夜却不得不牺牲回家的时间，和罗旖魁逗留在一间叫作“狄恩市长”的美式风味 PUB 里。

满墙的 40 年代海报上浮现当时的美式足球、橄榄球明星和政坛风云人物的身形脸庞。

道地的美国酒杯与餐碟，美国式的音乐，火车式卡座和小方桌高脚椅……悬在吧台上方的小火车不停地奔驰跑动，仿佛时光就回到了那老旧的时代。

“怎样！成霄兄，我特地为你挑的地方，还满意吧？”

旖魁以一副东家的架式，招呼着他的老友。

“看来我真的不再年轻了。心理学者说，一个人的嗜好泄漏了他的年龄，从你对我的观感来看，我真的赶不上时代了。”

“那可不一定。我之所以认为成霄兄也许会喜欢这个地方，是因为你的风格和特质正好和现在流行的怀旧风潮相契合，绝对没有别的意思。不然，细数台北各种不同风格诉求的新趋势，像标榜后现代中国风的[长安大街]、诡异的城堡地窖设计的[雄鸡餐厢]等等，成霄兄欣赏吗？”

“旖魁兄真不愧是我的故旧之交，这么了解我。对于台北的许多摩登和时髦，我的确是脱节落伍、追赶不上了。”

两人寒暄一番，点了肉排餐和酒，开始共享一个夜色飘忽、灯光如幻的夜晚。

“时间过得好快。从学校出来打滚到现在，一转眼好多年了。”

旖魁摇着头感叹说。

“你干得有声有色，很有成就啊！”

成霄说。

“比起你来，我可逊色多了。你的名望和成就才是其材实料的，我只不过在玩玩而已。”

“旖魁，你别客气了，以你的知名度来讲，我绝对是膛乎其后的。听我医院的护士小姐说，你是东方的汤姆克鲁斯，台湾有一半的人口在为你着迷呢！”

“别损我了，成霄兄，你才是众多女子心目中的英雄偶像呢！好了好了，

我们别再彼此歌功颂德了。倒是有一点我们表现得平分秋色、比不出高下的，就是我们都娶了邰家的姊妹为妻，这一点巧合才真令人叫绝！”

罗旖魁蓄意在不露痕迹中提到芷菱，他注规着成霄神情的变化。

原本神色泰然、轻松愉快的成霄，立即显出一股扫兴的表情，旖魁自然是觉察到了，但他不动声色地说：“你知道我怎么认识芷英的吗？完全是因为芷菱是我后期学妹的缘故。我先后追过不少女孩子，直到认识了芷英，被她特殊沉静冷淡的气质所吸引，才千辛万苦追到她的。”

“哦！”

这一话题果然引起成霄的兴趣，他说：“说真的，我倒很想听听你们贤伉俪的罗曼史，因为，从表面上看起来，你和芷英是一热一冷、不同典型的人，这样的恋情应该有着相当的戏剧性吧！”

旖魁闻言，落拓地笑了笑，他早想说，你和芷菱不是也一样吗？想想时机还不适宜，便顺着话锋讲：“的确是。追求芷英的人非常多，总之，我可是使出浑身解数才使芷英投入我的怀抱的。”

旖魁说得十分得意，成霄心中虽然存疑，却不得不承认他早已见惯旖魁那套追求女孩子无往不利的本事。他试探地问：“你们婚后感情怎么样？冒昧地讲，我觉得芷英并不快乐？”

“噢，你大概和很多人一样，被她那出了名的冰山美人的外表所惑吧！以前找他被她弄得一头雾水，但是，也只有我知道，身为一个女人所该有的温柔和温情，她是比任何人都泛滥！她只是不让人看出来罢了，别人是不会懂的！”

罗旖魁以一副“天下女子无一能逃过吾之俘虞”的口气这么说着，然而，对他有着相当了解的管成霄却对此话半信半疑。

“成霄兄，如果我说邰家的两姊妹都很难懂，相信你一定会很同意吧！虽然她们两姊妹是完全不同的典型，再加上完全不同的第二天性；但她们之令人难懂，则是一个不辩的事实。芷英的第二天性就是掩饰情绪，所以除了她的丈夫之外，没有人知道她内心真正想的是什么！”

旖魁说得洋洋得意、头头是道，看成霄听得专注，继续又说：“所以说，成霄兄，对于自己的老婆，你可要下工夫去了解！芷菱的第二天性是演戏，这是她职业的影响，你得深入她的本性去了解她！在我看来，她的本性应该是善良而有真感情的，只是她对人生有很大的野心，想要演出一生的传奇和任性而已。”

“旖魁兄，你倒是比我还了解她！”

成霄略带嘲讽地说。

“我当然了解她，因为她是我的大姨子兼工作伙伴，而且老实说：我今天大半也是为了当你们的和事老来的。你想，如果芷菱对你没有真爱，怎么会为了和你吵架而失魂落魄、无心工作？而她之所以和你吵架，只是为了嫉妒！老兄，你又不是不知道，女人一吃起醋来，其威力可相当于数以十百千万吨的黄色炸药！”

“吃醋？为什么吃醋？”

“她嫉妒芷英，认为你偏袒她！”

旖魁的表情和声音同样诡谲，却又装出一副超然而不在乎的样子，好象这件事和他没有直接的关系。

“根本无理取闹！她自己人格偏差，不懂得反省，反而给别人乱扣帽子！”

成霄虽然强为自己撇清，却掩不住一股心虚的脸红。

“成霄兄，不要矫枉过正嘛！女人总是心胸狭小的，像芷菱这样勇于把自己的感受表达出来，也是相当可爱的！想想你们在一起的甜蜜、恩爱，难道还不够去原谅她、包容她；她是你的未婚妻，是你满心愿意去认定的未婚妻呢！”

能言善道的旖魁，一番义正辞严的口白把成霄说得心虚又心软，守旧的道德观念正是旖魁制伏他的要害。

“芷菱叫你来做说客？”

成霄卸下了防御力和攻击垂性，颓丧而干涩地问。

“完全相反，是我主动找她谈的。任何人看到她那副食不知味、魂不守舍的样子都会不忍心的，多关心关心她吧！她并没有你想象中那样坏。”

谈话中，两个男人喝下了不少酒。而同样的酒精造成了不同样的两个男人，它使罗旖魁意气昂扬，却使管成霄怯弱沮丧。

这场会谈，决定了成霄落败、芷菱又一次获胜的局面。

事实上，成霄自己明白，是自己的道义心和责任感竖了白旗，他不忍心再一次伤害另一个女人，误了她的青春。他的良知告诉他，芷菱的确并不坏，她纯粹为了嫉妒，因为她生来厌恶芷英。

而最重要的，是自己的确有一种心虚……。

面对旖魁或芷菱，他管成霄的确免不了心虚……。

他一下子回复了平日不苟言笑的沉默，顾不了旖魁在一旁冷言观看，一口又一口地灌着伏特加。旖魁也毫不在意，兀自地享受他的美酒。

两个男人各怀心事地沉浸在蓓蒂佩姬呻吟一般含糊的低调老歌中。

“我记得那个夜晚：我失去了很多东西，是的，我失去了我的小情人……：那美丽的田纳西华尔兹。”

听到这里，罗旖魁一跃而起，拉起微醺的成霄说：“走了吧！你回去陪女儿，我回去陪老婆，她们已下课很久了。”

“嗯，回去……已经听不到琴声了。”

成霄的咕哝，只有自己听得清。在骑楼下，他努力使自己站稳，看着旖魁昂首阔步离去。

旖魁是回去陪伴他的妻子的。他们的婚姻美满，她的温柔与热情如春潮泛滥如同冰山一样，只为他一人溶化。

旖魁的话使成霄的微醺一痛而醒。

好吧！就把那谜样的女人从心头抛开，不为她那幽怨的面容与眼泪而迷偶。

他们是恩爱而幸福的。

就任自己和另一个命定中的谜样女子一同在人海中翻滚浮沉、放弃了自我：书廊里，邵芷英专注地凝规墙上悬挂的每一幅画作。

虽然各有大小不同的尺吋，画面布局却呈现画家一致的强烈个人风格，每一幅言都有艳红的色彩和乖异的布局，无论是花卉、水果还是裸体人像，在蓝、紫、绿、黄等色的强烈背景衬托下，组合成不合选辑而又具奇异震撼力的美感图案。

邵芷英被一幅灰紫裸体女像那凄钝颓废之美深深吸引。

她看了又看，和那幅画呈拉锯状态般定定地对立着。

而罗旖魁则只是散漫地在到处闲逛一般，他东看看、西溜溜的模样显

然对这整个画展没有多少敬意和兴趣。能吸引他的目光的物体倒不没投有，他也会站着定定地盯着它看，仿佛为它深深着迷，然而，那不是任何一幅画，而是他的妻子的美丽背影，在整个展览场里，唯一令他感兴趣的是他的妻子芷英。

耐心等到她终于有了离去的意思，已经过了晚餐的时间。

旖魁揽着芷英的肩头走向电梯，满面笑容地问：“我们去哪里吃晚饭？”

“回家吃吧！”

芷英淡漠地回答。

旖魁知道，芷英不喜欢和他在外面抛头露面。尤其在他带她到一家演艺人员群集的豪华西餐厅去亮相过许多次之后，她对他明白表示过对这类的地方敬谢不敏。旖魁喜欢热闹的地方，喜欢被簇拥的感觉，更喜欢炫耀他美貌的妻子。奈何芷英偏和他反其道而行，为了自己尽兴，也为了维持自己的丈夫气概，他总会不时地勉强她与他同行。

但是，今天，他想算了，早点回家也好，他已经很久投在子夜之前回到家门，他渴望有一长段时间好和妻子温存。

回到他们在仁爱路的住处，芷英从冰箱取出炒饭罐头，倒在盘子内放进微波炉加热后，便走进卧室去换下外出服。当她褪下了裙子和上衣，准备脱去丝袜时，旖魁从后扑了上来，他一把搂住了她，一只手按住了她的乳房，同时急促地吮吻着她的脸和唇。

“不要！旖魁！”

芷英躲着旖魁的嘴，同时拂去他抓在她胸部的手。

“放开我！放开我！我不要！”

芷英奋力挣扎，旖魁终于因为她那股勇猛奋战的狠劲而撤退。

“喂，你怎么啦？怎么这么凶悍？连亲热一下都不行啊？”

旖魁恼怒往小沙发上一坐，把从衣领上扯下的领带往墙角狠狠一丢，瞪着芷英喘气。

芷英取了一件袍子套上，才又俯身去褪丝袜，仍是一言不发。

“怎么？我陪你看了一下午的画展，你就这样回报我？”

“你还记得去看了书展？艺术的洗礼对你也不过只是原始官能的刺激而已。”

芷英轻蔑而嫌恶地回答，并准备走出卧室。

“芷英，你回来！”

旖魁一阵风似地拉住了芷英，并把她压在床上，低吼着说：“你竟然嘲笑我！丈夫的热情是妻子的幸福，你懂不懂？我要你，有什么不对？”

旖魁边说，边扯掉芷英的袍子。

芷英被旖魁高大的身躯所压制，所有的反抗毫无作用。旖魁狂暴而急促地卸了芷英身上所有的衣物，迅速而粗野的进了芷英的身体，一阵狂情激荡，很快地发泄了他涨满全身的情欲之潮。

当他离开了她，松弛地在她身边躺了开来，不禁发出了胜利与满足的微笑与喟叹。

然后，他才转过脸去看被他所征服的妻子。

她虚弱地摆着一个被凌辱后不愿去修饰的萎顿姿势，虽然眼角挂着泪珠，却是一脸的倔强与怨恨。

“芷英，抱歉，我是个既没有耐性又不温存的丈夫。”

还在征服与胜利的快感中飘飘欲仙的旖魁以优越而毫无诚恳的口气望着天花板说着。

虽然说是在道歉，毋宁说是在示威或标榜他所向无敌的男性强势。

“谁叫你总是摆出一副碰都不能碰的样子呢？天底下哪有像我们这种夫妻的？以前你虽不够热情，到底还勉强说得过去，现在，你总是拒绝我，不然就像个木乃伊似的，我是个年轻力壮的男人，我喜爱性爱，喜欢你热情的响应，而你偏偏像一块冰！我怎么受得了？”

芷英听着，既不回避，也不回答。这些话她已经听过许多次了。

“还是不说话？也不反抗？”旖魁又翻身上来压在她身上，扳过她的脸，直视着她：“你愈是这样冷若冰霜，倔强死硬，愈是刺激我要你！我不相信我征服不了我的老婆！”

他又一次进入她，又一次快速地任高潮泉涌而出，然后退身而下。

这一次，他感到疲惫了，原本涨满体内的高亢斗志和情欲已释放了大半，他的情绪缓和了下来，一阵死寂缄默的思索之后，他起身拾起芷英的袍子替她盖在身上，拂开地散落在脸上的头发，轻声地说：“芷英，我诚心诚意向你道歉，好不好？我这么粗暴，也是被你逼的！因为我实在太爱你，两个相爱的人结为一体，尽情享受鱼水之欢，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你为什么这么排斥它？人生苦短，钻牛角尖做什么？你本来可以过得比谁都快乐，都好，不是吗？”

好话说了一大篇，看芷英仍然无动于衷，旖魁大叹了一口气，爬下床来，到厨房取出炒饭，又倒了一杯巧克力调味乳，用托盘托着送到芷英的床头柜上，这才不支倒床就睡。

芷英听到他微微的鼾声响起，这才缓缓起身穿上衣服，坐在床边垂泪、发呆。

这就是她的丈夫！她的婚姻！

表面上的风光和名义，真相却是这样空虚丑陋。躺在床上的旖魁，当初是那样一个多情细腻而浪漫的迷人男子，在她为他的爱所俘虜之后，她才渐次发现他的浪漫正是他狂情多欲的生性之显微表相，他要她做一名荡妇，和他夜夜春宵、纵情肉欲之中，甚至为此而剥夺了她身为一个女性天赋的权利和使命……。他只想占有她，并坚信经由性的征服便是完成了心灵与真爱的征服，他以他个人的人生观来安置她的一切，来主宰她……。

而事实上，旖魁对她的心境，竟是没有丝毫贴切的了解，他们对彼此的失望，就从新婚之夜开始，一直到现在。

望着旖魁为她送来的晚餐，芷英心中感到万般徬徨与痛苦。

旖魁对她的爱是真的，对她的残忍也是真的。这样一个自我中心，我行我素的丈夫，令芷英爱恨怨憎悉数化为一团混乱，生活在一片深深的迷惘与矛盾之中。

苦苦沉思了好久好久，芷英仍是和以往一般，找不到她人生的答案。

黑暗中，她摸索到了客厅，按下一个电话号码。

“是韵芳吗？”

她出的语调如鬼魂一般。

“我是，芷英，你怎么了？”

那一端的是韵芳，是芷英高中时代至今的好友，也是芷英唯一倾诉心

事的对象。多年的深交，使两人间充满了默契与了解。只要芷英一开口，韵芳便能猜测出她的情绪和心事。她听得出来，芷英正陷入无助的悲愁苦闷之中。

“韵芳，我觉得我是一只困兽，甚至，连一只困兽都不如，因为，我连作困兽之斗的力量都没有……”。

“芷英，我看你的情况是愈来愈糟了。明天出来走走吧！我把明天下午所有和客户的约会全都延期，陪你好好聊一聊，好吗？”

“韵芳，谢谢你。”

芷英放下电话，拭去了面颊上冰冷的泪痕。在这世界上总算有一个可以依附倚靠的人，然而，毕竟她只是一个朋友。

她的丈夫呢？

望向昏暗夜灯中的卧室，芷英竟然感到一股凛然的寒意。她冲进浴室，不断以温水冲浴自己的身体。

第四章

韵芳如约开车来到擎天岗停车场，果然看到芷英的黑色英国莲花轿车已停泊在车阵中。

显然芷英已到了好一阵子，她的座驾已被许多车子包围了。

虽然不是假日，秋高气爽的擎天岗草原依然吸引了不少人偷闲来此享受原野辽阔怡人的视觉美景。韵芳锁好车，信步向草原走来，她看见芷英坐在草原上，身边还有一个小女孩。

“嗨！芷英，想不到你还带了个小跟班！”

韵芳愉快地打招呼，眼睛同时被两个漂亮的大小女孩所吸引。芷英穿一套粉色裤装，脂粉未施，长发直泄，她的典雅幽静气质就如同在精致的杂志内页所看到的，气质逼人，充满艺术气息的欧洲年轻美女，而那坐在她身边的可爱小女孩也是一身粉色的蕾丝裤裙套装，两人就像一对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的磁娃娃。

“韵芳，侵占你的工作时间，不好意思。”

芷英的气色并不好，仔细看还有一抹淡淡的黑眼圈，叫韵芳看了忍不住心疼。

“这是什么话？我还要感谢你让我偷得浮生半日闲，走出室内来这么好的地方呼吸新鲜空气、沐浴美妙的秋天阳光呢！少做九个CASE有什么关系，你知道，保险业的客户是做不完的。”

“这边坐吧！我们正等你来一起野餐呢！”

芷英打开藤篮，里面尽是蛋糕、披萨、炸鸡、卤味、饮料和苹果、蜜枣、加州李等水果。

“韵芳阿姨，我要喝奶昔！”

小女孩对韵芳竟一点也不怕生，看韵芳忙着摆食物，娇滴滴地需索着。

“好，可爱的小洋娃娃，你怎么知道我是韵芳阿姨？”

“芷英阿姨告诉我的啊！芷英阿姨说韵芳阿姨是她最好最好的朋友，我

喜欢芷英阿姨，所以也喜欢韵芳阿姨！”

小姑娘嘟着小嘴一副天真万状的模样，逗得韵芳十分开心。

“好哇！芷英，你倒是替我把国民外交都做好了。你还没告诉我，这个小跟班是谁呢？”

“她是管成霄的女儿，叫作靓君。你知道，她是我教琴的学生。今天是她生日，带她出来走走。”

“哦，管成霄有个这么漂亮可爱的女儿，可见他的前妻一定也是个不赖的人物。这个人真是艳福不浅，四周总是有美女环绕。芷英，你经常往管家跑，对这个台北的名男人的观察如何？老实说，我对他还满好奇的。是不是他只对女人的外表感兴趣？他对女人的品味究竟如何？”

韵芳看靓君拿了一杯奶昔走开了去找附近的小男生一起玩耍，忍不住偷偷问着芷英。

听韵芳的口气分明是有否定的意味，芷英淡淡笑说：“怎么，你是不是认为他对女人的品味并不高？”

“我不否认，不过，我对他的生活真相一无所知，没办法去判断他。倒是，可以从一个方向揣摩出一、二，只怕你不喜欢听。”

“我无所谓。你爱怎么说他，我都无妨。”

“不，芷英，你弄错我的意思，我是说你那把你当死对头的宝贝姊姊邵芷菱啊！管成霄会看上芷菱，真让人对他的品味感到怀疑。”

“芷菱长得漂亮，谁不为她着迷？何况她是那么擅长演戏，要俘虏一个男人，易如反掌。”

芷英不屑地说。

“那就对啦！鼎鼎大名、英雄盖世的管成霄也不过如此啦！轻易就为一个女人的表相所惑，多大的本事，也不过是浪得虚名。”

“旗芳，话不能这样说，爱情就是会让人冲昏头，不管你是天纵英明或是什么伟人神圣。你想想，古今中外有多少英雄豪杰栽在女人手里？”

“芷英，你这番话真让我听出许多玄机。第一、看来管成霄和邵芷菱的状况不佳，而且管成霄似乎是落在吃扁的这一边。第二、从你的语气听来，你对管成霄的评价不差，而且还同情他。第三、你的遇人不淑论是有感而发，感叹自己嫁错了人，对不对？”

韵芳靠着两人深厚的交情，直截了当地说。她们之间本来就是百无禁忌、无所不谈的。

“韵芳，我的心事真是逃不过你这只孙猴子的金眼金睛！”芷英苦笑道：“算你都猜对了。但是管成霄和芷菱的事与我无关，我倒是真觉得自己和他是同病相怜，一时糊涂误了自己一辈子！”

“说真的，芷英，你和旖魁到底是怎么回事？昨天晚上又怎么了？”

“恶梦不断重演，你知道的。”

“是他又……”

“韵芳，求求你别把它说出来！”

芷英以近似哀泣的声音说完，把脸埋进膝盖里。

韵芳放下啃了一半的苹果，按着芷英劝说：“不要这样傻好吗？芷英，他是你的老公，是你最爱的一个男人不是吗？而且，你也已经历尽千辛万苦克服过去的魔障和梦魇，和他在一起这么久了！也许他太急切、他性欲太强、他在床上不够温柔，但这些都和你过去的遭遇混为一谈，是不是？像

罗旖魁这样急色的男人到处都是，他并不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

“可是，韵芳，你看看靓君。”芷英泪眼婆娑地望着在远处玩耍的靓君说：“如果不是他那么自私，我也会有一个可爱的孩子！我恨他，他完全不重视我的感受，婚姻根本只是他发泄性欲的快捷方式！”

“芷英，在这世界上，并不是每个人都像你、我一样喜爱小孩子。罗旖魁是一个走在时代前端的人，他那么时髦，他有他的观念，这社会上多得是这种只想逍遥过一生的顶客族，他已经是这种人了，你怎么奢望夫改变他？”

“所以，我只有自叹薄命、任他把我当作泄欲的工具了。”

“不合吧！芷英，为什么要想得那么不堪呢？毕竟你总爱过他吧？”

“是啊！一时冲昏头，要痛苦一辈子。”

“唉，芷英，一切的症结都在于罗旖魁不该强迫你拿掉孩子！你们的人生观、价值观真是南辕北辙、天差地远，我真要好好替你们去拜神求佛、向上帝和耶稣祷告，看看能不能奇迹出现，让你们的想法靠近一些些！”

两人说得正不胜唏嘘，小靓君像小兔子一样蹦了回来，一个劲就往芷英怀中钻，芷英搂住她，不断亲吻她细绵绵的头发，忘情地说：“韵芳，你知道我有多么喜欢小孩！”

如果让我有一个小孩，让我全心全意去爱他，我不会在乎罗旖魁要怎么游戏人问！”

靓君听不懂芷英的话，只是也按着芷英的腰，仰着小脸蛋对她说：“芷英阿姨，别忘了给芭比娃娃做裙子、做围兜兜、做手帕哦！”

芷英点点头，靓君又转移阵地坐到了韵芳的腿上，同她甜甜地央求说：“韵芳阿姨，那你也帮芭比娃娃做书包、做裤子，好不好？”

“好！好！”

韵芳笑容满面回答。

靓君撒足了娇，拿了一块蛋糕又找玩伴去了。

“破碎婚姻的受害者！这么小就没有母亲的照顾，真可怜！天底下的事为什么偏偏有这么多不圆满？”

芷英慨叹。

“是啊！所以嘛，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既然不能事事随心所愿，只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把爱心移情到你身边周围的人身上吧！我看靓君黏你黏得很紧，你就多爱她一些吧！”

“我的确很喜欢她。天真烂漫又无邪的一个可爱的小东西，她让我忘掉人间许多丑恶和烦恼。”

“人间有很多不圆满，但所幸还有一些报偿和慰藉。”

“是，所幸是如此。”

橘色的太阳逐渐倾沉向草原的西侧。向晚的秋风拂过大草原吹到芷英身上，她感到冷冷的寒意，却也有一点点余晖的温暖。

“爸爸！你有没有买大蛋糕？你有没有买大蛋糕？”

还没走进管家正门，靓君就在庭园上又蹦又跳叫嚷着。

“有！有！大蛋糕在家里等靓君等了好久好久了！”

管成宵迎出门，伸手抱起扑向他的女儿。

芷英捧着一个包扎得十分漂亮的大盒子，进了厅内，把它往茶几上一枚，就说：“靓君交还给你了，姊夫，我告辞。”

又对靓君说：“靓君，这是阿姨送你的礼物，阿姨要走了。”

靓君闻言，手脚并用地急着从成霄身上挣脱下来，扯住芷英说：“芷英阿姨不要走，不要走嘛！陪靓君吃大蛋糕好不好？好不好？”

芷英蹲下来抱住她，苦笑着说：“阿姨不能留下来。抱歉。明天阿姨再来教靓君弹琴，好不好？”

“不好，不好！我要阿姨陪靓君吃大蛋糕！”

尽管亲君苦苦哀求，芷英仍是抱着她一个劲儿地摇头。

管成霄忍不住说话了：“芷英，请你留下来一起吃饭吧！叶嫂做了一桌子的菜，我们本来就内定了留你一起晚餐。”

“这样不好吧！芷菱不希望看到我这个多余的人留在这裏。”芷英说着，放下了怀中的靓君，亲吻她说：“靓君，阿姨真的得走了。”

靓君听了立即呻吟她哭了起来，成霄急说：“芷菱不会来的，她根本不知道今天是靓君的生日，我也没通知她。看在靓君的情分上，你就让她高兴一下吧！”

成霄的话让芷英既惊讶又迟疑，地想不到芷菱和管家竟是如此疏离。

“真的，芷菱绝对不会来，请你留下来吧！”

成霄想起芷菱对芷英的敌视和成见，再一次重申着。他倒是不在乎让芷英发现他和芷菱间不寻常的状况。

“对嘛！对嘛！我不要芷菱阿姨，我要芷英阿姨。”

靓君紧抱着芷英不放，在这父女一大一小的夹攻下，芷英不得不退让投降，她微微笑着对靓君说：“好吧！阿姨留下来陪你。”

“YA！芷英阿姨不走了，YA！”

靓君乐透了地欢呼起来。

“来，芷英，时间不早了，我们去吃饭吧！”

成霄温柔地邀请着。

餐桌上点着亲君最喜爱的猪宝宝的蜡烛，低放着轻灵愉快的钢琴演奏曲，成霄不停地为芷英和靓君舀汤夹菜。长久的相处以来，尽管芷英仍是那么矜持含蓄，她的冰冷淡漠却因靓君和她的亲密而消退了，看着她和靓君轻言浅笑的温柔模样，成霄目不转睛甚至忘情的发了呆。

吃过了饭，成霄让叶嫂带靓君去洗澡后，邀请芷英列花园中散步。为免客厅对坐的尴尬，也为了已答应等靓君洗完澡一起切蛋糕再走，芷英跟着成霄走到了夜色溶溶、月高风清的花园。

各种不同的花香混合成一股浓郁醉人的香气扑鼻而来。兰花、含笑、茉莉、桂花、玫瑰.....开满了管家的花园。

芷英听到管成霄一声轻轻的叹息。

“姊夫，你在叹气？”

在好一阵沉默无言的漫步后，芷英抛开矜持，语带关切地问。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不外是，一时对人生有一些陈腔滥调的感叹罢了。”

“人生就是遗样，明知都是陈腔滥调，却没有一个人超尘拔俗，免除这些烦恼。”

“对所有的凡夫俗子而言，生命的形式就是在情欲两个字上打滚，消磨了一辈子，然后是一副千疮百孔的臭皮囊两手空空地回去，什么也没有。”

“想不到姊夫会有这么悲哀宿命的人生观。”

“的确是很悲哀。活了半辈子，最大的心得是空虚迷惘，不知所为何来？”

真是所谓古今如梦，何曾梦觉？”

“至少你有靓君，她是你的生命最具体、真实的延续。”

“这点应该是吧！除了她，我一无所有。如果没有长出她这么一片嫩芽，我就真的只是一根枯枝了。”

“而我，正是不折不扣的一无所有。像一片叶子随风离了枝、落了地，就什么也没留下。”

芷英的话，令成霄停住了脚步。

“芷英，我非常高兴你今天肯和我讲这么多话，但是，你的话却对我印证了更多你的悲愁和不快乐。告诉我，你真的那么不快乐吗？你有很多心事，是不是？”

成霄的追问，换来的却是芷英的沉默不语。他不知道是不是自己正触痛了她的心弦，以致她又回复了往昔的深沉和矜持。

“芷英，抱歉，我不该去探触你的心事，但是，我真的忍不住关心你。告诉我，旖旎对你怎么样？你们的感情好吧？”

面对成霄的追问，芷英痛苦地回避着他那炯炯热切的眼神，只把脸偏向另一边，不让他看见她欲泣的表情。

“芷英，告诉我，你为什么如此地不快乐？”

“姊夫，不要问我这些乏善可陈的人间俗事，那只会使你已经有一肚子感慨的心情更沉重、难过。”

芷英不得不以轻描淡写的自嘲来回答。而实际上，她正极力吞下涌在喉间的泪水。

成霄却听得出她带着硬啞的声音中那无法掩饰的感情。看她偏着脸惟恐被自己看穿什么的样子，他有一股强烈的，想把她拥抱入怀的冲动，但是，他克制住了。

两人缄默无言地站了好一会儿，直到芷英回复了平静，才又踏出了脚步缓缓并肩在草坪中踟蹰同行。

“姊夫，我一直想问你，是不是芷菱和你之间发生了什么问题？否则，为什么从我给靓君教琴到现在，都没看过她在这里？”

芷英终于又开口说话。

“不瞒你说，我们的状况很糟。总而言之是个性不合。然而，天底下个性不合的怨偶何其多，倒不怪上天为什么独独刻薄待我！”

成霄意味深长地慨叹着。

芷英经此一说，所有的悲情再也抑制不住，始终隐忍着的啜泣终于放出了声，低低地掩面哭了出来。

成霄想不到她对这番话的反应会如此强烈，不顾一切地抱住了她，不住喃喃地说：“对不起，我无意引动你的愁绪，是我不好。我不知道我的自怨自艾会伤害了你。”芷英听他说完这一番话的同时，急切地把他推开了。

屋里那一头，隐隐传来靓君的呼喊：“芷英阿姨！爸爸，你们在哪里？”

成霄掏出手帕递给了芷英，柔声地说：“把眼泪擦掉，进去吧！”

芷英温顺地拭去了泪痕，随着成霄走进屋门。

“芷英阿姨，帮我梳头发！”

靓君拿了一把梳子朝芷英扑过来。芷英牵着她坐在沙发上坐下，一边替她梳头，一边说：“靓君好香好香，是最干净漂亮的小公主。”

成霄满眼欣赏陶醉又感动地看着她们，就像是在看着自己的妻女。然

而，他为着这种错觉或者白日梦而更加不能自己地心酸。

毕竟，芷英是别人的妻子。唱完了生日快乐歌，她离开了这个家。

捏着藏在西装裤袋中的手帕，成霄感觉那微微的濡湿感不只来自芷英的眼泪，还渗有他自己太多太多的孤独、矛盾、迷惘、苦闷、向往，依恋不舍等种种愁绪所汇集而成的泪水，他想轻吻着它而哭，却又嘲讪自己的多情与妄想。到最后，只剩一片无边的脆弱与空虚把他淹没……。

尽管感情生活是如此不如意，尽管内心世界是如此孤独空虚，身为昂藏七尺男儿的管成霄在忍受苦闷之后，仍不乏兴致勃勃地投入生活的豪情。他寄情工作，拒绝颓废自怨自怜，为每一个找上他的患者贡献最好的服务。

自从和芷菱口角以来，他已经有一个多月没见到她了。对她的不满已从沸腾的状态逐渐冷却了下来，一则是因为罗旖魁的劝解，二则是他到底对她有一份残存的情缘，在时间消逝的淡化作用下，他渐渐淡忘了她可憎的严重性与强烈度。

在最近的一段时日中，芷菱曾主动打电话来认错言和，成霄也发现，芷菱和芷英两姊妹虽然极为疏远、简直谈不上有什么手足之情，但至少芷英和旖魁或芷菱与他本身这两对男女之间关系的不和谐，全然是因为个性不合等各自内在的因素所起，和芷菱之仇规芷英并无关系，他实在没有理由为此而与芷菱恩所义绝，所以他在电话中告诉芷菱，让两人分开冷静一段时间再见面。

正当医院稟的护士们正暗中诧异着如此久没见到邵芷菱的芳踪时，她就翩若惊鸿地出现了。

可能是忙著录像的关系，在护士小姐她们看来，许久不见的美艳准老板娘可是清瘦朴素了许多，以往总是艳光四射地出现在众人眼前的她，这回却是素衫淡妆，斯文清秀得令人耳目一新，换句话说，今天邵芷菱的举止打扮，和她常常在戏剧中扮演的文秀织弱女子神似极了。殊不知，这正是邵芷菱挽回成霄的手段之一，她要让他相信，她又回复了当初相识时的纯情与温柔，她要用尽办法拉住他，因为他有名气又富有，他是她的金山银山，是她藉以攀上天去摘星摘月的魔豆。

“成霄，你还在忙吗？”

当她一见到还穿着医师服的成霄，即使四下无人，她不再像以往一样把身子贴上去。

她只是怯怯地捏着手袋站着唤他，神情既像一只迷途归来的待罪羔羊，又像是被老师打过手心后需要父兄来抱着呼气抚慰的小女孩。

他忍不住又为她那无坚不摧、能够溶化男儿钢铁意志的凄怨神情所炫惑、着迷。

成霄看到她那楚楚可人的模样，心就先软了一大半。

“刚刚下班，你坐一会儿。”

成霄面对失和后又修好的未婚妻，显得有些腼腆。或者，毋宁说，他对自己为芷菱又一次的炫惑感到心虚不自在。他掩饰地说着，走进内室去更衣。

换了外出服出来，他的神色也调整得自然多了。

“去哪里吃饭？”

他拿了车钥，干平地问。

“你作主嘛！我跟着你。”

芷菱以一千万个乖顺的表情和声音回答，然后她像日本电影中的旧式女子一样亦步亦趋地跟在成霄身后。

这景况让成霄深感好笑与不忍，想起从前芷菱总是一把挽住他，上半身黏靠在他身上，下半身扭摆着走路的媚态，真是相去何止千里！他停下脚步等她走近来，放慢速度和她并肩一齐走，并且说：“今天没录像？”

“没有，剧本还没赶出来。”

她回答得一丝不苟，一点也不敢瞎扯打屁。

“近来好吧？”

成霄又问。

这样的寒暄几乎让芷菱就要无法忍受，但她机灵地偷瞄他一眼，发现他的神色并没有想象中的严肃和冷漠，于是哀怨地说：“除了工作，就是闭门思过啊！”

成霄闻言笑了笑，替芷菱打开车门后，自己再钻入驾驶座发动他的白色莲花。电门开启后，漂亮的仪表板粲然亮起，像万里无云的一片清夜星空。

“闭门思过的结论是怎样？”

热车的空档，成霄又问。他终于再度转脸用心地凝视她，声音显然柔和了许多。

聪明的芷菱觉察得出，成霄似乎已经回心转意了，心中不禁得意又侥幸起来。因为在她离开她居住的套房之前，她可是和命运之神下了赌注并且抱着志在必胜的决心和自信的。她心里正在嘀咕自语，告诉她的对赌者说：“看吧！第一回合我可不是又赢了。”可是，表面上她万分畏惧与卑屈地说：“人家说过好多吹，知道错了嘛！以后一定努力保持舌粲莲花、口角春风，好不好？”

芷菱的剧本背多了，加上她有备而来，几句话听得成霄真有“眼界大开”的感觉，他操纵方向盘把车驶出地下室，滑进华灯初上的城市中，面露笑容地说：“几天不见，怎么变得讲话引经据典，这么有深度？”

听成霄夸赞，芷菱心中更乐，继续一本正经地表演说：“让你知道人家是真心真意地要修心养性嘛！本来人家还不敢来见你，怕你给我吃闭门羹。但是，我实在太想念你了，穆罕莫德说，山不来就你，你去就他；即使你会因此而看轻我，我也忍不住要来看看你……。”

芷菱才讲到一半，成霄就忍不住笑了起来，他觉得今晚的芷菱真是既天真烂漫又和以往大不相同，他伸手去摸摸她的肩头，称许地说：“芷菱，你今天真是存心逗我，是不是？”

看成霄高兴，芷菱内心有一亿个快意称心！想不到这么几句借来的台词这么管用！

管成霄被她哄得昏头转向算是他活该，谁叫他漠视她，向来不看连续剧和单元剧！这几句台词可是两天前才在电视上播出的，念词的正是她邵芷菱大姑娘！

芷菱谨慎地不敢多说话。整个晚上她对成霄百依百顺，陪着他吃饭兜风，一路上谨言慎行，直到在竹围吃了消夜，两人喝了一些陈年绍兴后，芷菱开始喊头痛，成霄才把她送回石牌。

正好又是詹娜不在家。

芷菱脸色发白，重重地喘着气。身为医生的成霄以手探测了她的脉搏和体温，竟然是脉搏稍显缓弱，体温却稍微升高。

“芷菱，你的酒量是不错的，怎么才喝了一些，就不舒服呢？”

成霄关切地问。

芷菱躺在床上，一副病恹恹、不胜虚弱的样子，捧着胸口说：“最近身体不太对劲，前几天在摄影棚大吐了一阵，躺在化妆间吊了两次点滴呢！”

“哦？”

成霄闻言，又急忙去翻看她的上眼睑。

“成霄，我又想吐了！”

没等成霄看个清楚，芷菱翻下床来，躲到浴室裹去，好一子才捂着嘴走出来。

“吐了吗？”

成霄想去看她的呕吐物，芷菱摆摆手说没有，却是一脸作呕的痛苦表情。果然她躺在床上不到两分钟，又冲进浴室真的大吐起来，成霄亲眼看到她吐得猛烈凄惨，十分心疼，却不知道她在第一次躲进浴室时偷偷喝了几大口的吐根浆！

芷菱忍着痛苦，趁着成霄忙着替她擦拭揍扶的当儿，把吐出的秽物冲了，又坚持漱了好几次口才躺回床上。

“芷菱，看来你是得了肠胃炎，实在不该再去吃螃蟹、喝酒。你身体不好，怎么不早说呢？”

“人家不忍心扫你的兴，舍命陪君子嘛！”

“小傻瓜，真把命陪掉了，我还要为你，一点都不领情，嘿！走，马上去看医生！”

成霄命令她。

“不用了，我昨天才看了医生，药还没吃完呢！”

芷菱从床边框上拿出一包药，和了冷开水就吞了，叫成霄真是拿她莫可奈何。

“成霄，我好虚好虚，你回去了，詹娜又不在，我该怎么办？”

芷菱的苦肉计眼看已要得逞。接下来，她将施展三十六计中另一高招。

“怎么办？在这个节骨眼上，你看我会去下你不管吗？”

管成霄不疑有他，在懒骨头上靠了下来，准备为芷菱厮守一夜。

芷菱按兵不动，乖乖在床上躺了一两个钟头，才听见管成霄开始微微打鼾。于是她嚤嚤地哭泣起来，哭声逐渐持续加大，直到把管成霄惊醒。

成霄一跃而起坐到床边，问道。

“又不舒服了，是不是？”

芷菱摇摇头，眼泪沿耳鬓滑到枕上来。

“不然你不睡觉，哭什么呢？”

成霄伸手替她拭泪，她像落水的人抓住浮木一般，两只手抓着他的手腕不放，眼泪一串地连着滚下来。

“成霄，我是不是一个惹人厌、招人烦的孤魂野鬼、没人要，没人关心，没人重视我的存在，好象在这个世界上是多余的？”

她故意把成霄的手肘放在她的酥胸上，却故作不在意的说些伤心话。

成霄的手背一触及芷菱的胸脯，便适时翻持过来变成了以他的手掌覆盖她的手掌，并安慰她说：“别胡思乱想了，人在病中的想法都比较悲观。”

芷菱听了大失所望，她最拿手的悲情台词现在竟然发生不了作用，他连一句窝心体己的话都舍不得出口。好在他的手还握着她的，人也还坐在她

床边。

“成霄，我不要抓孤单单地过日子了，我们结婚好不好？”

芷菱忍着心中一团熊熊欲火，可怜兮兮地哀求。好不容易把成霄留在香闺中过夜，这可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她不相信管成霄逃得过她软玉温香抱满怀的诱惑。她在说着这些话的同时，撑起上半身把脸埋进成霄的两腿上，并伸手环抱了他的腰。这是个蓄意挑逗的动作，却因为配合芷菱整个晚上中规中矩又楚楚可怜的表现中显得如同小鸟依人的自然与真情流露。

芷菱的求婚和动作都让成霄大感意外，只因她的演技太好，掩盖了她狂野而炽烈的企图心。”“你还在生病，我们先别谈这个问题。把身体养好更重要。”成霄很快又把她扶起靠回在枕头上，平平地再说一句：“放松下来，好好睡一觉，别再胡思乱想。”

他把她的手塞回毯子里，自己又回到懒骨头去倒头大睡。

他的语言就是这么贫乏、乏味。

芷菱恨得牙痒，却也不敢再造次。手段仅能到此为止，她不敢太激进，否则极可能像摄影棚里某个道具工人的口头禅一样，“吃紧撞破碗”，她可就落个一场空了！

死了心把床头灯完全熄灭，她钻进毯子里咬牙切齿地重重咕哝了一句：“管成霄，本姑娘总有一天要让你失身当不成柳下惠！”

第五章

一场众主角逃离的大戏把外景队拉到了石碇乡小格头山区。

秋老虎的威力不小，等着拍戏的演员躲在遮阳伞或树荫下，有的还拿着剧本临阵磨枪，念念有词，有的则结伴闲聊或打瞌睡，等正在进行的场景拍完再轮戏上阵。

芷菱和一个叫施瑶的配角躲在相思树荫下，靠在帆布躺椅上磕牙。

施瑶问芷菱：“你有没有带什么零食来？好无聊。”“我还带零食呢！已经气得两天没吃饭了。”芷菱扭着从肩头垂下的油亮大辫子，没好气的说。她穿着民国初年大学生的制服，青布上衣，黑裙子，脚上白棉袜黑布鞋，拍的是一部著名抗战小说改编的新连续剧。

“不吃饭，跟谁过不去啊？”由于近来一起拍戏、饰演同学的关系，芷菱和施瑶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芷菱也不隐瞒，撇着嘴说：“跟谁？还有谁会对我这样子不当一回事的？”“噢！你是说你那宝贝老公管成霄啊？说真的，芷菱，你也该好好调教调教他嘛！他没接送你出外景不说，竟然也从不探班！你看看人家裘明珍，她老公和她老夫老妻了，还对她那么好，有接有送，探班、送点心，还请大家吃消夜！你那位管大院长，架子还真不是普通的大哦！你怎么受得了他？”“哼！你没看我火大得冒烟吗？管成霄！”芷菱恨恨地骂着，眼光闪着怨怒的火花：“你们多少人把他当英雄当人物当偶像，他啊！”

算了吧！中看不中用。人家还以为他给我多少风光和好处，真是天知道！”看芷菱一副怨恨的样子，施瑶好笑又暧昧地问：“怎么？他六点半，不行？”“哎，我要是知道他是六点半退是十二点就好了！”芷菱毫不隐瞒地回

答。

“你是说，你们从来没有亲热过？”施瑶感到极为好奇。

芷菱用鼻孔哼了哼，不肯回答。

“你总该知道为什么吧？听说以前他追你追得死紧呢！如果是他已经不行了，难道追你当花瓶摆给人家看的？”“他才真是让我拿来当花瓶摆场面给人看的呢！施瑶，我问你，如果现在我死了，你说会怎样？”“你是走红的明星啊！一定轰动台港大街小巷，挽联和花圈满山满谷，还有不少人要捶胸顿足、痛不欲生呢！”施瑶做着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哭脸，生动地回答。

芷菱听了，脸上出现得意的笑容，骄傲地说：“说得也是！可是啊！施瑶，就有一个人眼睫毛眨也不眨，心里一点也不痛，那就是管成霄！”“不会吧！也许他是最后一个李耳老夫子还没召唤回去的正人君子道德家，要把最美妙的温存留到新婚之夜呢！”芷菱听了，差点没把她向成霄求婚被拒的事脱口而出，顿了一顿，才继续吐苦水说：“噢！大小姐，你替我想想，我郜芷菱出道四年，闯到现在不说是大牌，也是人家捧着钞票找上门来的角色了，多少人追我、巴结我，我什么时候闹过桃色新闻，什么时候成了绯闻的主角了？多少人把我捧在手心里疼我、哄我，我可是从来没有对不起他管成霄一番半次咄！他还拿乔、装酷，摆一副圣人嘴脸，碰都不碰我！你不晓得他那神气的样子，就好象我是个吊膀子的，一点价值都没有！”施瑶还听摇头表示难以置信，以及同情，等芷菱说完，才说：“小姐，看起来你很情急，我投你同情票！”“死鬼，你可别出去乱讲。我还不放弃他，只是忍不下这口气。”芷菱警告施瑶，其实她对施瑶很放心，因为施瑶也把很多私事告诉她。

“放心，我也希望你搞定他，以后有必要拉皮、抽眼袋什么的，也许还可以打个折。”“哼哼。”芷菱冷笑两声，没再多说。

回想起把成霄骗回石牌那晚，原本以为施展媚功献身给成霄，一则可以从此利用他强烈的责任心与道德感控制他，叫他再也逃不出自己的手掌心，二则也可好好发泄一下自己禁锢已久、渴望已久的，想和他共享鱼水之欢的情欲，谁知道她还是失败了。她还是得夜夜独守空闺，忍受饥渴的煎熬……。想到这里，充塞体内的躁屈苦闷和烦恼简直像忍无可忍的火山就要爆发一样，今她急促地喘息了起来。

她闷坐了一会儿，忍不住又问施瑶：“小姐，拜托去帮我看看，到底还等多久？”话才说完，剧务小刘跑过来吆喝，叫芷菱到溪边去准备拍下一场戏。

芷菱向施瑶作了一个“我过去了”的表情，施瑶却说：“我跟去看看，耗在这里无聊死了。”小溪边，摄影师已调好了位置。导演兼男主角是罗旖魁，他和芷菱的配对当今正大受欢迎，已经连着好几档戏合作扮演男女主角。

这是一场女主角因误会男主角移情别恋，在悲伤中涉过溪流而男主角随后追上，在溪流中争执而缠绵的激情戏，所有的工作人员和演员都站在溪边的树荫下等着欣赏他们精采的表演。

旖魁大致提醒了一下芷菱和他的走位角度后，副导一声令下，芷菱便从岸边开始奔向溪中，她的裙子及衣服的下摆立即被水冲湿了。

“诗诗！诗诗！你快回来！危险哪！快回来！”穿着庄稼服的旖魁打赤脚追了上去，很快抓住她。他饰演一名擅长乔装的抗日英雄，现在的造型是农夫打扮。

芷菱依照肥皂剧贯有的情节安排，极力挣脱旖魁继续越溪狂奔。

旖魁追上去，一把将芷菱拥进怀里，两人争执几句话，旖魁不由分说吻住了她，如剧本所写的，当一切道理都解释不出个所以然来，他只有以强吻来化解误会。

旖魁竟然吻得很真切，两片嘴唇热热地贴着她的。摄影机和围观的人都离得很远，芷菱觉得一阵酥软迷眩，立即假戏真做地响应。吻了一阵子，女主角显得娇虚不胜的模样，于是男主角顺势缓缓将她抱着靠在身后的大块溪岩上，又俯身去吻她……。

众人看得正觉精采，忽然芷菱身上一滑，整个场面破坏了，副导演一声喊卡，整组戏重新来过。

又一番追逐、拥吻……。

眼看要OK，芷菱又出现错误的动作，再一次重来。

正当第四次溪岩上的热吻在那儿如火如荼地进行，和施瑶一起站在岸边观看的一名女演员低声说：“施瑶，你看导演是不是在性骚扰啊？”施瑶忍住笑，不予置评。

这一场戏好不容易拍完，芷菱一身湿漉漉地回到岸上，施瑶陪她到化妆车里去更衣。

“喂，我看你真的很饥渴耶！被吻了那么多次，有没有退火一点？”施瑶看看车外四下无人，调侃地说。

“去你的！我被人家吃豆腐，还要让你寻开心！”芷菱脱下戏服，上身只剩一件胸罩。

施瑶看着她浑圆饱满的半裸乳房，啧啧地说：“别乱扯了！明明可以一次OK的，还NG那么多次！老实说，是不是你故意制造状况，好让罗旖魁多吻几吹？这么棒的身材，让他压着，又抱又吻，真是享尽艳福，他当这个制作人真是赚到了！”“别乱扯了。喂，真的看得出来是我制造状况吗？”芷菱套上另一件戏服，认真地问。

“放心啦！我看得出来而已，谁叫你刚刚告诉我你是那么情急和哀怨呢！”“狗嘴吐不出象牙！”“你骂吧！最好笑的是有人替你伸张正义，说是罗旖魁在对你性骚扰呢！”施瑶说着，吃吃地笑个不停。

芷菱由她去笑，一点也不在乎。因为她现在是满脑子绮思遐想，顾不了那么多。她只想着，刚刚罗旖魁拥着她热吻，他的上半身和腹部压着她，那热呼呼的体温和充满弹性的、结实肌肉的接触……。她换着衣服的动作迟缓下来，因为她抑制不了体内如蛇般游窜的欲火，她心神荡漾、意乱情迷。也只有她自己明白，和罗旖魁的这一番假戏真做的肌府之亲，不仅未曾纾解她的苦闷，反而使她的痛苦更炽烈……。

好一段日子以来，芷英感觉出她和旖魁之间的紧张、恶劣关系竟然渐渐缓和松弛下来，他不再对她强力索取，对她粗野逞欲……，反而回复了新婚时的种种温柔体贴，对她耐心爱抚、循循善诱……总而言之，在夫妻之间的性生活方面，他绝不再勉强她，也不要求她配合他进行各种新潮或花招百出的性爱游戏。单单是这一点，就足够让芷英如同自地狱脱身般称幸。过去那种痛苦黑暗的日子竟然离她远去了，她为竟然能够重获新生，再度为人而暗自心喜。同时也因为旖魁在家的时间更少了，她有更多喘息的时间和自由，渐渐地，她的心境也开朗起来，在和旖魁相处的有限时间里，自然能以较平和心情和他相处。

只要他不来纠缠她，她甚至认为，即使他不回家都无所谓：而目前的

状况，也是他们之间能够改善的最高限度了。

因为如此，芷英答应陪旖魁出席金钟奖颁奖典礼。她已经很久不曾和他一起在公众场合露面了。

颁奖典礼前一天，旖魁捧了一个圆形大纸盒回来，当着芷英的面打开，是一套极为华丽的三件式套装，黑色的丝绒衣面上绣满了巴洛克宫廷风味的图案及各色宝石，既高贵华美而又极为时髦抢眼。

“快去试穿看看！”旖魁把衣服塞给芷英，一脸的得意和期待。

“这……？旖魁，为什么又给我买衣服？”芷英不以为然问道。

“明天！明天要穿啊！”“可是，我已经买了三套，穿都穿不完了啊！”

“欺！你买的那些衣服不能看啦！”旖魁抽着烟，意气风发地翘着二郎腿说：“这套衣服我可是特地托人从意大利带回来的，还好时间恰恰赶得上！甜心，快去把它换上，看看合不合身？我想你的身材都没变，就用原来的SIZE找人买下来了。”芷英拗不过，回卧室把衣服换上。她一面更衣，一面看着上衣上锈着各色大小宝石，估计它的价位在台币六位数字以上！她为旖魁爱面子又奢华的老习性暗暗叹了一口气。

“曄！其是美若天仙、没有人能比得上！”旖魁一看到华服紧裹中的芷英，一把从沙发上跳了起来，绕着她看了一圈，然后走近来把她的长发辑起来，得意万分地说：“太美了！我就是要你成为晚会中最美丽的焦点，把任何女明星都比下去！”他高兴得朝她腮边亲了一下。

“旖魁，我只是一个局外人，为什么要我去出这个锋头呢？”“老婆，你怎么这样想呢？你老公可是明天的盛会中呼声最高的人，很可能把最佳男演员这个大奖抱回家呢！那时我们可就成了几百万、几千万人眼中的焦点了，我要你和我共享这份荣耀啊！”旖魁按着芷英在沙发上坐下，滔滔不绝地说着。

听着丈夫的豪语，芷英虽然觉得无聊乏味，并为这个大男人的虚荣心感到好笑，不过，站在一个妻子的立场来看，旖魁对她倒真是一份真心真情，所以也就耐心听着，不去扫他的兴。男人为事业有成而沾沾自喜，这也不是什么坏事。

“今晚早点睡，明天好好打扮一下。我想早点休息了。”旖魁抽完了第二根烟，就拿了内衣裤兀自进了浴室，然后倒床就睡。

芷英本来以为，看他一副人逢喜事精神爽的样子，晚上八成逃不过得和他燕好，想不到他竟然一点性趣都没有，甘心安分守己去睡了！

也许，他的确是忙得没有剩余的精力来骚扰她了吧？她为罗旖魁竟然可以因为事业的得意而转移了向来对性的强烈欲望感到惊讶。虽然他是她的丈夫，她感到既陌生又难以彻底了解他！

颁奖典礼当晚，罗旖魁带着盛装的芷英坐着黑色奔驰天轿车来到会场。他平日带领的一票班底也都人人打扮得光鲜照人，聚在休息室里等着他。

芷英并没有问过旖魁，今晚芷菱是否会出席。

然而，显然地，她来了。虽然并没有获得任何奖的入围提名，凭着嘴甜劲嗲，善于和记者打交道的她，锋头之健并不亚于其它大牌明星。她穿了一件低胸连身黑色礼服，颈上绕了好几大圈闪闪逼人的钻炼，笑得再久也不累的一张娇美的脸蛋、分分秒秒都可以进入镜头的迷人仪态，认识不完的人、打不完的招呼寒暄和撒娇……。

“哇！我们的男主角来了！”当众人看到旖魁夫妇，镁光灯立即闪烁不停，

他的工作伙伴同时一涌而上，像潮水一样把他们的大哥从芷英身边卷走了。

待到芷英好不容易终于在人堆中找到旖魁的踪迹，却看见他已被芷菱紧紧地挽着大摆姿势让记者拍照。

对于这些，芷英并不是很在乎。哪一次陪旖魁出席应酬的场面不是这样呢！她总是他不可或缺的装饰品，帮助他塑造出一个事业家庭兼顾、又对妻子敬重恩爱的成功男人形象，好让影迷们如痴如醉地崇拜他，一如崇拜他最擅长扮演的，坚毅忠贞的，柔情铁汉的角色。

她本来就是一个来陪衬他的身分的附件而已。如果不是念在他们现在堪称和平无事的生活状况上，她无论如何也不舍得对靚君缺课而把大好夜晚如此虚耗。

只有典礼正式开始时，旖魁才又一阵风似地出现在她身边，陪着她坐在人围者的席位上。

“芷英，抱歉冷落了你好，到了这里，我就身不由己了！”旖魁俯在她的耳边低语着。

芷英只是笑笑，表示不在乎。她是人坐在那里，却心不在焉。

他想着的，竟都是管家宁谧美丽的庭园，靚君的笑声童语，还有……还有那一份平常的家居生活的向往吧！身边光芒四射的男人、满堂的掌声和衣香鬓影、倩妆盈室等的浮世与繁华，对她而言是那样格格不入、那样没有归属感和真实感。他想要的男人，不是明星，不是大事业家，而是一个爱家、爱小孩、喜欢家庭生活的男人……。

她在无拘无束的幻想中驰骋神游，甚至竟然不知道旖魁已在掌声雷动中走上舞台。

“……谢谢各位评审委员……谢谢我的工作伙伴……谢谢我的妻子……。”陈腔滥调的致词并没有引起芷英的注意，她还在继续神游太虚。

“恭喜你！”等到坐在后排的一个人俯下身来对她耳语祝贺，她这才如梦初醒，而此时，领了奖的旖魁已走下舞台，不知去向了。因为他已像英雄人物被他的班底、同事和记者簇拥到后台去了。

好不容易等到典礼结束，芷英本想一走了之，却又不由自己地走向后台，到底，好歹是自己的丈夫吧！在他功成名就的时刻，她不想吝惜对他的祝福。

后台一片喧闹嘻笑声，所有的得奖人分别被记者团团围住，访问的访问、拍照的拍照，芷英完全无法加入。

她看见旖魁和芷菱搂着腰让记者拍照，好一副银幕情侣的亲热模样。

她心里油然升起一股不快。远远地看着他们。

旖魁潇洒俊美，芷菱妩媚娇艳，他们两人看起来是天生的一对，天生的一对适合在群众的注目下活跃的绝配！虽说是与当年新婚时相比，她对旖魁的爱情早已大打折扣，但是，他这样当众和别人作亲密状，她无法继续再看下去。

正想黯然离去，有人认出了她，旖魁这才放了芷菱朝她走来，一时镁光灯也追逐而来，她只得任由旖魁在众人面前又亲又搂。

这样场面，同样换来了另一个女人更强烈的妒火中烧。她就是芷菱。

她嫉妒芷英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旖魁毕竟不是她的丈夫，却是她所厌恶仇视的妹妹的枕边人。而现在罗旖魁搂着她，是多么实在，多么风光！邵芷英此刻正是妻以夫贵，何等得意，而她呢？她想拿来炫耀的管成霞呢？

在众人的目光投向芷英的那一刻，芷菱咬牙冷笑，她的眼光像一尾绿光骇人的青竹丝。

“等着看吧，看看谁是最后的赢家！”她的心里沉吟着。

当众人起哄去酒廊喝酒庆功，芷英主动提出要回家，旖魁只有答应了。他乐得逍遥自在地去疯狂一番，何况芷英本来就视应酬如酷刑。

那一夜，旖魁彻夜未归，直到第二天近午才精疲力竭地回家倒头大睡。

芷英一夜未睡，站在落地窗前看了一整夜约台北城灯火。

没有期待，也无所谓失望或怨怒。她只有满腔落寞，感觉自己孤立于大地之间，一无所有。

“收工了！今天到此为止，大家辛苦了！”旖魁一声令下，摄影棚中所有的人都松了一口气，一时间，卸妆的卸妆，收道具的收道具，该走的都走了。

芷菱在临走前，暗暗向旖魁打了一个眼色。旖魁看到了。于是，两人各走各的，离开了电规台，在电视台后面的第二条街，旖魁的黑色奔驰接走了等在廊下的芷菱，两人心照不宣地交换了一个神秘而得意的眼神，一同驱车奔向北投。

已经是深夜一点多，别墅的老管家冯毅早已睡了。旖魁早早交代过，只要过了十二点，冯毅可以径自休息，不必来应门侍候。而旖魁这个夜猫族通常是心血来潮就半夜到别墅来，来时是一阵风，去时也是一阵风，真可用神出鬼没来形容。

旖魁开了别墅的电动大门，并没有把车开进车库，反而直驶山坡边缘那个瞭望关渡平原的最佳俯瞰点。只见山下人家的灯火已寥若晨星，倒是在公路上驰骋的车灯仍是流动不止，因为此时正是夜猫族和飞车族夜游的大好时光。

旖魁才停好车，就迫不及待地叫芷菱把座位放平，然后扑压在她身上。他以最直接而急促的方式立即完全虏获了芷菱的全身，他的嘴热切地狂吻她的唇与舌，他的手向她粗暴急躁地揉搓捏弄，他的下半身向她猛烈狂野地探索撞击，深深地进入，紧紧地纠缠挤压……。

芷菱恣情地响应他，她放声地呻吟呼喊，狂波巨浪般起伏扭动，尽情地揉搓他、迎接他……。

很快地，两人的高潮同时泉涌而出，共同享受那甜美欲死的折磨，享受高潮的强劲喷泄“旖魁，我喜欢，我喜欢。”芷菱喘息未止，紧抱着仍与她紧紧交合着的旖魁，神魂迷离地喃喃着。也不过静止了几分钟，她又蠢蠢地扭动起来，挑逗旖魁一度的激情狂欲。

“芷菱，你好浪……。”旖魁发出一声如同溺毙之前的呻吟之后，再度如狼似虎地在芷菱身上翻腾起落，他的肿孔上翻，张口沉声呐喊，他和她百分之百地陷入天地尽无的性的猛浪中。

人，用各自不同的方式度过各自不同的夜晚。

他们喜欢在车中、在草地上、在星月下、在毫无遮掩的夜鹭之下进行交欢，追寻各种不同滋味的刺激。自从有了第一次之后，他们才知道，他们对性的需求与口味竟是这么相同、这么契合！

如果不是初冬的深夜寒气逼人，他们可能就玩乐到精疲力尽然后席地而睡了。旖魁勉强支撑着，在天蒙蒙亮的时刻把车开回车库，然后和芷菱到别墅内的楼中楼上层大睡一场，如果不是冯毅打扫时看见了车库内泊着奔驰车，上楼来问是不是需要准备午餐，他们还可能一觉到天黑呢。

“冯老爹，那就麻烦你拿些三明治上来好了。”旖旎神色自若地吩咐冯毅。而这个侍候过罗家大小两代的老仆对于主人带各种不同的女人回来过夜的风流行径也是习以为常，毫不可怪。他只是对芷菱多看了几眼，这是因为他认得出来芷菱是个演连续剧的女明星，却并不知道她和主人的姻亲关系。也就更不知道她就是很少来到北投别墅的女主人芷英的姊姊了。

送上了简单的午餐，冯毅就在旖旎的支使下，下山买日用品去了。

眼看冯毅已离开，旖旎的欲念再度蠢动起来，毕竟有一个老人在同一屋檐下不免碍手碍脚，现在可好，狂欢的机会又有了，至少在冯毅回来以前，他们有一、两个钟头的时间可以无拘无束地作乐。嚼着三明治，他看着芷菱的眼光逐渐充满了情欲。

“干嘛这样看我？难道昨天整整一晚还不够啊？”芷菱媚视着他，虽然如此娇嗔着，神情和声音却充满了淫荡。

“难道你够了？”旖旎坏坏地看着她，眼睛在她胸部上扫描，“芷菱，你是我碰过的很多骚货中的顶尖人物。告诉我，为什么你会那么饥渴？”“你先告诉我，你玩过多少女人！”芷菱喝着马丁尼，不在乎地问。

“套句很俗气的话，我虽然风流，可不下流，我是碰过不少女人，却不是有食就吃。”哦，那里我可荣幸啰！但不知我有什么地方让我们的大情人看上眼的？”“芷菱，当然是你现代豪放女的热情使我不能抗拒啦！女追男不过隔层纱，对不对？”“哼，别臭美了，我什么时候追你的？”“我的姑奶奶，别装了，难道你没有一再制造状况挑逗我？如果不是你主动，我哪敢犯上哪？”“去你的！什么犯上？”“你是我的大姨子，不是长辈吗？不是犯上吗？”

旖旎也开始喝起酒来。两人各执酒杯坐在桦木地板的一角以充满暧昧的言语对峙着，像随时都要冲刺交锋的斗牛和斗牛士。”犯上的滋味怎么样？”提起芷英，芷菱浑身充满了胜利的快感，她的言语更加具有肆无忌惮的挑逗性了。”其实，性本来就不过那么一回事，任何人上了床都一样，只不过，把它加点料味道就完全不同，如此而已！”“嗯，不错！比如你，就是性爱加料的专家！”“你也不赖，是最棒的性游戏伙伴！”他们互相调情挑弄，但心中互有默契……绝不提起彼此的另一半。他们很快又黏腻在一起。旖旎舔吮着芷菱的耳垂和颈项，芷菱用双腿夹缠着旖旎，呢喃地问：“大玩家，今天加些什么作料？嗯……咱们怎么玩？”话才说完，旖旎像变魔术般拿着一个小花纸包在她眼前晃着，半瞪着眼说：“把它穿上！”芷菱接过来打开一看，是一套红色的三点式内衣裤，樱桃的糖果香味浓浓地散发着。她也不多问，在旖旎起身去浴室的时候，她褪去了身上的衣服，把它换上。

“小骚货，让我来吃掉你！”旖旎扑在她身上，开始一口一口舔着她乳房上的小胸罩，那胸罩竟然就溶化在旖旎的嘴里……。

芷菱深受刺激，不停地娇笑与呻吟。

而这些令她热火中烧的游戏，正是管成霄绝无可能给予她的。

她和他通体满涨的情欲在彼此身上找到了出路……。

就在此时，一个闷人者来到别墅。

韵芳正巧来山上拜访客户，没想到客户的别墅就在旖旎别墅邻近之处。

她想，好久没见到芷英了，也许她就在别墅中修心养性呢。她在客户家借了电话打到芷英在仁爱路的住处，然而电话投入接听，再打到别墅，电话却占线。

于是她估计芷英在别墅中的可能性极大，就安步当车走了过来，却发

现别墅大门并未上锁，径自进了庭院，来到室内。

韵芳听见楼上传来隐约的嬉笑声，又见四下无人，好奇地循声找上了二楼。

“好甜，真好吃。”男人的声音在说着。

韵芳的眼睛才向室内看了一眼，立时膛目咋舌地把身子往后一缩，脸红心跳地靠在墙边动弹不得。

是一对男女正极尽燕好之能事。她下意识以为自己冒失地撞见芷英和旖魁夫妻交欢的好事：随即又否定了这个想法，因为室内女子的浪笑与娇呼完全不可能出自保守含蓄的芷英，她忍不住再探头去看上一眼，在翻云覆雨中，她看见那女子的发型及长度只在耳尖部位，而芷英却是习着过肩的长发。

她断定女子不是芷英；而那男人，除了别墅主人罗旖魁，还会是谁？

韵芳悄悄下了楼，看见大听上电话被拿起话筒搁在桌上。她明白，这也是旖魁的杰作。

她觉得很懊恼后悔，没事来看好友的老公偷腥，一方面觉得晦气，一方面又替芷英难过。她不想逗留下去了，急急地正要走出别墅大门，却看见冯毅骑了机车回来。

“谢小姐，你怎么来了？”冯毅是认得韵芳的，她和芷英来过几回。

“少爷呢？是他给你开门的吗？”冯毅没看见旖魁送客，顺口就问。

“罗先生不知道我来了，既然芷英不在这里，你就不必告诉他我来过了。不过，老冯，以后记得把门关好，我刚刚就是自己进来的。”“什么？我又忘了关门？真是健忘，老了，不管用了。”冯毅摩挲着他的光头，自责地咕噜咕噜着。

韵芳本想就此离去，但忍不住问了一句：“老冯，别墅里是不是有客人啊？”“有啊！少爷带了那个演珍妃的女明星回来。”“珍妃？”韵芳闻言一惊。她也是爱看连续剧的，而珍妃正是两年前芷菱藉以一演而红、家喻户晓的角色。

“是啊！珍妃，慈禧太后、光绪帝那个珍妃，很漂亮的那个女明星嘛！谢小姐，你可别告诉太太哦！”韵芳听了如同傻子一般，呆掉了。

和旖魁偷情的人，竟是芷英的亲姊姊！

这是个什么世界！

她谢韵芳或许还可以忍受好友的老公在外风流、对老婆不忠，却无法忍受他偷的是老友自己的亲姊姊！她深为芷英感到不公平与不值！芷英已受过那么多伤害，已经那么不幸了，究竟他们还要怎么打垂她？

她谢韵芳难过得几乎要哭了。她不知道自己怎么走下山的，又怎么一路从北投走到了百龄路，走到了天黑。她思索着的始终是一个问题：要不要告诉芷英？芷英知道了又如何？

最后，她的决定是把这一切隐瞒起来。因为纤弱的芷英此刻除了这不完整的婚姻之外只剩下孑然一身而已。

第六章

有人说，想看台北的名人和明星，最好的方法就是到东区看午夜场。事实上的确是如此，人们不仅可以看到许多名人和明星，多多少少甚至还可以挖掘出一些他们的绯闻。

比如新出炉的影帝罗旖魁，近来的报纸和杂志总喜欢把话题围着他身上打转，甚至有一家八开杂志社总常报道他和邵芷菱出双入对的花边新闻，还刊出了他们戴着墨镜在真善美戏院看电影的照片。

这家杂志社说，他们有一个女记者专门负责全天候盯住罗旖魁的行踪，尽管旖魁的警觉性相当高，经常行踪诡秘无法掌握，却还是让记者发现他和芷菱相恋的蛛丝马迹，并且是言之凿凿，十分有自信，因为罗旖魁“失踪”的时候，邵芷菱也“不见了”，而罗旖魁又在某时现身的时候，邵芷菱也同时曝光，他们认为，这就是他和她“在一起”的证据。该杂志社还以煽动的口吻质疑说，屏幕的英雄人物和情圣是不是在名利双收之后迷失了？是不是被成功冲昏了头而忘记自己过去所拥有的完美形象？……

对于这些绘形绘影，唯恐天下不乱的花边报导，罗旖魁感到相当困扰。当然，他也有他的一套，当别的记者向他探询此事的真实性，他总是作出一副无辜又身不由己的样子，说：“那些都是巧合和误会，更可能是蓄意的渲染和宣传手法。把在一起拍戏的男女演员在戏中的关系延展到戏外，说他们日久生情、假戏真做，这就是制造花边新闻的老套！我是个有家室的男人，我的妻子贤淑完美，我怎么可能对其他的女人动情？”

“那么，你和邵芷菱看午夜场的照片，又怎么解释？”记者的追问毫不放松。

“那纯粹是好事的人制造出来的假象！没错，照片上的人的确是我 and 邵芷菱，可是在我们的左右前后，还有很多在一起的人，我们是晚班收工后一起去的，记者们偏偏要拿我和邵芷菱作文章，我有什么办法？”

旖魁说得振振有词。他也用同样的理由和说词带回家对略有风闻的芷英做如是解释。

“芷英，那些小报记者为了饭碗可以天花乱坠，不负责任地胡扯瞎办，你可是我老婆，不会不相信自己的老公吧？”

听着丈夫的告白，芷英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的确，对于旖魁和别的女人的花边新闻，她可以不在乎，因为她对他的感情已经稀薄如白开水了，但是如果他风流的对象是芷菱，她实在法忍受这种姻亲通奸的丑闻！

“尽管这世风是如何堕落，名誉是人的第二生命这句至理名言总不会式微的呢！不然，为什么社会上还有这么多所谓身败名裂的人呢？”

芷英故意说。

“老婆，听你的口气，好象你也不谅解我似的，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身为一个公众人物，就是会招来这么多闲言闲语，何况，树大招风嘛！谁教我现在大走鸿运，那些好事之徒不放过我也就罢了，如果连你也怀疑我，那么我的成功还有什么意义呢？”

旖魁发挥他的最精湛演技，苦恼又悲哀地说着。他想，必要的时候，他还可以使出一招“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来感动芷英呢！

善良单纯的芷英这哪是旖魁的对手，想着近来他对自己温存的改变，不由地心软了。

她甚至以为，只要他不要再狂暴地需索她，她愿意用感激不尽的心情来和他相处。

“好，我相信你，不要再说了。”

“真的？你真是一个开通明理的好老婆！只要你能谅解，我们夫妻一条心，就能对付那些无聊的记者！”

旖魁抱了抱芷英，轻吻了她的秀发以示感激。如果在以往，只要一靠近芷英，他就会有想要她的强烈欲望，但是现在，一则他已有了出路，二则也想留住芷英的心，他已经能克制自己不再冲动激昂，任意行事了。

“备魁，对付记者是你的事，请不要拖我下水。”

芷英意兴阑珊她推开了他。

“不不，芷英，我当然不会让你去被那些不上道的记者围剿，我只要你去摄影棚探探斑就够了。”

旖魁满脸温存地央求。

芷英的神情犹疑闪烁，不知要不要答应他。

“去吧！一次就好了。明天”碧血黄沙倩女魂“杀青，很多记者会来采访，你这个时候来亮相，表示我们夫妻恩爱，伉俪情深如旧，那帮好事之徒也就没辄了，好不好？我可爱的好老婆？”

芷英物不过，只好点点头。对于这些甜言蜜语，她早已没有丝毫感觉了，但是旖魁毕竟是她的丈夫，对于他的事，在道义上来讲，完全撒手不管总是说不过去。

于是，芷英果然在“碧血黄沙倩女魂”的拍摄现场出现，参观最后一场杀青戏的录像。

在旖魁的安排下，芷英带来大批水果和点心，让所有的工作人员及参观采访的记者们吃得尽兴又开心。

唯一不开心的只有一个人，就是芷菱。

任何和芷英在一起的场合都使她满肚子不痛快，何况又有旖魁在一旁表现得一副“娇妻第一，闲人回避”的殷勤体贴劲儿，更是叫她浑身充满尖酸的嫉意。旖魁现在是她的人，但在公众面前，他永远是芷英的丈夫！她卻芷菱永远无法心服这一点，偏偏这又是钢铁一样的事实！

最后一场戏拍的是女主角伤重垂危，躺在男主角怀中诉说情衷，交代遗言后香消玉殒的情节。旖魁忖度这个场面只是中等程度的感情戏，应该不在刺激芷英的范围之内，才敢让娇妻莅场参观；他也私下交代过芷菱，表演要安分守己，适可而止，这才开始正式录像。

然而芷菱并没有培养好正确的情绪，为了心中一股嫉意和不平，她显得有点心不在焉，又似乎是故意刺激芷英，在旖魁怀中情意绵绵，不胜苦楚地磨蹭了三遍才算把戏拍完。

“志刚，春蚕到死丝方尽，我虽然不能风风光光地嫁给你，做你的妻子，和你长相厮守，但是，在九泉之下，我……我做鬼都认定自己是你们孟家的人……，你要记得我……志刚……永远记……得……我……。”

说完，女主角断气了，男主角抱着她哭得泪如雨下，他的脸擦着她的脸。

副导一声 CUT，哭着的人立即笑了，断气的人又活了过来，摄影内一片庆贺的掌声。

现在，是芷英感到不耐。

她希望赶快离开这里。看到丈夫和姊姊亲密的镜头，她没有吃醋的感觉，却有强烈尴尬和羞耻感，她不喜欢这些场面，不喜欢这些人，不喜欢这

个行业。

然而，她却得跟着在这里做戏给别人看！这就是她所过的无可奈何的日子！她厌恶这样的人生！

为了笼络记者，旖魁出了大手笔请他们和所有工作同仁一起去酒廊吃喝玩乐了一场。

这一回，芷英可无法像以前一样托词告退了，在旖魁的要求下，她不得不全程奉陪玩到天亮，并且被迫喝了不少酒，这才算功德圆满，为旖魁演完一出“罗旖魁与娇妻鸿蝶情深、形影不离”的闹剧。

听到管成霄的电话录音，芷菱的感觉是既矛盾又复杂。

喜的是他竟然会打电话主动邀约她，不妙的是她预测他极可能是来兴师问罪。管成霄的思想再怎么出世弃俗，他到底仍是生活在这十丈红尘之中，那些她和罗旖魁之间的花边新闻传到他的耳朵里是迟早的事。

不过，她邨芷菱也不是省油的灯，早准备好了对策来应付他。

“演技一流的人，就是能在真真假假之间进出无碍！”

关掉了电话录音，芷菱喃喃地自鸣得意，朗诵着一个戏剧大师的名言。对她来讲，这种功力岂止在戏剧中才可得到效应，根本早已成了她的人生哲学了！

管成霄既不约她吃饭，也不带她去 COFFEESHOP，过了晚餐的尖峰时刻才载着她来到八里海边吹海风。

“成霄，你是不是很累？”

当成霄把车子停在沙滩与滨海公路之间的碎石路上，放平了座椅仰躺着一语不发的时候，芷菱打破了沉默小声地问。

成霄重重叹了一口气，才懒懒地说：“心力交瘁。”

“怎么啦？不要把自己弄得那么累嘛！”

芷菱作出心疼的表情，伸手去拂开成霄散落在额角上的头发。

“连着三天替好几个兔唇顎裂的小孩做开刀矫治和修补重建的手术。看到这么多颜面畸形的小孩，心情实在没有办法好起来。”

成霄只想找到发泄苦闷的对象，芷菱却说：“对啊，兔唇的小孩多难看！现在到处是先天性的畸形儿，多可怕，所以我们生小孩时怎么办？”

芷菱一语双关地乘势说道。

成霄听了，只觉堆积了好几天的头痛症更加剧烈严重了。她缺乏爱心的轻浮言词使他大倒胃口，他为两人的毫无灵犀相通感到悲哀。

“以后？你还会想到以后的话，就该多顾着眼前。我看我们现在的状况是到了朝不保夕的地步了。”

他的双眉紧锁，说话的声音无比沉重。配合着车窗外强劲的海风和翻滚着的巨浪，芷菱觉得，这场景真是萧条肃杀得极适合拍一幕情侣分手的大悲剧，这简直太符合她现在所需要培养的入戏情绪了。

“成霄，我听不懂你话里的意思，难道说，是你变心不要我了？”

“哼哼！我变心？恐怕是你变节吧！你知不知道，现在我被多少人指指点点，连皆院襄的护士都把我当成笑话看。”

“到底怎么样嘛！你说清楚一点啊！”

芷菱心里有数，却故意逼迫他。她正享受着报复的快感。这一石二鸟之计多么管用，既刺伤了芷英，也报复了成霄。他既然爱当圣人，就让他当个彻底。

“到底怎么样？邵芷菱，你不要和我装迷糊！”成霄终于克服了自己羞于启齿的障碍，仿佛鼓足了所有的勇气才能把话说出口一般低吼道。

“就是你和罗旖魁的事！到处都是你和他的花边新闻，难道你完全没看见？还是根本不在乎？”

“成霄，你理智一点好不好？我是一个演员，那些人要怎么写我，我也没办法！难道你叫我去告他们？打这种官司，只有把新闻愈炒愈热，白白便宜了他们，倒霉的是我们自己！”

芷菱又气又急地说着，到了最后，豆大的委屈泪水掉了下来。

见成霄不说话，芷菱抽着鼻子再讲：“成霄，我一直想不透，在你的心目中，我到底是个什么角色和地位？到底有多少分量？你这样对我不即不弃、冷冷淡淡的，好象对我的存在一点也不在乎，却又怕我让你戴绿帽子，给我绑手绑脚的……。我一直把演艺工作当成我的第二生命，但是到了今天，我觉悟了，只要我们结婚，我就退出萤光幕！

我宁愿要你，不要演戏了。只要我成了你的妻子，就再也没有人敢对你兴风作浪、造谣生事了。”

芷菱这一招哀的美敦书一出笼，果然使生性忠厚、道德感强烈的成霄为之语塞。看他心虚不语，芷菱又说：“还是，你选择抛弃我？这样的话，以后我的事就和你的荣辱一概无关了。”

说完，她伤心欲绝地伏在仪表板上哭了起来。

成霄满腹矛盾与懊恼，不知怎样去收拾局面。他对她已完全没有情爱，却又狠不下心抛弃她。何况，关于她和罗旖魁的绯闻，他也只能半信半疑。面对她的低姿态和眼泪，实在难以狠心决绝处断。

他看着她哭得柔肠寸断，竟然想不出一句体己温存的话去安慰她或表白自己。他告诉自己，到了今天，看来他对她的情爱已经走到了尽头，之所以还狠不下心提出分手，完全是无法对抗自己那与生俱来的强烈道德感。他更感觉出无论在感情、精神或实际生活上，她都成了他的祸害，可是，他就是没有办法抛弃她！

直到芷菱哭得有些不耐烦，啜泣声收敛下来的当儿，他才顺势说：“好了，不要哭了。”

他的头痛欲裂，简直有撑不下去的感觉。

芷菱缓缓抬起头，偷偷打量他的表情。

这可好！看他的样子是心软了，他已被她整得七晕八素、颓丧灰心，没有剩下多少男性的雄风与气概了。于是再幽幽地开口道：“成霄，你老实告诉我，你的心里是不是另外有人了？”

成霄心虚地抖擻了一下，以强硬的口吻回答：“哪有这回事？我心里会有什么！”

“成霄，既然你今天主动问我，我们不妨彼此开诚布公，好好谈一谈这个问题。我有很多绯闻，你也有啊！是不是？我知道有很多女人追你，只是那些事没上新闻而已。

这种事，对我难道公平吗？”

邵芷菱果然厉害，几句话说得成霄无辞以对。

“告诉我，你是不是另外有了意中人？”

芷菱步步追问，成霄阵阵后退，只有闪避地说：“没有！你想到哪里去了？”

“没有吗？”

她一点也不放松的执意着使他心中暗惊，莫非她看得出来他的确是心有所属？但，那是不可能的，任何人都不会知道。

事实上，芷菱的虚张声势只为了一个目的，她并不知道也不在乎成霄的心里想些什么。

见成霄心虚不答，她终于说：“既然没有，为什么你一直不和我结婚？”成霄最怕听到的话，终于出现了。

“你既然没有另结新欢，没有变心，为什么不要我？”

芷菱的声调是柔软悲切的，词意却是锐如尖刃，咄咄逼人。

“或者，你不信任我，想要休妻，也得拿出证据啊！”

最狠的一句话说完，她把整个身子软软地扑到他怀里去，呜咽地说：“成霄，不要找理由抛弃我！不要这么残忍！记得你当初是多么爱我吗？我自始至终都爱你、等你、要你，你为什么不要我呢？为什么变心了？你不喜欢我拍戏，我就收山，我们结婚好了嘛……”

她故意把嘴贴在他胸膛上讲话，让她的喘息吹触他，她在他怀里揉搓，想挑起他的情欲，藉以主宰他。

可是，成霄就像一座辟邪的石敢当一样，丝毫不为所动。他一心想着自己的苦恼，几乎到了神志出窍的地步；芷菱所挑逗着的，只是一具没有了知觉的躯壳而已。

两人就这么荒谬地僵持着，直到她听到他一声浊重的呻吟，才抬起头来问了一句：“成霄，你怎么了？”

他的脸色发黑，，两道浓眉皱到一块，眼睛紧闭着。

“头很痛，剧痛。”

他呻吟着回答，身子动也不动，眼睛仍是合得死紧。

芷菱听了，坐直了身子狠狠瞪了他一眼。她施展了一整夜的媚功，原来是对着一个木头人演戏，白费了那么多眼泪和力气。看他一副难过样子，她一点也不心疼，原先她还以为他一直抱着她静坐思过呢！

“既然你不舒服，我们回去吧！你还能开车吗？还是让我来？”

她的声软而面冷，反正她知道，他不会看她。

他摇摇手，发动汽车。

他支撑着，把她送回石牌，再回到东湖。把车子开进车库时，几乎撞上墙。

芷英的柔夷在钢琴的黑键、白键上还是那么婉约曼妙地抚触起伏，琴声依旧是那么清亮动人，只有她知道自己是如何地心不在焉。

打从她一进门，靓君告诉她“爸爸生病了”开始，她就芳心大乱了。只有她自己明白，每周三次来教靓君弹琴时，她是怀抱着怎样的期待与神往心情而来。来到管家使她有一种超乎寻常的喜乐与眷恋，那是她全部生活中最具意义与吸引力的部分，是她生活中的精华与重心……。但是，那重心中的焦点又是什么？那是她内心最深处的秘密，没有人明白。

上课到了半途，她终于沉不住气，停下手来问靓君：“靓君，爸爸生什么病啊？”

“爸爸没说生什么病，他头痛，两天都没吃饭了。”

小靓君显得不胜忧愁，嘟着嘴说。

“两天没吃饭？爸爸没去医院上班吗？”

“有啊！有去医院啊！但是他晚上都没吃饭，昨天晚上没吃，今天也没吃，就这样两天都没吃饭了。”

“爸爸现在在哪里？”

“在睡觉啊！”

“噢。阿姨知道了。靓君不要忧愁，还是要用心练琴，好吗？爸爸很快就会好起来，嗯？”

芷英安抚着小靓君，然而心中却是一片若有所失与牵挂。

好一段日子以来，每当她给靓君上课，成霄必然在大底陪着。现在没有了他在一起，她连这生活中的重心与精华也失色无味了，她的指尖竟然流不出一些些感情和感动，她只剩下动作，没有了感觉，没有了欢喜……这使她的秘密只剩下空虚和焦虑，使她觉得天地变色、自己只剩下躯壳。

这个秘密竟然是这么重大，这么有分量！她现在才知道！

终于课程结束了。她心里盘桓的是该不该上去看他。

叶嫂送上点心来时，靓君说：“芷英阿姨，我们不要吃蛋糕，上去看爸爸，好不好？”

芷英不期然沉吟着，看了看叶嫂。叶嫂说：“芷英小姐上去看看先生吧！他平常是个闷葫芦，和我说不上三句话。现在身体不舒服，总要有人去探望探望他，就请你和靓君上去看看吧。这两天他一下班回来就躲在楼上房间里，也不下来吃饭，我又不想去吵他。看他的气色不太好，靓君又这么小，不懂事，还真需要你上去看看呢！”

既有叶嫂通情达理的怂恿，芷英带了靓君上楼。在成霄的房门外，她停下了脚步，对靓君说：“靓君，你先进去告诉爸爸，问他说，阿姨来看他好不好？”

靓君点点头，进了屋去，很快地，门又打开了，一个顶天立地的大个子站在门口，竟是管成霄。

芷英吓了一跳，没想到成霄会迎了出来。

“芷英，抱歉我没下去陪你们练琴。”成霄的脸色是苍白中泛着憔悴，他对芷英微微地笑，招呼着说：“如果不介意就请进来坐，这里算是我的书房。”

芷英看看屋内，果然是一间书房的样子，虽然里面摆着一张单人床，看见几件衣服，却并没有卧室的隐私味与隐密性，这才轻手轻脚走了进去。房间很大，大多是书框和文件、资料架，一张大书桌，几幅画，一套音响，还养了一大缸神仙鱼，地板上散置几个软枕，此外还有一套藤椅组。

看来，这就是一个失婚男人所拥有的全部私人生活内容了，它所呈现的，是一个大男人缺少了女人的照顾和关爱的冷清和生硬，还有相当多的单调和寂寞。

芷英在藤椅上坐下，成霄坐在另一边。他显然是和衣卧过，西装裤已压皱了。

“抱歉，我本来想下楼去的，但是实在提不起精神。”成霄一只手支着右侧头部，靠在椅背上恹恹地说。

“姊夫，你看起来好象不舒服，有没有吃药啊？”

芷英本来想说，你有没有看医生，又想到这句话有点荒唐，才改口问。因为成霄自己就是医生。

成霄摆摆左手，右手仍然撑着他的太阳穴。

“不用吃药。”

他说，自暴自弃似地。

“生死由他。”

又喃喃一句，更加颓废自弃了。

芷英听了好一阵难过，忍不住说：“姊夫，你为什么要这样？”

“不要叫我姊夫！”

成霄竟然低声咆哮起来，随即又缓下声音对靚君说：“小宝贝，你回房间去玩拼图，把爱丽丝和扑克女王拼好了，明天给爸爸看，好不好？”

靚君听了应声好，过来观了成霄，成霄也亲了她，小姑娘这才离开了书房。芷英再一次看出来，他对孩子充满了耐心与爱心。

沉默了一会儿，芷英正不知如何是好，又听见成霄说了：“不要再叫我姊夫，从今以后不许你再叫！”

他是在生气。还是伤心？从他激动的声调里，芷英猜不出端倪。她怯怯地问：“是不是和姊姊吵架了？”

成霄像被刺了一刀，抱着头低吼：“不要提她！不许你提她！”

他像要爆炸一般，抱着自己的头左右摇晃，似乎痛苦不堪。

芷英赶紧拿了一个软枕垫在他脑后，并且极其小心温柔地扶着他的头靠下，让他放松下来。他照着她的摆布做了，却一把抓住了她的手，不让她离开。

“芷英，让我告诉你，为什么我不许你再叫我姊夫，也不准你提起她好吗？并不是因为我和她吵架或闹翻，而是，我多么希望你和她没有一点关系，没有一点瓜葛！你知道吗？这样我就不必在看到你就联想到她，就不必承受那些该死的道德感的折磨！”

突如其来的衷曲，把芷英吓坏了，然而她的惊吓之中也有欢喜，她任由他紧紧抓住，并不抗拒挣脱，并且勇敢地迎向他灼热的眼神，不再退缩。自从那一次拥抱之后，她已在那短暂的几秒钟之内溶化了，她再也无法抗拒他。

看到了芷英柔顺而坚定的眼神，那脉脉的情意和信任霎时转换了成霄的情绪，他舒缓了下来，不再激昂冲动，对她深情款款地凝视，说：“芷英，好在我还有你，才不至于在摔得体无完肤的时候找不到一点支撑！你知道吗？今天晚上我一直在盼你来，一直想看到你。我几乎要撑不下去了，一心等着你上来。你，知道我在等你吗？”

芷英想点头，又想摇头，她整个人静止不动，望着他的双眸却掉下泪来。

“大错特错，荒谬透顶的大错特错！为什么是芷菱？而不是你？你才是我想要的女孩子，为什么是她，不是你？那时候，你躲到哪里去了，大错特错的恶作剧！为什么你会嫁给罗旖魁？为什么我遇上了邵芷菱？这一切是我咎由自取，自作孽、不可活！”

管成霄哭了。在泪眼迷离中，他和芷英心碎地相望。

“我不要当你的姊夫，芷英，我恨你这样叫我。芷英，告诉我，你是不是也这样想？老实告诉我，你不快乐，不幸福，什么都不要再隐瞒……。”

芷英转了，再也忍不住悲伤和感动，她倒进了他的怀里，哭诉着说：“成霄，我都告诉你，全都告诉你。我恨罗旖魁，他逼我堕胎，他强暴我！我完全不快乐，没有一点幸福可言！我要告诉你，全部都告诉你……。”

她哭湿了他的胸襟，哭得浑身颤抖。即使是对韵芳，她也从来不曾这

样彻底哭诉过。

“你们一开始就是这样吗？”

成霄沉痛地问。

“不，初恋的时候，我们也有过一段甜蜜的日子，但是自从他逼我把孩子拿掉之后，我就恨透了他。我爱孩子，他没有权利剥夺我爱孩子！他自私狂妄，他是个色情狂，我厌恶他！”

“旖魁会是这种人吗？会不会是你怨恨他而把他丑化了？你们到底是夫妻嘛！”

他抚摩着她的背，柔声地安慰。

“过去的感情已经完全变质了。和他生活在一起，我只有黑暗和痛苦，再也回不到从前了。”

“就为了他逼你拿掉孩子吗？”

“我恨他的自私霸道，他把我当泄欲的工具，他肮脏，他是一只禽兽。”

“芷英，你的反应太激烈了。你们不是曾经相爱过吗？怎么可能变质得这么厉害？”

成霄心地忠厚，一心只想化解她的心结。

芷英伏在他怀中，感受着的是前所未有的，连她的生父和丈夫都不曾给过她的安全温暖和信赖，她紧锁的心扉此刻完全为他而敞开，没有丝毫犹豫与顾忌：“成霄，我要把我所有的不幸都告诉你，我再也不能忍受独自躲在不见天日的角落里舔允伤口的人生了。”

我是一个私生子，我的父亲从来不曾抱过我，因为我就是我母亲不贞的证据。芷菱轻视我，父亲厌恶我，从小我就在母亲的疼惜下长大，虽然她受到的轻规和痛苦是那么多，那么不堪，但我得到的母爱并不比别的小孩子少，虽然那经常是以偷偷摸摸的方式背着父亲和芷菱而做的。

尽管我除了母爱之外，不曾拥有其它来自家庭的温暖，但是我很满足，很快乐，我可以用它来抵销芷菱处处对我的敌意和欺负，我并不抱怨。可是，恶劣的命运似乎是不肯放开我的。

在我念高二的时候，因为芷菱总是带很多人回家跳舞，我常常只得留在学校看书复习功课。有一天晚上，我在学校外的空地上等我的同学韵芳，被一个变态的中年男人偷袭，我那时心中狂喊，这一辈子必定是毁了，我完全无法挣脱他的魔掌。就在最危急的时候，那个变态男人忽然口吐白沫、全身痉挛，正好韵芳也赶到，才拖着我去逃跑。这件事除了韵芳，没有第二个人知道。

从那个时候起，我天天作恶梦，厌恶男孩子的亲近，性使我觉得恐惧、肮脏，令我作呕。虽然韵芳对我百般安慰开导，这个恶梦一直无法自我心中挥去。

后来旖魁出现了，他温柔体贴、处处为我设想、以我为重，使我消除了对性的畏惧而和他结婚，我用了好长一段时间去克服自己的心理障碍，和他共度夫妻生活。

可是，当我长久渴盼的第一个宝宝在我身体内逐渐成长时，他却说他只想享受鱼水之欢，不想要小孩，拿堕胎药骗我吃下，使我失去了孩子。而后，他总是不顾我的感觉，用强横粗暴的方式逼我满足他的肉欲，而在别人面前，宣称我们是一对恩爱夫妻……。

我过的，就是这种满天乌云的黑暗日子！”

沉沉心事幽幽吐尽，芷英的泪水却像流也流不完地继续滴落着。
成霄拥着她，重重地叹息再叹息。

第七章

“芷英，我为你的遭遇感到痛苦，命运对待人也实在太不公平了。和你相比，我的处境却是一点也不值得同情，我是咎由自取的，苦果只有自己承当。”

成霄也忍不住胸中积郁，向芷英一一吐露。或许，让芷英知道天底下的伤心人并不只她一个，可以使她的难过减低一些吧！他想。

“你和芷菱之间的情况还是一点都没有改善吗？”

听成霄提他的事，芷英果然止住了哭泣，也离开了成霄的怀抱，并和他保持距离，面对面相望着。

“愈来愈僵化了，怎么会改善呢？我想你多少也该知道，近来有关她和旖魁的流言很多，但是我抓不到她的把柄，她也不肯承认。”

成霄困难地说，脸上充满了尴尬和无奈，更怕引起芷英的难堪。

“成霄，我老实告诉你，旖魁生性风流又精力过人，他游戏人生的态度我很清楚。

至于芷菱，因为她是你的未婚妻，我只能告诉你，她从小就不断地换男朋友，但是出道拍戏以来，我们绝少在一起，从媒体的报导上看来，她以前很少闹花边新闻。”

“所以，我想只能半信半疑，莫奈之何。我总觉得，我渐渐发现她和旖魁一样，是戴着面具在生活的人，这种人，我真是对付不了。想想看，旖魁可是她的妹婿呢！这种丑闻根本没有人能够忍受的……。”

成霄的话，一时竟使芷英脸红起来。她羞惭地想起，她也曾义正词严地如此斥责过旖魁，可是她自己呢？成霄是她的姊夫，她不是也已投入了他的怀抱，紧接着下来的，极可能也是一桩不轨的畸恋就要发生在自己身上……。

想到这里，她的脸色条地发白，人中和额头沁出汗珠。她挣脱了被握着的手，整个人瘫在地板上发了呆。

“芷英，你怎么了？”

成霄思不及此，凑近来问。

“姊夫，请你不要过来。我们都应该记得，无论如何你都是我的姊夫。”

芷英酸楚而无情地说。

成霄闻言，热切探触而来的脸庞与双手霎时间冻住了，他的脸色败如死灰，刚才因柔情激扬而致的生气又完全消失无，他又完完全全陷入了使他颓废憔悴、烦恼欲绝的深渊之中。

“是的，我是你的姊夫。她是你的姊姊。这的确又是一件可笑又可悲的丑闻。”

好久好久，他才道出这梦呓一般的自言自语。说完，他抱着头匍倒在地板上，一动也不动。

芷英忍不住回了头，凝视着他那紧绷着痛苦的躯体。他已经不成人形，像是一蜷受了伤的动物正紧抱着它巨大的创口。

她想扑过去，覆盖他、围里他、紧紧包住他，给他温暖、疼惜，舔吮他的痛处。

她想了再想，犹豫了再犹豫。

他那样痛苦地蠕伏着，犹似在等待着她的抚慰……。

她怎么能……

终究，她不顾一切，如她所衷心渴盼地、紧紧地覆盖他、围里他、包住他，把他拥抱在怀中。

他是一个男人，但她丝毫不觉犹疑与畏惧，过去的恶梦都消失匿迹，不再左右她、影响她，使她畏于去接触男人的身体。她从背后抱住他，她的脸颊探寻着他的脸颊，她贴着他，摩挲着、揉触着。

然后，他反身回来猛地搂住她，两人紧紧相拥，渴切地寻竟着彼此的唇。他们深情缱绻地相吻。宇宙兀自运转、无声无息。

尽情地缠绵着他们最初的亲密，让拥吻的甜美长记心头，尽情地久，不要结束。

终究，她推开了他，让沉沦欲海中的自己及时脱身而出。

他舍不得放开她，几番挣扎，仍得放她离去。

她站起身，他呼唤：“芷英，你就这样走了？”

她回头，长发如瀑、双颊酡红，娇美无限如春花满林般旖旎醉人。

“下去给你泡杯牛奶。”

她牵他站起，让他在床头靠坐。

临走前，在门边回眸的一个凝视是那样冷静、使他担心她是要一走不回头。

他们都是道德感浓厚的人。今晚所做的一切，也许已超过了芷菱和旖魁的绯闻之所为……他等了很久，才听见楼梯上的脚步声。然而送牛奶上来的是叶嫂。

“她走了？”

成霄空虚地问。

“是的。”

“后天，她还会来吗？”

“应该会吧！”

叶嫂不知所以然，自信地回答。

“她没说不来了吗？”

“没说啊！会来的吧！”

叶嫂神色困惑，莫名其妙地下楼去了。

牛奶和蛋糕，成霄动也未动。他的苦恼愈来愈深了。

他是个有良心的医师，手术时绝不赶刀，不找助理替手。然而，他却心不在焉地想着芷菱的低姿态及哭脸，想着她逼自己结婚，想着报纸上芷菱和旖魁亲热的剧照，想着女病人偷瞄他时暧昧的眼神，想着他俱乐部的医生朋友们打电话来消遣取笑，想着他和芷英的拥吻，想着她会不会因而自咎离去。

暗恋、偷情、绯闻、畸恋……。

他的脑中一片混乱，整天地轰轰作响。他不知小宁这几个护士们投向

他的异样眼光是因为他形貌上的憔悴萎顿，还是因为他戴了绿头巾？吃了窝边草……。

终于，不幸地，他在做一件唇形修改的手术时，在病人脸上留下了疤痕。这是芷英离去后的第三天下午，他一心思忆着她，想着她晚上会不会再来给靓君上课。

晚上，芷英还是来到了管家。

成霄现在已经不复前日病倒在床的境况，他焦灼地守在别墅门口，终于看到她的黑色莲花轿车在夜暗中泛着光晕来到他眼前。

“芷英，你可来了。”

他拦下她，等不及让她把车泊入车库。他钻入她的座车，像抛弃一袋垃圾把自己丢在她旁边的座椅上。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

他阴沉地说。

芷英蹙眉凝望他，心怀不祥预感地等待着。

“我出事了，今天在一个官太太的脸上留下一个伤口。”

“严重吗？”

“我已经把状况告诉她。过了恢复期，疤痕就会明显出现。她是为了改运才来做手术的，这下子弄巧成拙，恐怕会很麻烦。我一向不接受这种动机不当的手术，但是门诊时她说是为了漂亮；手术出差错时又叫嚷是为了改运，怪我坏了她的大事。”

“最坏的情况会怎样？”

芷英依然很镇静。

“打官司，赔偿，声誉受损。”

成霄像背书一样回答，似乎心里已有充分准备。

“那就是了，又不是闹出人命。”芷英用地无比温柔的眼神抚慰着成霄：“你总不会把身外名利看得比自己还重吧？为了你的家，为了靓君，你要振作起来。”

“我是个医生，我失败了，竟然无法完成一个小小的手术，还有什么值得自重？”

成霄闭着眼睛，像要崩溃一般。

“听我说，姊夫，不要把所有的挫折放在一起清算自己，惩罚自己。你知道，我今天是鼓起多大的勇气才能再在你面前出现吗？这两天，我也一直在自怨自责，几乎挤破了自己的脑袋那般苦思苦想，要给自己定罪。我知道我做了不该做的事，但是，它已发生了，它既然已经不可避免，我决定去面对它，因为它对我太重要，是让我改变今生命运的唯一机会，如果因为不敢面对而错过，我宁愿现在就结束自己的生命。所以，我还是来了，来面对你，等着将要发生的任何事，绝不逃避。姊夫，你也一样，共面对任何已经发生的事，除非你想放弃生命。”

芷英的声音像传教士那样坚定有力，又像她的琴声那样婉转扣人心弦，成霄听得掉下了眼泪，他握住了她的手，激动又感伤地问：“可怜的芷英，告诉我，你为什么能变得这么勇敢？”

“因为你，因为我找到了生命的契机。”

她痴痴地望着他。泪水沿腮边滑落。

他们两手紧紧交握，传递着彼此的勇气和悲伤，还有深挚的爱。

现在，变成管成霄上了杂志，成为人们的话题和新闻人物。

这可是女明星邵芷菱绯闻的最精采续篇。管成霄手术出错、付出巨额赔偿金的新闻固然有它的新闻价值，然而最吸引人的地方还在于记者生花妙笔的引申导论，说这个事件正是邵、罗两人假戏真做的必然连锁效应，邵的名医未婚夫因而心神不宁导致手术失败，接下来又将发生怎样的后果？是邵芷菱悬崖勒马，重返管成霄的怀抱？还是女明星决定另栖别枝，投向名制作人的臂弯，演出一场众人瞩目的情变？……

好在那些兴风作浪的记者还没有把芷英扯进来，否则这个错综复杂的桃色事件可就加倍精采了。

芷菱在电视台打了电话到医院，才知道酱院为了避锋头，已公告歇业五天。她很气愤成霄竟然没有告诉她，又打了电话到管家去，只有叶嫂接电话，说先生外出不在，当天晚上会回家。

“你确定他会回来？他到底去哪里了！”

芷菱在电话中盛气凌人地问。

“先生没告诉我去哪里，不过晚上一定会回来陪靓君练琴。”

叶嫂知道是未来的当家太太，老老实实回答。

芷菱挂断电话，打算收工后到东湖找管成霄一探究竟。出了这么大的事，他竟然也没知会她一声，显然没把她这个未婚妻看在眼里。正好她今天接到的是早班通告，入夜收了工，就开着她新买的欧宝来到了东湖。

自订婚迄今，她只在最初和成霄两情正相悦时来过一、两次。她甚至从来不曾和成霄一起回南部眷村探望成霄的父母，她和管家的人是完全疏离的，当然对亲君也不例外，她不喜欢小孩。

大刺刺地把车开进管宅，她看见靓君站在内宅门口，抱着一只大加菲猫往庭园张望，看见她来，露出惊讶又困惑的表情，仿佛不认得她似的。

“你爸呢？”

芷菱也不打招呼，一阵风般扫过靓君身边进到室内，大声地问。

“他还没回来。等一下芷英阿姨来了，爸爸也就回来了。”

靓君正期望着芷英，她把日常芷英来教课，成霄稍后下班返家同练琴的一贯作息模式很天真无邪地说了出来。

“哦？他们会一起回来？他们是不是常常一起出去、一起回来啊？”

芷菱皱着眉，目露凶光地问，口气僵硬得很。

靓君看了害怕，也不回答，只是畏怯地摇头。

“哼！”

芷菱哼了一声，大摇大摆瞪着高跟鞋在大厅内扭来扭去，到处端详打算。

“阿姨，你是谁？”

靓君忍不住跟过来，好奇又担心地问。

“我是谁？我是你妈，我是谁！”

芷菱没好气地回答。

“你是我妈？才不是呢！不过你有点像芷英阿姨，你比芷英阿姨漂亮，可是，你比她凶，你比她凶。你到底是谁啊？阿姨。”

靓君仰着脸看着芷菱，绕着她打转。

芷菱觉得不耐烦，正想叫叶嫂出来问话，外边一个人走进来，竟是成霄先回来了。

芷菱一双大眼立即往门外看，并没有看到芷英跟在后面，但这样并没有消退她丝毫火气，开口就抱怨：“成霄，你到哪里去了嘛？讨厌，医院歇业也不告诉我，到处找不到人，过分嘛！”

成霄很讶异芷菱竟然会在跟前出现，他脸上扫过一阵意外的神色，随即又皱眉黯淡了下来。他看了她两眼，不曾停住他的脚步。

“难得你会找到这里来。”

他懒懒地嘲讽。

芷菱不示弱、紧紧跟着，聒噪地念着：“成霄，你到底怎么回事嘛！你是全台湾最红的整形医师哟！怎么会出这么大的纰漏？不是把自己的招牌都砸了吗？为什么不小心一点？你去看看杂志上写得那个样子，多没面子嘛！真是逊到阿拉斯加了……。”

成霄原本走到酒柜要倒酒，听到这里停了下来，揪着她说：“面子？你还知道有面子这种东西吗？你爱上报，这次可以上个通透彻底，把你炒得更红岂不很好，顾什么面子？”

“管成霄，你这是什么话？他们给我制造花边新闻，根本是毫无根据凭空乱写，你手术失败出糗可是造不了假的事实！你还好意思怪我？”

“我什么时候怪你了？我出糗我自己承担，根本和你没有关系。”

成霄倒了酒就喝，说话时也不正眼看她。

芷菱被激怒了，横眉竖目地说：“管成霄，你竟然说这种话！我是你的未婚妻哟！”

“你出糗就是我丢脸！我和你订婚到现在，名没有，利没有，爱和关心也没有，我到底得到什么？”

“那你想得到什么？”

“我要你和我结婚，给我一个交代！”

“我做不到。”

“为什么？你变心了，对不对？你抛弃我，对不对？”

正争吵着，芷英推门走了进来，她想退出已来不及了。

“噢，是你来了！”芷菱把箭头转向她，阴阳怪气地说：“还真起劲啊！自己的老公不看好，天天往人家家里跑，难怪要出事！还拖累我把我也扯上了，碰上这扫把星，我没有一次不倒霉的！”

成霄不等地说完，大声喝止她：“芷菱，你住嘴，我不准你在这里撒野！”

说着，拖着芷菱往庭院外走。芷菱一边挣扎，一边狠狠瞪着芷英不放。

拉扯到了庭园里，芷菱把成霄的手摔开，恨恨地说：“管成霄，你是不是要把我赶出去？”

成霄低声怒吼：“是你存心来这里闹事！”

芷菱听了，心念一转，又换下了楚楚可怜的表情和声音，软化地说：“好，算我不对，我天生看了她就有气嘛！你说，杂志上把我们写成那个样子，你难道没有一点打算？”

“要怎么打算？”

“我们闪电结婚，彻底粉碎他们制造出来的谣言。”

“绝对不可能。”

“你凭什么不要我？我什么地方对不起你了？”

成霄不说话。

“你说啊！说啊！说不出理由是不是？”

她开始哭，表情逼真、泪如雨下。

成霄十分心烦，又不好此时把她请出大门，只好说：“拜托你别哭了。这件事以后我会找你好好谈一谈，可以吧？”

“不行，至少今天我要你告诉我，你到底想要我，还是想抛弃我！”

芷菱擦着眼泪追问。

这样毫不放松地追逼，把成霄惹急了，他终于恨恨地说：“你要我和你结婚，看看你自己的样子，适合做人妻、做人母吗？”

“噢！你是说我不配，高攀不上你是不是？”芷菱也恼了起来，一肚子怨火冲了上来，拉高嗓门说：“管成霄，你以为你高高在上，很神圣，很尊贵是吗？哼，我告诉你，你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你和她又有多清白干净？最好不要让我抓到你们的狐狸尾巴！三天之内你如果不把我们的事做个交代，我不会放过你的！等着瞧吧！”

她怨毒地瞪着他，撂下了狠话，气匆匆地走了。

芷菱满腔妒恨与恼火，唯一能够发泄的对象，想来想去，也只有椅魁一个。

她在车内打行动电话到处找他，直到半夜还不知道他人在哪里，最后迫不得已打到他在仁爱路的住处。

她明明知道，这个花心大佬在家过夜的可能性极低，但随即有了一个今她非打不可的灵感。打电话过去，还可以查探芷英是否在家，如果不在，她正好可已上东湖去捉奸……一肚子的坏水作怪下，她亢奋地拨下罗家的电话号码。

电话响了很久没人接听，芷菱不死心，再接再厉打进去，终于有人拿起电话。

“喂。”

是女人的声音。

“喂，找罗椅魁！”

芷菱挑衅地大声讲。

“他不在，哪位找他？”

芷菱听出是芷英的声音，感到很失望又兼而很快意，失望的是她失去了捉奸的机会，快意的是她正好可以藉此好好羞辱芷英一顿，纾解心头怒气。

“谁找他？我找他！本来我是想告诉他，叫他别这样夜不归家的整天在外面跑，好把老婆看紧一点，别闹出什么丑闻来毁了他的大好名声，既然他本人不在，你在也好。”

讲到这里，她估量芷英应该已认出她的声音，加重了语气再说：“不要挂电话！邵芷英，我警告你，别想施展你那些勾引男人的烂招数，打管成霄的主意！你也够淫荡了，一个罗椅魁不够，还到处招蜂引蝶，想和管成霄来上一艇！你要弄清楚，他可是我的未婚夫……”

还没讲完，电话被挂掉了。她粗鄙地骂了一声脏话，把行动电话重重摔到右边的助手座上，靠着椅背喘起大气来。

漫漫长夜，一肚子火气，她不知道如何打发，只有走以前的老路子，到 PUB 灌黄汤、找酒保发疯诉苦，到了天亮才又开了车上北投，因为今天一班人约好在制作人罗椅魁的别墅排戏。

芷菱以为自己到得太早，没想到椅魁人已经在别墅里，还有另外几个人也在一起。

“你真是行踪诡秘啊！我的大老板，昨天晚上找你到现在，你不在这里，也没回家，现在又出现了……。”

芷菱一看到旖魁就叫嚷。

旖魁闻出她一身酒气，把她拉到一边：“你就喝成这副德行来排戏啊？谁叫你到处找我，还找到我家去了？”

“心烦啊！苦闷啊！你是不是带他们夜游去了？你倒好，好象挺乐的嘛！那个女孩子是谁？没见过嘛！”

芷菱任性地找碴。

旖魁不理她，只追问：“你到底找我干什么？还找到我家去。”

“找你‘发泄’啊！干什么。”

她用放荡的眼神睨他。

“以后不要乱打电话，不要去打扰芷英，可不可以？”

“哎哟！干嘛啊！一扯到你老婆，又紧张了？你可要小心一点喔！你让别人的老公戴绿帽子，当心别人也让你戴绿头巾喔！”

她开始放出她敞了一整夜的坏水和怨气。

“你喝过头了是不是，疯言疯语在胡扯什么？”

旖魁皱了眉不高兴地质问。

“我才没喝过头呢！我啊！只是藉酒浇愁而已，同时嘛！也替你难过，同病相怜嘛！”

一个去了老公，一个老婆也快跟人跑了，不过呢！这叫一报还一报，报应。”

芷菱说得很精采抑扬顿挫像在念台词。

“你说什么疯话？小声一点行不行？你给我小小声的说清楚！”

旖魁开始紧张了。

“我说，我当然说，你也会紧张啊？那天下的男人可早都一个个心脏病发作翘光光了叹！因为被你偷了老婆的男人太多了。好，我说！我说，你偷了我，当心一报还一报，管成霄也偷了你那宝贝老婆！”

旖魁一听，整张脸变了色，像狮子一般低吼说：“邵芷菱！你说话要小心一点！”

不要醋缸子一打翻，就只顾自己出气，不把别人当人看待。你不念在芷英是你的妹妹，也要弄清楚，她是我的老婆！你要和管成霄怎么搅和我都不管，但是，少拿芷英来当道具，你要再来这么一次，别怪我翻脸！”

看旖魁火大了，芷菱的酒醉这才清醒了些，不敢再继续搅局，反正她只想让芷英日子难过就达到泄愤的目的了，何况，她也沒辦法向旖魁提出什么证据。

“好，好，大老板，算我失言，好不好？我纵即使是说得夸张了点、难听了点，也不是无的放矢嘛！你想想，你整天在外风流，却让她老往管成霄那里跑，你敢保证他们不会日久生情？不会出事？你不怕你老婆跟人跑了，我还担心我老公被人抢了呢！我们是同一阵线的战友嘛！你怎么反倒怪起我来了？”

旖魁听了脸色青一阵白一阵红一阵，沉思了一会儿，又说：“你昨晚打电话去找我，芷英在不在家？”

“嗯……不知道，一个女人说你不在家，我怎么知道她是你老婆还是管家。”

芷菱本想说罗家没人接电话，又怕他们雇有管家，岂不是穿了帮，她以为这样说最妥当的，既然保全了自己，说不定还可以陷害芷英。

但是旖魁可松了一口气，因为他们的管家在每天收拾了晚餐后便下班，并未留在罗宅过夜。

“好了，这些话到此告一段落，我不希望以后再听到。我相信我自己的老婆，懂吧？”

他似笑非笑地警告她。

“既然你相信她，我还有什么话说？我只想向上帝祷告，不要有人来抢走我的老公就好了。你们的事，我才懒得管，就算要抓粪，也轮不到我，自然有人会把它掀出来。

最近那些邪门的人开杂志不是炒得轰轰烈烈、油烟满天飞吗？有什么事他们会挖不出来的？”

芷菱嗤之以鼻地回答。

“好，我再说一次，这些话到此为止，不要再提了。你要放聪明一点，不要去向那些记者乱讲，记得吧？”

旖魁两眼盯着她，阴森地叮咛。

芷菱眼看目的已达成，顺风倒了下来，展现出她迷人的笑脸娇声说：“是，是，大老板，我哪敢不听你的，让你不爽呢？那天你火大不发通告给我，我靠谁吃饭啊？”

说着抬起膝盖去顶了几下旖魁的大腿。旖魁笑笑，瞄了瞄她的胸脯，走开了。

排戏的时候，芷菱发现旖魁和那个不知来头的女孩子有说有笑眉来眼去，那女孩既不是演员，也不是工作人员，芷菱问旖魁，他说是他新聘的私人助理。她听他喊那个女孩喊得很亲热，叫“米米”。

“私人助理？米米？哼，床上的私人助理差不多。”

芷菱在心里不屑地嘲讽着。

她想不透世界上竟有罗旖魁这种人，自己尽做些男盗女娼的偷情游戏，却相信自己的老婆是世界上唯一不会越轨的圣女。

第八章

罗旖魁是有着这种信念的人吗？

那可不！

芷菱猜错了。他非常介意自己是否真的绿云罩顶，排戏一结束，他谁也不理就开了奔驰飞驰回家，要向芷英一探究竟。

这真叫只许自己放火，不让别人点灯，甚至连点灯的念头他都不能允许！

芷英好端端在家，正缝着一件件超迷你的小衣服小裙子。

“这是什么名堂？”旖魁凑过去，一手掂起一件粉橘色的小纱裙，一手捏捏芷菱的脸颊，故作轻松状地问。

芷菱的头抬也不抬，兀自一针一针地把小珠子和亮片钉到小衣服上去。

“老婆，你可真是童心未泯，到现在还在玩芭比娃娃！是不是想弥补你小女孩时代未竟的梦想啊？”

旖旎嬉皮笑脸地说着。他实在是一个英俊又迷人的男性，可惜现在一点都不能打动她了。

“错了，这不是弥补一个小女孩的未竟梦想，而是一个被迫害的母亲在自我安慰。”

芷英冷淡的回答。

“暖，芷英，你不要老是翻这些旧帐好不好？”他捺着性子陪着笑道：“你看，我们现在这样过日子不是很好吗？为什么老想自找麻烦，找一根绳子来捆住自己呢？”

“你很有见识。不过，你的父母如果和你一样，今天就没有你在这里享受大好人生了。”

她冷笑着回答。

“芷英，怎么今天你倒和芷菱一样，也长出一张刀子嘴来了？不过，我是不会和你计较的，因为你是我的爱妻，你有一颗海棉一样柔软的心，对不对？”

他试探地由后面抱住她，并亲吻她的耳垂。

她像反射一般闪开站了起来，嫌恶地说：“可不可以请你不要碰我？”

他追上来，仍是从腰后抱住她，用脸摩着她的耳鬓，无赖地说：“不可以。我就是要回来和你亲热的。好多天没来了，难道你一点都不想？嗯？”

“罗旖旎，你放开我！你把我当成什么了？”

“当然把你当我心肝宝贝好老婆啊！古时候的风流人物有这么两句词，叫作‘奴为出来难，教郎恁意怜’，人家几天见不到老公就会想出病来的，我们难得才来一次，你也该热情一点罢？怎么反而怕成这个样子？是不是有什么问题啊？”

他故意抱着她不放，在她耳边阴阳怪气地叨絮着。

“有什么问题？”

她既挣脱不开，又无计可施，只有气呼呼地反驳他。

“心理上有问题，或者是生理上有问题，反正就是人家说的性冷感！不然，你以为我说的是什么问题？我可绝对不会瞎想我的老婆是因为另有出路才不需要老公的！”

“罗旖旎，你放我走！我不要听你讲这些下流的脏话！”

“脏？这怎么会脏呢？我不过说你性冷感而已！现在性冷感的女人多得很，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你为什么不敢面对它？我这个做丈夫的竟然治不了老婆的性冷感，这才真是笑话，真是可悲！来，现在我们就来研究看看，你的问题出在哪里……”

说着，他动手去拉她裙子的拉炼。

芷英一时情急，本想象电视剧演的一样，俯脸去咬他的手，但终究做不出那样粗野的动作来，只有用手肘拚命反撞他的腰，终于把他撞了开去。

“罗旖旎，今天绝对不许你碰我！”

她嘶喊。

“我今天非要你不可！”

他低吼。

“你再施暴，我就去法院告你！”

她紧接着声称，靠着墙赤足站着，非常恐惶紧张。

旖魁看见情势紧绷到极点，见风转舵缓下了脸来。他还不舍得把两人的关系弄到无可挽回的地步，这段日子以来，她好不容易和他维持着差强人意的局面，他绝对不想失去她。何况，他也只是想试探她而已。

“芷英，其实我是爱你，非常非常爱你才要和你亲近，既然你今天没兴致，我不勉强你了，可以了吧？而且保证以后也一样，除非你愿意，好不好？”

尽管他的态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芷英仍然没有放松警戒的样子。

“不过，你也要答应我，以后不要再到管成霄家去教琴了。”

他装作漫不经心地说着，同时注意观察她的表情变化。

果然，她的脸色由原先的警戒紧绷转变为疑惑不安与焦灼，慌张地问：“为什么？”

“避嫌啊！芷英，难道你连这点都不懂？”

他故意慢慢套她，不把话一次说清楚。

“我去管家教靓君弹琴，需要避什么嫌？”

芷英不善掩饰，只把眼光避开了旖魁。

“是啊！你去教琴，本来是光明正大，没什么见不得人的。但是，你也知道管成霄现在成了新闻人物，他和芷菱的事闹得风风雨雨的……”“你不是也是主角之一吗？”

芷英毫不客气地抢白。

“是啊！我正要说，那些干记者的连英国王室的屋顶都可以掀起来，我们算什么？他们爱怎么编、怎么写，只要不是太过分，我们也没那个力气去和他们斗法！但是，我们防着一点、避着一点，总可以吧？总而言之，管成霄现在是是个是非之人，管家现在长是非之地，你最好躲他躲得远远的！要是让那些记者把你也扯进去？这新闻岂不是愈炒愈热闹。说我们连襟和姊妹之间如何乱伦畸恋，你想这还得了，不是把大家的名誉和前途都毁了？”

旖魁的声音和表情千变万化，一会儿气愤填胸，一会儿委屈无奈，一会儿又理性明智、冷静婉转了，他这最佳男演员的头衔真是名不虚传，可惜并不能够唬过他的床头人，两年的婚姻生活相处，她已看穿了他这一套。她知道他半在提醒、半在威胁恐吓，但是，她也知道，他说的不无道理，都有可能变成可怕的事实和灾难，而这灾难，她绝对不愿意让它发生在一个人身上。

旖魁看芷英的沉重脸色，知道已经把话说到她心里去，于是又作出一个万般无奈的表情，苦恼地说：“芷英，人要面子树要皮，你就多少为我着想，不要再到管家去趟那泡浑水了。你喜欢教琴，我从来都不拦你，外面学生多得是，管成霄的女儿也不怕找不到人教，对不对？顾着我们自己要紧啊！”

我们自己。

芷英想着这四个字，既欲作呕又想狂笑。可叹他太高估了自己的演技而把她当作了傻子。

她不动声色，表示正深具同感而慎重考虑。

果然，旖魁又问一句：“怎么样？你说我顾虑得对不对？”

等他说完，她定定地望着他，一字一字明晰清楚地说：“对，你顾虑的完全正确。”

我再也不到管家去了，真正聪明的人应该懂得怎样保护自己。”

“芷英，你真明理，真是我又乖又聪明伶俐的好老婆，你好久没这么听话了，简直教我难以置信！”

他又感动万分地过来搂抱她，她只是像个木头娃娃一样毫无响应。但是他不在意，吹着口哨去抚弄他养的那只大母狗去了。

芷英也不能相信，他是否对她表现的言听计从真正地信任，虽然他未必真正猜透她心里所想的是什么。

这样的尔诈我虞今她不寒而栗，然而，她别无选择。

走在中山北路成别的枫香树下，芷英和韵芳各撑一柄雨伞的窈窕身影为微雨薄寒的午后城市勾勒出一幅浪漫美丽的幽静街景。

下班的人潮还关闭在一栋栋大楼里，车声和人声都随之而隐匿了，她们只听得彼此的鞋跟敲打在人行道上的规律节奏，以及细雨洒落在伞面上的沙沙低吟。

“韵芳，很过意不去，叫你牺牲了看职棒比赛，陪我在这里吹着西北风。”

穿着芋紫色风衣的芷英撑着一柄褐伞，带着歉疚的语气说着。

“老朋友了，讲这种客套话！说真的，这种下雨天看棒赛还真不如到温暖的室内去看石头来得舒服些，我还想谢谢你呢！虽然我对那些石头实在没有什么兴趣。明明就是一块一块的石头嘛！人家还能玩出什么‘知石理’、‘悟石境’、‘得石道’！简直是无法想象！”

“韵芳，我们姑且不管它什么玩石头能够知理、悟境或得道，单看那些石头质地的变化之美，也就足够叫人赞叹感动了，想想那几块叫作石胎、石心、花玉的雕刻，那种拙朴和细微交互呈现的美感，真是感动人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芷英，我可没有你这么细腻善感。我呀，只有看到李居明或王光辉挥棒的时候才会浑身细胞活化过来，热血滚滚沸腾！”

“可是，韵芳，你知道吗？我发现我的心渐渐死了，艺术虽然还能让我感动，却已无法让我的心窍因而抽离物外、获得平静。我现在的情绪还是和走进书廊之前一样混乱烦躁，我想，这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事情能帮助我找到平静和安宁了。”

芷英的脚步很慢，仿佛是前路茫茫、不知所归何处一般。

韵芳偏着脸既担心又同情地看着她，一时不知道如何安慰她才好。她也有一肚子话欲言又止，不知该如何是好。

“……罗旖魁现在对你怎么样了？”

韵芳纵有一万个不愿意提起这个名字，也抵不过她对芷英的关心，她猜想，芷英所有的烦恼痛苦，离不了旖魁这个祸根。

“韵芳，我真的受不了这些，要崩溃了。我只想把自己放逐到无人岛上去，不要知道这世界上的任何事情！我要离开这里！再也待不下去了……。”

芷英一时失控，当街哭了起来。

韵芳收起伞，拥抱着她频频地拍背安抚。

“这巷子里有家 COFFEESHOP，我看，我们去里面坐着好好谈一谈吧！”

点了热咖啡，两人倚窗而坐。咖啡的温暖与燥香缓和了芷英激动的情绪。

“韵芳，多谢你照顾我。如果没有你，我现在就撑不下去了。”

“你的生活这样糟，拖下去实在不是办法。”

“所以，我想出国去，不能再留在这里了。我要离这里远远的，把自己丢到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那些欧洲的大博物馆、古老教堂，或许一段长时间的沉潜其中、抛离俗世才能让我找到心灵的平静。而这里，只有让我疯狂、崩溃……。”

芷英仰靠在窗椅上，一副心力交瘁的憔悴与消沉。

韵芳忿忿不平地搅动着咖啡，愤慨地说：“也难怪你撑不下去，罗旖魁这个浑蛋实在太过分、太对不起你了！你那么温顺善良、安分守己，他却在外边乱搞，实在够混帐加三级！”

芷英幽怨地看着她，虚虚地说：“你也看到那些杂志了？”

“我岂止看到杂志！我……”韵芳一时气愤，差点说溜嘴，好在及时悬崖勒马，改口说：“听也听多了，反正，你老公的风流你总不会不知道吧！”

芷英重重叹息，鼓起勇气说：“韵芳，旖魁风流固然可恶，但是，你刚才说我安分守己，过去的我是如此，然而现在，我已经没有资格接受了。”

“芷英，你要告诉我什么？赶快说呀？”

韵芳相当吃惊又着急，大口吞下咖啡，坐直了身子严阵以待，因为她从未听过芷英如此不寻常的告白。

“因为，我爱上了别人。”

芷英垂下了眼睑，清丽的脸庞浮现一抹愧疚与羞怯交织而出的阴影。

“说啊！继续说下去，芷英。不要畏怯，赶快说出来。”

韵芳急切地催促。

“他是一个爱家、爱孩子的男人，不管他拥有多么卓越的地位或其它优秀的特质，最令我神往的，是他那高尚的人品中所含有的一种家庭型男人的真实和可信赖感，也许，这种特质很平庸、很平凡，但是附加到了他身上，就比其他任何财富智能都可贵、都可爱！”

芷英说着，脸上原有的愧疚与羞怯逐而消退，反倒有一种极为美丽而焕发的光采渐渐浮现她的眼角眉梢与唇间。她悠然神往地说着，又彷彿沉醉其中般停顿了下来，几番沉缅咀嚼之后，再度芳唇轻启、如醉如梦地喃喃诉说：“还有，这是一个天大的秘密。

你知道吗？韵芳，和他在一起，我觉得两性的亲近是那么美，那么今人陶醉欲死。他吻我、拥抱我、抚爱我，使我觉得天旋地转，整个世界都和以前不一样，充满了说不出的、无法形容的美妙、幸福、舒放和安全……。他的抚爱和亲吻是完完全全的洁净和安全，我一点都不觉得可耻与肮脏。我渴望他吻我、抱我、永远都不要放开……。”

芷英仍是靠在窗棂上，轻柔似梦地说着，她微微合起的眼角沁出了些许的眼泪。

看着芷英沉醉缠绵、彷彿如古人所说，以一生真情辗转投人生死海中的模样，韵芳心疼又感动，哽咽地几乎说不出话来。久久，她才迸出一句：“芷英，看来你真是找到你生命中匹配注定的那个人了。”

“嗯，他是，他就是。”

芷英立即频频点头，丝毫都没有保留与犹疑。

“他给我完完全全的安全感，使我想依赖他、信任他。我总偷偷梦想着，和他盖同一件被子，依偎在他怀里，和他生一窝孩子，守着一个家，其它的，我什么都不要了。

我们一起弹琴、唱歌，在庭园里喝茶、散步，孩子在一旁追着、笑着……。

韵芳，你知道的，这就是我一生的梦想！”

韵芳边听着，边凝望着她苦笑着摇头。

“芷英，你是这世上留存不多的纯情兼痴情的可爱女子！你告诉我，究竟这个你一生梦想中的男人是谁？”

芷英怀着难以掩饰的报羞，毫无隐瞒地说：“我的姊夫，管成霄。”

说完，一股深重的罪过感罩着她的眉宇，她乞求宽恕般痛苦地凝望眼前的好友，等待她的批判与挞伐。

“是他！”

韵芳傻了。

“是的！是他。他是我的姊夫！所以，我不能再待在这里，不能再陷进去了！旖魁和芷菱的事闹得满城风雨，成霄现在已经是一身创痕满头包，如果我再卷进去，后果将是不堪设想！为了他，我情愿远走他乡，离开这个暴风圈！韵芳，我好爱他，我一定要保全他！”

“芷英，你的一片痴心和真情很叫我感伤、感动。但是，你想想，就算你抽身，管成霄就保全得了吗？芷菱那种女人不会给他好日子过的！他最大的问题在于芷菱，不在你！”

“他们是未婚夫妻，无论如何，我都不该介入的！”

芷英抱着头痛苦地呻吟。

“不，芷英，你既然爱管成霄，就该勇于争取！”韵芳说到这里，咽了咽口水，又猛喝几口咖啡，拿出壮士斩腕的决心说：“我告诉你吧！芷英，旖魁和芷菱有染是真有其事，不是传闻和误会！这件事我知道很久了，只因为怕对你造成太大的伤害，我一直忍着，不敢告诉你。现在既然你深爱管成霄，又何必对罗旖魁那种混帐讲什么人情道义？是他先背叛你的，你为什么不能追求自己的幸福？”

芷英听了，脸上表情一片错综复杂，久久才说：“你怎么知道？……”

“噯！反正我不会平白无故、血口喷人去冤枉他们就是了，那些无耻的事我也不想再去描述！你只要记住，必要的时候，我会挺身而出，请出人证帮你争取到底的！要怎么办，都看你自己了，我不逼你。”

芷英呆呆沉思了好久，不再说半句说。

“那么，芷英，你还要出国去吗？我不希望你这样离开。”

韵芳满心不舍地问。

“我……，我也不知道该怎样才好。芷菱不是那么好惹的，她不会轻易放过成霄。”

为了他，我绝对不能轻举妄动。”

“既然这样，你冷静下来想一想，看看能怎么办吧！唉，千万别不声不响走了，我会哭死的。”

韵芳伸手去拉芷英的手，忧愁和感伤的泪水濡湿了她的眼眶。

“不会的，韵芳，我不会不告而别的。”芷英豆大的眼泪掉了下来，又再忧伤她说：“我拜托你打电话告诉靓君，今天晚上开始，我不再去教地弹琴了，好吗？”

韵芳点点头，盈眶的眼泪也陪着颗颗跌落。

电话铃声如同裂帛一般，将芷英从怔忡中惊醒。

与韵芳分手回家至今，她一直坐在起居室的落地窗前望着外面落个不停绵绵细雨发着呆。两丝的纤维在窗前小黄灯的照耀下如牛毛纷落般清

晰绵密，而外面的天空，早已完全黑暗了。

这原是她该坐在管家大厅教琴的时刻。她明知他会打电话过来，却没有故意在外面逗留，或者将电话机拿起。因为她不忍心。

让电话响了一阵，她终于咬牙拿起话机接听。

“喂……。”

她有气无力地等待摊牌道别这一刻。

“喂！是芷英吗？”

果然是成霄迫切的声音，她认得出来，没有作声回答。看来，韵芳果然如约在不久前打电话前去告知了。

“芷英！芷英！你没事吧？”

“我没事。”

她不得不回答。

“那么，你告诉我，为什么你突然托谢小姐打电话来说你从今晚起不再来了？”

“为什么？你真的不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是我的姊夫，我不能再接近你，这是你无法改变、无法否定的事实……。”

芷英说完，却没听见成霄的声音，变成了靓君在那里切切呼唤：“芷英阿姨，你为什么不来？为什么不来？你要是真的不来了，我就不上学、不吃饭、不洗澡，不让爸爸上班！呜……芷英阿姨，我要你来我家，我要你来……”亲君在那里哭了，然后又听见成霄的声音：“让爸爸跟芷英阿姨说。芷英，你不可以这样说走就走，对靓君和我都不公平……。”

芷英用另一只手捂着脸，痛楚地回答：“成霄，我是为你好。人言可畏，这个道理你不会想不透的。我们不能再见面了。请告诉靓君，说我出国去了，我会介绍别人去教她……。”

“芷英，我要见你，现在就要见你，当面问个清楚。是不是芷菱威胁你？还是罗旖魁？”

“不，没有，没有谁威胁我，是我自己想透了，我不会再见你，不要再逼我！”

“我非见你不可！你说一个地方，我马上过去。你如果不肯见我，我马上找旖魁和芷菱问清楚！”

成霄这一招撒手躺出鞘，把芷英镇住了。像成霄这般斯文温雅的人使出狠招，大概没有人不害怕罢？

芷英考虑了很久，只好答应在大厦附近一个小公园等他。

她的心里乱成一团，既想看到他，又害怕去面对不知将如何演变的局面。

她打开房间的藤柜，拿出她缝制完成的几件芭比娃娃小衣服，还有她为靓君选购的，可以啃咬的橡皮图画书和一套儿童歌谣录音带，把它们都放进了一个大纸袋里，然后，又踱到起居室望着窗外发呆。

好久好久，她估计着成霄抵达的时间将届，交代了管家把原封不动的晚餐撤去，才提了纸袋，撑了伞离家走向小公园。

蒙蒙雨丝中，一辆白色积架停在公园围墙的榕树阴影下。成霄已经来了。

她踟蹰着，一步一迟疑地走近轿车，内心五味杂陈，充满了苦痛与彷徨。在举步艰难中，车内的成霄已拉开车门迫不及待地奔向她，一把将她紧

紧拥住。

她的伞掉了，雨淋在她和他的背上。

“芷英，你是我生活中仅有的一线生机，你怎么可以离开我？难道你叫我不要活下去了？”

芷英任他抱了一会儿，才顾左右而言他地，推开他而问：“靓君呢？她没来吗？这些东西要给她……。”

她欲将淋湿了的手提袋交给成霄，成霄却不伸手去接，反而张着亮晶晶的眼睛悲伤她盯着她的脸，激动地说：“靓君！你只记得靓君，是吗？我来这里，也是为了靓君，是吗？我来求你不要离开，还是为了靓君，是吗？不！芷英，你不要装傻！你明知道，我来这里不是为了靓君，是为了我自己！为了你！是为了我们两个！我们已经够可怜了，为什么还不能多为自己设想一点点？为什么还要装出一副忘我、无我的卑屈姿态？难道我们真的不能保有一点点自我吗？”

他的头发淋湿了，整张脸泛着水光，只有他自己知道是雨还是泪。

芷英抽噎着哭泣起来，无法回答他词组只字。

“你告诉我，是罗旖魁逼迫你？还是芷菱威胁你？”

他毫不放松地追问她。抓住她，摇撼她。

“是芷菱对吧？一定是她！对不对？”

“不对！不对！”

她终于忍不住让哭声和呐喊决堤而出，心碎地响应他。

看她情绪失控地哭嚷着，成霄总算恢复了一些理性，他重重喘了几口气，脱下了身上几乎快要湿透的外衣围裹了她，把她扶进轿车后座。他坐在她身边，掏出手绢替她擦拭脸上的雨水。

然而，冷冷的雨水才拭去，热热的泪水又滚滚落了下来。

“芷英，可怜的芷英……。”

他不顾一切紧拥她，不由自己地在她耳边呢喃哨叹，并且轻轻吻着她的鬓发。

“成霄，可怜成霄！”

她也悲不自胜地跟着他悲吟，想着想着，一阵阵悲从中来，她号咷大哭起来。

“可怜成霄！可怜成霄……。”

如此地忘情大哭，倒是止住了成霄的眼泪，反过来哄慰她：“芷英，别哭了，其实我只是心疼你，我自己有什么可怜？不要这样……。”

芷英渐渐消敛了哭声，抽抽噎噎地说：“我才是心疼你，你……。”

她只觉有苦说不出，心疼也说不出，满腔悲情只因为不忍将他被芷菱背叛欺凌的残酷事实说出口，一个男人最大的悲哀也莫过于此，她为他心痛、为他不堪，却完全忘记了自己所受的屈辱。

“真的，成霄，我是因为心疼你，才要和你分开。”她还是强忍下悲痛和激动，坚强地对他说：“你已经被伤害得千疮百孔了，我不愿意你为了我而覆舟灭顶，我不舍得，我不忍心！为了消灾免祸，你应该避开我，避得愈远愈好，我求你！”

“我不是懦夫！我不要为了保全什么名誉声望而牺牲掉我一心梦想的幸福！我管成霄这三个字有这么重要吗？名利又能给我什么呢？我只要你！知道吗？芷英，我只要你，世俗的毁誉到了现在我已不在乎，只求你不要离开

我！”

“成霄，千万不能这样想，我不值得你这样做。芷菱不会放过你的，她痛恨我，无论如何都不会容忍我们在一起。”

“好了，芷英，今天晚上我们不需要有结论。我们还有明天。靓君现在一定哭着在等我回家，我回去告诉她，芷英阿姨不会离开她，好不好？”

芷英无奈又茫然失措，只好黯然地点点头。

他替她撑起伞，远远望着她走向大厦入口。

他和她的命运将如何？他痛苦地闭上了眼睛，不敢去想。他的白色积架在愈来愈急愈密的雨丝中隐去。

第九章

然而，管成霄完全没有喘息的机会。

第二天中午，他在家里接到詹娜的电话，说芷菱在小套房服下安眠药自杀，已经送到国泰医院急救。

“她现在怎么了？”

成霄一夜未睡，听到这样的消息如同遭受重击。

“好在才吞了二十几颗，我又发现得早，现在人已经醒过来了。”

成霄的冷汗从鼻尖冒了出来。

才吞了二十几颗？仿佛二十几颗安眠药吞下去就像吃 MM 巧克力似的！对某些人来讲，这已是足以致命的分量了，并不是每个人都具有把整瓶安眠药都吞下去才会致命的那种异秉的。

看来芷菱是和他玩真的！在此之前他完全没有把她的警告和威胁当真，能进入他心里面，只有一个芷英……。

“管大夫，你最好赶快到医院来吧！这件事到目前为止只有你和我知道，还没惊动那些记者。”

“好，我很快就过去。”

挂下了电话，成霄并没有立即起身外出。想到昨晚才在芷英面前剖心沥胆，誓言为了她什么都不在乎，而现在突发在眼前的严重状况已将他的豪语打了折扣！他真的可以不顾一切和她在一起，包括不理睬未婚妻的“以死抗争”吗？如果让芷菱知道是芷英使他移情别恋，那么她的“死谏”可就真的可以置他和芷英于万劫不复之地了。即使芷菱的自杀只是为了要胁他结婚，却也是一桩无法摆平的大难题了，她既然敢拿生命做赌注，可见绝不会把两人之间的关系轻易放弃。她这样做，表明了成霄除了立即与她结婚，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他的脑子轰轰作响、一片混乱，始终不曾痊愈的头痛又发作了，整个人像一滩烂泥般垮在皮沙发里无法动弹。

任何棘手的难题都得去面对吧！只要在世为人，他管成霄怎么也逃不了？

他奋力而起，抱着“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决心，终于来到了芷菱的病榻前。

和想象中的一样，她脸色惨白，神情沮丧，一看见管成霄就抽抽噎噎，极端委屈地哭了起来。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呢？”

成霄深深皱着眉、绷着脸，表现着极端不谅解地问，并没有一点怜惜的意思。

“成霄，对不起。不过你放心，我已经封锁了消息，不会有人知道的。就算事情泄漏了出去，我也会说是我不小心服药过量，不会拖累你的。”

芷菱讨好地说，以为这样可以攫获他的心。

“你怎么会拖累我？是我让你丢了面子，不是吗？所以你要这样对付我？”

他豁出去了，表现得像一个绝情的负心汉，站得离她远远的。

她也表演得像一个被抛弃的碎心人，声泪俱下地说：“成霄，你怎么说这种话？你以为我是拿自己的生命来威胁你吗？不！不是的，成霄，想不到我们相爱一场，你竟是一点都不了解我，而且反而对我误解这么深！这么严重！这么离谱！我的确是应该死掉算了，活在这个世界上完全是多余的！”

按着，她转向詹娜说：“詹娜！都是你！为什么你要回来救了我？你真该让我死了干净……”

詹娜被当了道具，一副无奈无辜的样子。成霄听了不耐烦，转对詹娜说：“小姐，抱歉，是不是请你回避一下，我和芷菱有些话想私下谈一谈。”

詹娜也不想夹在中间当电灯泡，立即告退离开。

“成霄，你为什么站得那么远，好象我身上有霍乱病菌似的？”

芷菱睁着汪汪泪眼，幽怨地问。

成霄文风不动，仍是脸色阴沉。

“成霄，你到底怎么了嘛？看人家折腾成这个样子，竟然一点也不心疼人家！我知道，你认为我是以死威胁你，我怎么会呢？我只是因为你对我那样冷淡、那样绝情而灰心啊！我总是让你看到我的丑态，我的不是，因而失去了你的心！你为什么不想一想，我之所以会那样失控，不都是因为你总是袒护着芷英！我也不想把自己的丑态在你面前暴露出来！当时我真的是身不由己，而事后总是又悔又恨，因为我知道你的心已经离我愈来愈远！失去了你，我还有什么值得活下去的？我是爱你，不是威胁你！”

她卯全力扮演一场悲情苦戏，无论场景、气氛都配合得十分真切。

“成霄，你靠近我好不好？不要把我当洪水猛兽、当妖魔鬼怪好吗？”

她苦苦哀求。

正僵持着，病房房门被推了开来，来人竟然是芷英。

“芷英，你怎么来了？”

成霄大惊，下意识地站到芷英身边，一副急于保护她的神情。

“是我托詹娜告诉她的。”

“你叫她来干什么？”

成霄没好气。

“姊夫，姊姊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我来探视也是应该的。”

芷英孺孺地回答，显然她并不能坦然面对芷菱，一则因为她和芷菱一向水火不容，再则，她对芷菱既嫌恶又心虚，根本是怀着勉强而矛盾的情绪而来。

“不，芷英，我并不是希望你来探视我，我只是要当着成霄的面向你道

歉。过去很多次我在成霄面前冒犯了你，成霄很在意。我希望让他知道，为了挽回他的心，我愿意做任何事！我不能没有他，甚至可以为他而死！你原谅我好吗？”

芷英一句句听着，清丽的脸庞蒙上一片灼热的红晕。她是为芷菱感到无地自容的羞耻！

想起韵芳告诉过自己的，芷菱和旖魁的丑事，如今天在成霄面前信誓旦旦、苦苦哀求，她深为她的厚颜难过，更为成霄的无辜与无知心酸愤慨！但是她只是涨红了脸，说不出一句话来，只因生性善良纯真，她根本毫无揭人丑事的勇气。

然而，芷菱看她红了脸，以为自己的苦肉计打动了她，又说：“对不起，为了我和成霄的事，让你难堪。成霄是个道德感和正义感都很重的人，他不喜欢看到我侵犯别人，我一定会把我所有的缺点尽量改掉的，我要让他找不出理由来抛弃我。”

说着，用柔情似水而又幽怨的眼神凝望着成霄。

芷英手足无措，完全无法应付眼前的局面，只想尽速逃开。她没想到自己念着一丝存余的同胞之情来探望芷菱，却反而饱受挪揄与愚弄。她满脸通红，促迫地说：“我还有事，先走了。”

说完立即夺门而去。

成霄见状，拔腿就想追赶，芷菱喝止说：“成霄，不许你走！”

他狠狠转过头来只是盯了她一眼，又是转身要走。

“成霄，你真的要走？真的不要我了？”

她收起刚才的尖嗓，再摆出哀兵姿态哭着哀求。

“我管成霄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你看着办好了！”

说完，他夺门而去，任她号哭也不回头。

成霄在大马路上追到了芷英，拉着她说：“芷英，你不要在乎芷菱对你说些什么……”

芷英停下脚步，低头苦笑说：“你放心，我不会和她计较的，不然我也不会到医院来了。你还是回医院去陪她吧，万一又做出什么傻事来，对你们很不好，我真的不愿意看你们把事情闹得不可收拾，不能再出事了，好不好？”

成霄没有就事回答，只说：“芷英，我和她的事你不用担心，倒是你自己不要想太多，也要求你不要离开我。好吗？千万要答应我，不要离开台北，嗯？”

芷英心中千头万绪，只有消沉地点点头，再凝眸给了他一个带千万个牵挂、数不尽情愁和绵绵凝视后，转身快步离去。

成霄并没有再回到医院，只是一个人踱到人行道上的花坛边，坐着发呆。

台北的繁华依然如花似锦、车如流水马如龙，他的遭遇只是这个大城市中微小到看不出存在的一种抽象物质，一切都未因它而受丝毫影响感染。

脑袋空空地想了好久，他猛然想起该做一件极端重要的事，那就是打电话给谢韵芳。

然而他没有携带她的电话号码，于是回头开了车回到东湖家中，把电话拨过去。

韵芳不在家，他又用呼叫器 CALL 她。

不一会儿，韵旁的电话打了过来，他对她说：“谢小姐，我有一件重要的事拜托你。”

“请你这几天有空就去陪陪芷英，我这里出了一些事情，没办法照顾她……。”

“管医师，我会，我尽量。我也知道芷英近来情绪很低落。我会去陪她的，你放心好了。”

“千万拜托，替我看住她……。”

成霄欲言又止，不知如何说明。

“我知道啦！管医师，你放心吧！”

挂断电话，成霄心乱如麻，头部剧痛像冰凿般戳刺着他。

他躺在床上呻吟，天昏地暗地睡去。

朦胧中，他感觉靓君的小脸贴在他耳边，吹着热呼呼而甜美的口气对他讲话，仿佛说过这么一些片片断断的话语：“爸爸、爸爸，你不要一直睡觉嘛……。”

“爸爸，芷英阿姨怎么不来？……。”

“带我去找芷英阿姨嘛！爸……。”

他只是嗜睡，睡得昏昏沉沉，什么也不搭理。

不知过了多久，又有人使劲地摇晃他，一声声叫着。

“成霄，成霄，你醒过来，你醒醒……。”

他终于睁开了眼睛，在模糊的视线中，他看到一个女人迷蒙不清的身影站在他面前，那个影子摇摇晃晃，举手投足和神情都显示着飘荡虚浮的怪异，好像是幽灵一般。

他揉揉眼睛，用力甩甩头，睁眼再看，那个身影依然在飘浮着。

“你……是谁？”

骤然从漫长的昏睡中醒来，他以为自己神志不清以致产生了幻觉、幻像。

“成霄，是我啊？你不认得我了？”

一个熟悉的声音用轻讽飘的方式传了过来。

是芷英？还是芷菱？

他竟然分不清！

他摇摇摆摆走进浴室，用冷水彻彻底底把自己冲个清醒，渐渐的，在睡梦中完全抛忘的种种记忆和烦恼终于逐一回到他的脑海中来。看看周围，一切都恢复旧观。毛巾架并没有左晃右摆，沐浴精等等的瓶瓶罐罐也投在空中飘来飞去，他这才走出浴室，并辨识那适才他所不认识的女子。

然而，她确实还靠在他的书柜边恍恍惚惚地站着，仿佛站都站不稳似地摆荡着。她穿着一袋白色长袍，像个失血的幽灵。

“你是……芷菱？”

成霄总算认出她来。他也终于明白，芷菱虽然获救，仍受着安眠药的摧残，以致呈现这样的模样，要等地完全恢复正常，还要好几天的静养；然而，她竟然有办法跑到东湖来找他，令他十分讶异。

“是我。不然，你以为是谁？”

她虽然站立不稳，话却是一点也不含糊，只是矫揉做作的声音较平常微弱。

“怎么，你好象吓了一跳，见了鬼似的？”

说完，捡起一只软垫抱着，坐在大藤椅上哈哈笑了起来。

“你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干什么？和你算总帐、演出大结局啊！”

她恶地睨着他，一副挑衅的样子。

“好，你想怎样，就说出来吧！”

成霄双臂交叉放胸前，把背转向她，面向着窗外。经过一天一夜的长睡，他的精神已恢复到足够来面对困局。

“结婚。很简单。”

“办不到。”

他坚定地回答。

“办不到？”她尖着嗓门重复他的话，然后狠狠把软枕朝他丢去，站起来扶着书柜说：“管成霄，你神气什么？以为我真的巴望你、求你和我结婚？告诉你，本姑娘到了今天已经不耐烦了，不想再和你搅成一锅了！你知不知道？本姑娘已经把你看透，从此不再拿我的热脸去贴你的冷屁股！一哭、二闹、自杀吞药都玩过了，本姑娘再也不和你来这一套！但是，你要甩掉我，可以，代价很高很贵，给我拿出一千万，我就成全你！”

成霄再转过身来，眼神锐利地盯着她，以破釜沉舟的语调回答她：“可以！我给你！”

“哦，真大方啊！管成霄大夫！”芷菱露出胜利又狡诈的笑容，摇摇晃晃朝他走近，指着他的鼻子：“不过，你可别高兴得太早！你不要我，如果是为了别的女人，价码是一千万。如果是为了邵芷英，可要两千万哦！”

成霄气得脸色发青，捏着拳头只想把她打碎。

“怎么样？舍不得啦？邱芷英不值得你倾家荡产吗？为了伟大的爱情，两千万台币对你管成霄而言算得了什么？”

“好！我给你！你给我走得远远的！”

“哟，真的舍得拿出来啦？真是伟大得惊天地泣鬼神啊！”

芷菱哈哈大笑，一脸恶毒与得意。看成霄一副任凭宰割的模样，更是张牙舞爪地继续荼毒着他。

“管大医师，谢谢你对小女子我这么慷慨，既让我毫发未损、全身而退，又送我这么一大笔钞票，真是让你吃了大亏了……。”

成霄不等地说完，暴怒地叫：“邵芷菱，你马上给我走！”

“我走！我当然走！不过，我还是要再告诉你，你真的是吃了大亏都不知道！你听清楚，本姑娘和你那宝贝妹夫的确是有过几腿，现在让你知道个彻底，免得你到死都不知道自己戴过绿帽子！”

说完，她哈哈狂笑，摇摇晃晃地走出房门，并且以回眸一笑的妖态叮咛他：“记住！”

明天把钱汇到我的帐户去啊！再见啦！”

“无耻！无耻！”

成霄狂吼悲号，眼看着她扬长而去。

芷菱找到旖旎的时候，他正和米米一起在北投别墅厮混。

芷菱长驱直入登上别墅楼中楼，那是她和旖旎经常幽会偷欢的地方，现在米米躺在那里和他一起看录像带，地毯上衣褥凌乱，两只白兰蒂酒杯歪倒在一边。

“哎？芷菱，你来干什么？”

旖魁看见芷菱冒冒失失上楼，意外而不悦地问。

芷菱狠狠瞪着他和米米，毫不客气地一步步逼近。

旖魁看她态度怪异，对米米说：“米米，你到楼下去。”

米米很快下了楼，芷菱故意拉高声音说：“私人助理？助理到床上来了，真是服务周到、敬业得很哪！”

“芷菱，你给我收敛一点好不好，这里是我家，你有没有弄清楚？”

旖魁臭着一张脸把烟点着，狠狠地吸着。

“是你家又怎么样？我在这里就没有说话的份吗？就算是情妇也有个先来后到、长幼有序吧！”

她轻浮放荡地扑到他身上赖着。

“你说什么鬼话？怪理怪气地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他不耐烦地说。

“哼！你知道什么？我做了一票一本万利的大买卖，用二十颗安眠药换来两千万，赚死了你知不知道？”

旖魁听她疯言疯语，不出一声。

“我吞药吓管成霄，吓出他两千万，懂了吧？”

芷菱说得很得意。

“你很厉害。但是，关我什么事？”

旖魁冷冷回答。

“啊？罗旖魁，你真以为吞安眠药是一件很好玩的事，一点都不心疼我？”

芷菱用力推他，忿忿地抗议。

“我又不是你老公，心疼什么？你有没有问错人了？”

“罗旖魁，你平常占尽了便宜，现在竟然讲这种话！难道你对我一点点感情都没有？”

她既愤怒又丧气，吁喘着吼叫。

“什么叫占尽便宜？你讲这种话未免太不上道了吧！女贪男爱，两厢情愿，更何况当初是你自动送上门来，现在扯这些干什么？我可不是管成霄，少和我来这一套！”

听到这里，芷菱气疯了，她抓住他就打，一边叫着：“罗旖魁，你不要以为我是好欺负的……我……。”

旖魁轻易地把她推开，绝情地：“用你的屁眼想清楚一点！邵芷菱，想缠上我你就大错特错了！天底下的女人多得很，你以为就剩你一个？”

一番话把芷菱贬损到了极点，也使她恼怒愤恨到家。她完全没想到她会如此翻脸不认人。原来她可是打着一肚子如意算盘而来，她打算全心全意投靠他，公开和他出双人对成为情人档甚至夫妻档，然后他会把她捧上颠峰，成为一个顶尖红星，让她名利双收、风光不可一世……。想不到他在床上对她的种种狂情蜜爱都是一阵阵的空穴来风，来得急、来得狂滥又轻浮，去得也又快又绝、无痕无迹、了无行踪！

“罗旖魁！你敢这样对我，别以为我会让你过好日子！”

她不甘心地大叫。

“你要怎样，尽管放马过来！”

“我去告诉芷英，叫她和你离婚！”

“她没有证据，我也绝对不会和她离婚，她永远是我的！邵芷菱，你的

脸皮虽然够厚，很可惜火力不够，破坏不了我们！”

他一副洋洋得意、你奈我何的表情，继续玩弄着他的都彭打火机，打得长长的火焰熊熊作闪。

“好！那就试试看！你不要后悔来求我！”

“请便啊！大明星，保重！保重！”

在旖旎的奚落和嘲讪声中，芷菱像一头斗败的狮子般夺门而逃。

她真是恼根交加到了极点！没想到会因一时吃醋而和他决裂闹翻！然而，他的狠话也实在说得够毒、够绝，根本丝毫都不留让人回头的余地，他让她完全找不到台阶下，完全失去了尊严！从今以后，他和她算是交了恶、结了仇，再也没有合作的可能了。

“罗旖旎，你这个狗娘养的，老娘现在有的是钱，顶多以后不在演艺圈子里混，有什么了不起？但是，你也别想继续过你意气风发的好日子！”

她狠狠地咒骂着，钻进一辆出租车，就杀到罗旖旎和芷英在仁爱路的寓所。

她疯狂地按着门铃，管家才打开一道小门缝，她就一阵旋风似地抢了进去。

“小姐，你……你找谁啊？”

管家驾讹地拦住她问。

“我找罗旖旎的老婆，找谁？她在不在？马上叫她出来！”

“她……。”

管家还在犹豫，芷菱不耐烦地叫：“少啰唆了，不管她在还是不在，反正我就待她出现为止，不然是不会走开的，你听懂了没有？”

说完，挑了一张大沙发重重一坐，掏出烟来点燃了，一双手微微地颤抖着。

管家在惊疑不安中退进内室，不一会儿把芷英请了出来，并在玄门悄悄对芷英说：“太太，如果情况不对，我马上打电报警，好不好？”

“不用，你到后面去。”

芷英说，这时，韵芳也从内室出来，她正应成宵的委托陪伴着芷英。

两人交换了一个互相支应的眼神，朝大厅中的芷菱走去。正张着嘴用力吞云吐雾的芷菱一看见她们，立即邪恶而刻薄地嚷嚷：“哟，真是八杆子都打不散的狐朋狗党啊！”

到现在还像强力胶似地黏在一块，真好笑！”

“邵芷菱，你是不是想让我拿厕所里的盐酸水替你把尊嘴消毒消毒？”

韵芳毫不客气地反击。

芷英扯扯韵芳的衣角，示意她不要挑衅，自己平平静静地说：“你来做什么？罗旖旎不在这里，请你去别的地方找他。”

“哼哼！他当然不在这里，他正在北投和他的私人助理办私事哩！”芷菱用鼻音阴阳怪气地回答！

“我是专程来找你的，有几件第一手的大消息要告诉你，你听了可能像洗三温暖一样，一下子乐得热昏了头，一下子又冷得打颤，你的心脏受得了吧？”

芷英和韵芳又气恼又无奈，只有任凭嘲讽听她继续张狂下去，她们感觉得出她是有备而来。

“先告诉你一个天大的好消息，邵芷英，我和管成霄解除了婚约，他给

了我两千万！

这可是因为我扯出了你他才舍得拿出这么高的价钱，你可别忘了他这一份伟大的盛情哦！

哈哈哈哈哈！第二件事，对你说起来也应该算是好消息，因为你如果把这两件事合并起来解决掉，就可以成就一番天大的喜事了。我告诉你吧，外面传说的那些我和你老公的事都是真的，假戏真作也好，真戏假作也好，反正，我和他现在已经玩腻了，干脆好人做到底、送佛送到西天，我把这些事告诉你，你可以要求和他离婚。这不是你求之不得的吗？”

这一番话，芷英听得面红耳赤、窘迫不堪，芷菱却是说得脸不红、气不喘，就像在闲谈十几个世纪以前的笑话一般。眼看芷英的窘状，她愈发得意忘形，脸上尽是丰富十足的表情，正打算继续捉弄下去，罗旖魁高大的身形自大门外一闪而进，整个大厅霎时陷入了更为紧绷火爆的气氛中。

第十章

“邵芷菱，你不要跑到我这里来装疯卖傻！马上给我走！”

罗旖魁指着大门，毫不客气地向芷菱下逐客令。

“哟，神气活现的男主角出现了，你倒追得真快，我前脚进门，你后脚就到！怎么！”

不是不在乎、不怕事吗？怎么又这么紧张这么认真地跑回来干什么？把人家米米就丢在那边不管了，也未免太不够意思了吧？”

芷菱不理睬他的驱逐，称心快意地说着。

“芷英，你姊姊磕了药胡言乱语，你不要听她的！她瞞白粉已经很久了，整个人已经走了样……。”

旖魁忙着向芷英解释。他没料到芷菱真得敢和他作对，把所有的事都抖出来。

“我瞞药？哈哈哈哈哈！可怜的邵芷英，可怜的妹妹，你被罗旖魁已经欺负得够久、欺负得到家了！从现在起，你再也不必受他摆布，他根本不配做一个丈夫！”

芷菱对着芷英说完，又转向罗旖魁：“转见没有？罗大导演，你根本不配做一个丈夫，只配做一条种牛、种牛……”她大声侮辱他，却换来他迅雷般的一记耳光。

芷菱捂着火辣辣的脸颊，狂怒地大叫：“好！罗旖魁，你狠！你敢打我！我叫你付出更大的代价！”

她再朝着芷英咆哮：“听好！邵芷英，和他离婚、甩掉他！不要再当他的傀儡！我们邵家的女儿已当尽了他的玩物，记住！甩掉他、甩掉这只不要脸的公牛……。”

还没说完，罗旖魁已拖着她把她推出门外，推进电梯。

他回到芷英身边，还想继续力图挽救。

“这个神经病！对她客气当福气，我大半是因为她是你姊姊才特别照顾她，她却得寸进尺，尽往我身上撒野！芷英，你怎么会有这种姊姊？”

不管韵芳在一边，旖魁按着芷英的肩头向她讨好着。

“你不要碰我！”

芷英恨恨地甩开他的手，气愤又不屑地骂着。

“怎么啦？你真的受了芷菱的离间，不相信我啦？你自己的姊姊你难道不清楚；她善嫉、坏心肠又虚荣淫荡，更是对你从来没安过好心眼，你还相信她？”

“淫荡？你怎么知道她淫荡？”

芷英冷冰冰又严峻地问。

“……看她演戏也看得出来……，反正，她的底细你知道的嘛……”

旖魁结结巴巴地回答。

“罗旖魁，我们离婚吧！这场戏不要再演下去了。”

“芷英，你真的相信她的挑拨离间？我对你是全心全意的，顶多只在外面逢场做戏而已，绝没有像她说的一样，和她有什么暧昧，那根本是不可能的！”

旖魁抱定不承认的态度。

一旁沉默许多的韵芳终于开口了：“罗先生，芷英再也不是你的禁脔了，你该松口了。”

“韵芳，人家是劝合不劝离，你怎么反倒说这种话来火上浇油？”

旖魁恨不得一拳挥将过去。

“罗先生，我认识邵芷菱将近十年，到今天才听到她说对了一句话，那就是：你不配当芷英的丈夫。”

“你凭什么这样说？”

“你和大姨子通奸，法律上没有你立足的余地。”

“你听信谣言、不清红皂白来破坏我和芷英的感情，我要告你！”

“很不幸，罗大导演，你和大姨子通奸的事，我既不是道听途说传来，也不是从杂志上看来，而是活生生地亲眼看到！”

韵芳胜券在握地侃侃说道。

“你活见鬼！看到什么？”

“我看到什么实在不好意思说出口，怪只怪芷菱把珍妃演得太成功、太令人难忘了，你的老管家冯毅不会忘记她这个珍妃常常上你的别墅和你幽会！”

一番话听得旖魁脸色发白，像泄了气的皮球再也说不出话来。

韵芳见旖魁已不再狡辩，拖了她说：“芷英，这里已经不是你的家了，我们出去。”

旖魁的豪情意气已消失了大半，眼看芷英将离去，犹不死心地哀求着：“芷英，你不要走，我真的只爱你一个人，其它是假的……。”

芷英本想置之不理，就此掉头而去，她想了想，还是留给他一句临别赠言：“旖魁，真情和假爱对你并没有区别，你还是可以过得很好、很快乐。”

她丢下他，和韵芳连袂离去。

韵芳挽着芷英走到楼下，芷英茫然地问：“韵芳，我们去哪里？”

“别傻了，当然是去找管成霄！”

“这……这样不太好吧？”

芷英顾虑得很多。

“别傻了，小傻瓜，你和管成霄现在都已获得了自由身，还怕什么？”

“他们会就这样善罢甘休吗？我担心……。”

“你放心吧！不用怕他们。邵芷菱是见钱眼开，又知道成霄已对她死了心；罗旖魁嘛！九成也是个不敢走上法庭的角色，他自知理亏，也还得在社会上混下去，不敢把自己搞臭掉，他还能怎样？我保证他会乖乖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老实说，这还算便宜了他呢！芷英，你真是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够了！够了！”

韵芳满腔义愤，气愤不平地说着。

“我并不在乎自己，只是替成霄担心，觉得他好可怜。为什么厚道的正人君子反而要被欺负呢？”

芷英幽幽地叹气，满脸的忧愁和悲伤。

“为什么？天知道为什么？问你自己啊！你和他是一模一样，忠厚老实地任人欺负，我才要问你为什么呢！”韵芳说着，拦下一辆出租车，直奔东湖。

“我还是赶紧把你亲手交给管成霄，免得让你给跑了！这个责任太重，要我赔可赔不起！”

来到东湖管氏庭园，阵阵叮咚的琴声自室内传出，听得芷英红了眼眶。

来应门的叶嫂一见到芷英到来，高兴得朝屋里盲喊。

“小姐！小姐！你可要乐坏了，看看是谁来了？你芷英阿姨来啰！”

琴声条然停止，靓君奔了出来，欢呼着投入芷英的怀抱。

“芷英阿姨！芷英阿姨！你真的来了，爸爸真的没骗我！”

她搂住芷英又亲又吻，明亮清澈的大眼睛掉下了眼泪，捧着芷英的脸看了又看，不住地呼唤：“亲爱的芷英阿姨，亲爱的芷英阿姨……”

韵芳任着这一大一小的两个多情人儿厮磨缠绵，只向叶嫂问道：“管先生在吗？”

“在，在后面扫那一地的落叶哩！”

叶嫂热切地指引着。

“我去找他！”

韵芳兴匆匆地往后院跑。

果然，成霄拿着一支大竹帚，正在把一大堆枯萎卷缩的枫叶扫进竹箕。

“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依今葬花人笑痴，他日葬依知是谁？”

韵芳促狭地吟唱着，而后笑了出来。

成霄一看是她，勉强地笑了笑，点了点头，似乎懒散得连打招呼的力气都没有，他想不透她为什么精神十足地跑到这里和他开玩笑。

“抱歉，因为本人胸无点墨，实在找不出别的诗句来形容你现在这个样子！”

韵芳笑着走近去，发现成霄一脸细细的胡渣子，看起来甚是颓废消沉。

“管大夫，我看黛玉葬花的心境还不足以形容你，应该说像原子弹轰炸广岛、全境夷为平地才更接近一些！好了，振作起来，准备战后复原重建吧！你们的灾难已经过去了！”

韵芳笑瞇瞇地望着他说。

管成霄的脸上浮出困惑的表情，思索了一会儿才反问：“……芷英呢？她来了吗？她没走掉吧？她人呢？”

“大医师，你放心，我把她完完整正好端端地交给你，可没辜负了你的

托付喔！以后你们可以无忧无虑地在一起了，看你要怎样报答我！”

“无忧无虑地在一起？你是说……？”

成霄仗着那支竹扫帚，直直扞在落叶堆中莫名所以地发问，那模样使韵芳觉得十分逗趣好笑。

“我是说，芷英就要脱离罗旖魁的魔掌了。我刚刚才带她踏出了罗家的地狱之门，但不知是否敌得过你管家的天堂之窗呢？”

韵芳故意咬文嚼字地说着。

“芷英和旖魁……出了什么事？”

成霄焦虑地问。

“放轻松一点吧！管大夫，是邵芷菱主动抖了一切，罗旖魁除了举手竖白旗投降，还能怎样？这些经过，让芷英以后慢慢告诉你吧！我倒要问问你，你现在两袖清风的样子，还养得起我们芷英吗？”

韵芳把手抱在胸前，笑笑地睨着他问。

管成霄的神情由消沉转变成灵动鲜活，一阵红晕泛上了他的双颊，他闪烁着恢复光采的眼神说：“我知道谢小姐是在激励我。放心，我不会让芷英受任何委屈、吃一点苦的……。”

才说着，他的注意力已经从她的身上移开，韵芳顺着他的眼光转过身去，看见原来是芷英和靚君牵着手一起朝后院走来。

“爸爸……。”

小靚君咧着小嘴欢天喜地远远叫着。

“芷英！”

成霄一把去了竹帚，拔腿就朝芷英奔去。

他在她的面前停下，鼻尖几乎触着她的。

芷英原是羞怯地低着头，这才缓缓抬起眼凝望着他。她的手仍紧紧牵着靚君。

“靚君，我们到屋里去，你弹琴给韵芳阿姨听好不好？”

韵芳向靚君亲昵地招着手。

“好呀！我们去弹琴！”

靚君天真万状地投向韵芳，蹦蹦跳跳地一起走向屋内。

韵芳在临进门的前一刻停了脚步，转回头来遥望那对仍在彼此凝视得忘了自己的影子，俏皮地和靚君同时掩嘴一声偷笑。

而那一对，站在清扫得干干净净的一片青草地之间，仿佛他们的天地也同样地不再有障碍和阻隔，只有单纯的空旷、清新和甜蜜。

全文完

